

项目编号：SZJCD2023-101

未央区 2023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 维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建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1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未央区 2023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JCD2023-101
项目名称：未央区 2023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4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一标段区块 1 市政道路维护)：

合同包预算金额：1290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90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市政道路维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906000.00	1290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本次预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预算，待首年服务期满，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定，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

合同包 2(二标段区块 2 市政道路维护)：

合同包预算金额：1275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75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市政道路维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756000.00	1275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本次预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预算，待首年服务期满，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定，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

合同包 3(三标段区块 3 市政道路维护)：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2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2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市政道路维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27000.00	1202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本次预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预算，待首年服务期满，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定，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

合同包 4(四标段区块 4 市政道路维护)：

合同包预算金额：1331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31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市政道路维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311000.00	1331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本次预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预算，待首年服务期满，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定，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

合同包 5(五标段市政桥涵维护)：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市政桥涵维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00000.00	2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本次预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预算，待首年服务期满，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定，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

合同包 6(六标段基础照明维护)：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基础照明维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0	4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本次预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预算，待首年服务期满，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定，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

合同包 7(七标段市政巡查管护)：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7-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市政巡查管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00.00	3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本次预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预算，待首年服务期满，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定，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

合同包 8(八标段道路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1526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26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8-1	工程监理服务	道路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26600.00	1526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本次预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预算，待首年服务期满，采购人
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定，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

合同包 9(九标段桥涵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113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3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9-1	工程监理服务	桥涵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3400.00	113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本次预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预算，待首年服务期满，采购人
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定，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

合同包 10(十标段照明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0-1	工程监理服务	照明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本次预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预算，待首年服务期满，采购人
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定，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

合同包 11(十一标段巡查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1	工程监理服务	巡查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	1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本次预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预算，待首年服务期满，采购人
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定，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区块 1 市政道路维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二标段区块 2 市政道路维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三标段区块 3 市政道路维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4(四标段区块 4 市政道路维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5(五标段市政桥涵维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6(六标段基础照明维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7(七标段市政巡查管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8(八标段道路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9(九标段桥涵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10(十标段照明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11(十一标段巡查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区块 1 市政道路维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相关证明）；

3.4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3.5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合同包 2(二标段区块 2 市政道路维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相关证明）；

3.4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3.5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合同包 3(三标段区块 3 市政道路维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相关证明）；

3.4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3.5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合同包4(四标段区块4市政道路维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相关证明）；

3.4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3.5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合同包5(五标段市政桥涵维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相关证明）；

3.4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3.5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合同包6(六标段基础照明维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相关证明）；

3.4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3.5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

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合同包 7(七标段市政巡查管护)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相关证明）；

3.4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3.5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合同包 8(八标段道路监理)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

3.3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提供相关证明）；

3.4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3.5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合同包 9(九标段桥涵监理)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

3.3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提供相关证明）；

3.4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3.5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合同包 10(十标段照明监理)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

3.3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提供相关证明）；

3.4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3.5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合同包 11(十一标段巡查监理)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

3.3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提供相关证明）；

3.4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3.5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投标人于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投标人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 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若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最多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中标供应商。)

12.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连心路 51 号

联系方式：刘工 029-86103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建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与凤城南路十字南 100 米荣民中央国际 1608 室

联系方式：029-81615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兆龙、李博

电话：029-816158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连心路 51 号 联系方式：刘工 029-861030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建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与凤城南路十字南 100 米荣民中央国际 1608 室 联系方式：吕兆龙、李博 029-81615819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预算	一标段区块 1 市政道路维护：¥12906000.00 二标段区块 2 市政道路维护：¥12756000.00 三标段区块 3 市政道路维护：¥12027000.00 四标段区块 4 市政道路维护：¥13311000.00 五标段市政桥涵维护：¥2700000.00 六标段基础照明维护：¥4800000.00 七标段市政巡查管护：¥3800000.00 八标段道路监理：¥1526600.00 九标段桥涵监理：¥113400.00 十标段照明监理：¥200000.00 十一标巡查监理：¥160000.00
	最高限价	一标段区块 1 市政道路维护：¥12906000.00 二标段区块 2 市政道路维护：¥12756000.00 三标段区块 3 市政道路维护：¥12027000.00 四标段区块 4 市政道路维护：¥13311000.00 五标段市政桥涵维护：¥2700000.00 六标段基础照明维护：¥4800000.00 七标段市政巡查管护：¥3800000.00，固定费率：6.50% 八标段道路监理：¥1526600.00，固定费率：2.99% 九标段桥涵监理：¥113400.00，固定费率：4.20% 十标段照明监理：¥200000.00，固定费率：4.20% 十一标巡查监理：¥160000.00，固定费率：4.2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情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	服务期	两年。本次预算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预算，待首年服务期满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定，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
	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
6	招标内容	1. 采购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合同包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合同包进行响应。
7	服务标准及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8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本项目 1-4 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5-11 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p> <p>8.</p> <p>1-5、7 标段资格要求：</p> <p>8.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8.3 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相关证明）；</p> <p>8.4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p> <p>8.5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8.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9.</p> <p>6 标段资格要求：</p> <p>9.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9.3 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相关证明）。</p> <p>9.4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p> <p>9.5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9.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p>9.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10.</p> <p>8-11 标段资格要求:</p> <p>10.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0.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p> <p>10.10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在本单位注册(提供相关证明);</p> <p>10.4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p> <p>10.5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0.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 1-4 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11 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行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允许大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时间: / 2. 地点: /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6	投标报价	本项目 1-6 标段按折扣率报价, 7-11 标段按固定费率报价,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直接费、间接费、保险费、利润和税金以及投标人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 并全面考虑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19	法人代表签字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
21	开标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22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名采购人代表和5名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
24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分析	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分析。 2. 雷同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每标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8	采购结果公告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各标段采购预算为取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按服务标准收取。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市建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时代明丰苑支行 账 号：61050171004100001601
30	中标通知书办理	中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以及电子文档（U盘一份，光盘一份），均须加盖公章，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31	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演示内容：/ 2. 演示所需软件：/ 3. 其它：/

32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调整	不可以调整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西安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35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投标人在开标前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SZJCD0517@163.com。	
36	<p>1.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p> <p>2.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须在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p> <p>3.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p>4.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自身设施故障、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1）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p> <p>（2）预览招标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p> <p>（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招标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p> <p>（6）[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p> <p>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②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人补交纸质版一正两副投标文件（备案用）。</p> <p>③唱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p>	

	<p>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p> <p>④“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p> <p>（7）[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p> <p>现场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到达开标现场。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8）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7	<p>1.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p> <p>（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p> <p>（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p> <p>（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p> <p>（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p> <p>2. 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38	<p>本次项目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

1.2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财政部规章及陕西省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

2.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实施内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8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9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10 “不见面开标”指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7.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

3.7.2 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7.3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④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⑤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⑥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⑦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其余所有投标人名称只体现牵头人单位名称。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⑧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6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3.8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投标人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结果随同评审资料一并保存。如投标人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9 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4. 知识产权

4.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5. 转包与分包

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7) 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合同包，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

9.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0.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11.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投标人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11.2 投标人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11.3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人，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四条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内容。

16. 投标报价

16.1 本项目1-6标段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7-11标段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服务费用结算按最终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实际结算价款=结算基准价*承包方投标报价（折扣率或固定费率）。任何有选择的折扣率或固定费率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

16.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凡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3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服务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保险费、利润和税金以及投标人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所有风险和职责、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16.4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投标人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评标过程中不对其做任何修正或调整，且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采购人也不做任何追加。

16.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的相关要求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6.6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9.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把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9.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9.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21.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21.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21.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四、开标

2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3. 不见面开标流程

23.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3.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电子投标文件。

23.3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3.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3.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五、评审

25. 评标委员会

25.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2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中标

27. 中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4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七、合同授予

29. 合同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29.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0. 合同公告及备案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31. 履约担保

31.1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具体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31.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31.2.1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1.2.2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中标人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1.2.3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31.2.4 保函申请人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若中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1.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32. 履行合同

32.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询问、质疑及投诉

34.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5. 质疑

35.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①深圳市建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②联系电话：029-81615819 吕兆龙、李博；

③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与凤城南路十字南100米荣民中央国际1608室

35.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6. 投诉

36.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6.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6.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7.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7.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九、其他

38. 其他情况

开标会议开始后，若某标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此标段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3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39.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标段采购预算为取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服务收费标准计取。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市建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时代明丰苑支行

账 号：61050171004100001601

40. 采购政策

40.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38.1.1、38.1.2、38.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40.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0.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0.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0.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0.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0.2.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

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40.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0.2.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40.2.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0.3 落实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及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要求

40.3.1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要求，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40.3.2 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41. 关于信用担保、融资的说明

41.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41.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41.2.1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41.2.2 《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41.3 投标人在担保、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1.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 1：资格性审查内容。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情形；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等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0)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3) 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5) 投标人非中型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6) 招标文件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若某标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评审价格的确定

对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工程类 <u>3%</u> ）	评标价 = 投标价格 × (1 - 价格扣除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工程类 <u>3%</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4%</u> （工程类 <u>1%</u> ）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合理时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附件 3。

五、各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七、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八、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附件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1	投标人资质 1-5、7 标段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2	投标人资质 6 标段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3	投标人资质 8-11 标段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
9.1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 1-5、7 标段	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相关证明）；
9.2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 6 标段	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相关证明）；
9.3	拟派项目总监资质 8-11 标段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提供相关证明）；
10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总监的基本信息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总监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 ）”可查询；
11	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	<p>1) 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 信用记录审查以开标后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p> <p>3)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1	项目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 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 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概况 （5）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 签署及盖章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清晰可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5	投标文件 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电子投标文件 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 统的雷同性分析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的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各类规约和 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3：综合评分表（1-4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自主报价)*价格分。 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服务方案 60%	60分	1. 道路维护方案:投标人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项目整体设想及总体供应规划、项目重点难点、实施的流程、管理规章制度方案等),内容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10-15分];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5-10分];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0-5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保证、进度保障措施:投标人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详细的各项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具有科学、完善、合理的保障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10-15分];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5-10分];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0-5分]。 3. 项目部组成及人材机及设备配备:组织结构健全,有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材料计划、机械设备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设备清单详细、用途明确、证明资料齐全。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10-15分];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5-10分];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0-5分]。 4. 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合理可行建议,应急、突发情况处理措施,重大活动组织保障措施:建议和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10-15分];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5-10分];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0-5分]。
3	服务承诺 5%	5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作出相关服务承诺(报价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响应时限、人员到位、技术支持,以及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服务承诺响应内容等。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3-5分];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1-3分];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0-1分]。
4	业绩 5%	5分	提供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已承接过的市政工程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5分,满分5分,未提供得0分。
备注: 1. 评分内容单项缺失则该单项得0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附件3：综合评分表（5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自主报价)*价格分。 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	服务方案 60%	60分	1. 桥涵维护方案：投标人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项目整体设想及总体供应规划、项目重点难点、实施的流程、管理规章制度方案等)，内容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10-15分]；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5-10分]；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0-5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保证、进度保障措施：投标人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详细的各项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具有科学、完善、合理的保障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10-15分]；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5-10分]；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0-5分]。 3. 项目部组成及人材机及设备配备：组织结构健全，有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材料计划、机械设备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设备清单详细、用途明确、证明资料齐全。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10-15分]；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5-10分]；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0-5分]。 4. 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合理可行建议，应急、突发情况处理措施，重大活动组织保障措施：建议和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10-15分]；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5-10分]；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0-5分]。
3	服务承诺 5%	5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作出相关服务承诺(报价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响应时限、人员到位、技术支持，以及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服务承诺响应内容等。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3-5分]；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1-3分]；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0-1分]。
4	业绩 5%	5分	提供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已承接过的市政工程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5分，满分5分，未提供得0分。
备注： 1. 评分内容单项缺失则该单项得0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附件3：综合评分表（6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自主报价)*价格分。 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	服务方案 60%	60分	1. 照明维护方案: 投标人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特点, 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项目整体设想及总体供应规划、项目重点难点、实施的流程、管理规章制度方案等), 内容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内容合理可行, 明确具体[10-15分]; 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5-10分]; 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0-5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保证、进度保障措施: 投标人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特点, 制定详细的各项保障措施, 内容完整、具有科学、完善、合理的保障方案。内容合理可行, 明确具体[10-15分]; 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5-10分]; 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0-5分]。 3. 项目部组成及人材机及设备配备: 组织结构健全, 有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 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 可操作性强, 材料计划、机械设备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 设备清单详细、用途明确、证明资料齐全。内容合理可行, 明确具体[10-15分]; 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5-10分]; 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0-5分]。 4. 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合理可行建议, 应急、突发情况处理措施, 重大活动组织保障措施: 建议和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内容合理可行, 明确具体[10-15分]; 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5-10分]; 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0-5分]。
3	服务承诺 5%	5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作出相关服务承诺(报价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响应时限、人员到位、技术支持, 以及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服务承诺响应内容等。内容合理可行, 明确具体[3-5分]; 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1-3分]; 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0-1分]。
4	业绩 5%	5分	提供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已承接过的市政工程项目业绩或道路照明项目业绩,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份得2.5分, 满分5分, 未提供得0分。
备注: 1. 评分内容单项缺失则该单项得0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 “(”、“)”表示不包含本数。			

附件3：综合评分表（7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自主报价)*价格分。 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评审 70%	70分	1. 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组织结构健全，有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材料计划、机械设备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设备清单详细、用途明确、证明资料齐全。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6-10分]；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3-6分]；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0-3分]。 2. 巡查制度、巡查管护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项目整体设想及总体供应规划、项目重点难点、实施的流程、管理规章制度方案等)，内容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10-15分]；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5-10分]；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0-5分]。 3. 确保巡查管护质量、巡查管护安全、巡查服务期控制的技术措施：投标人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详细的各项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具有科学、完善、合理的保障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10-15分]；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5-10分]；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0-5分]。 4. 人员、机械设备等生产力保障措施：投标人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详细的各项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具有科学、完善、合理的保障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10-15分]；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5-10分]；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0-5分]。 5. 应急方案及响应措施：投标人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详细的应急方案及响应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具有科学、完善、合理的保障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10-15分]；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5-10分]；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0-5分]。
备注： 1. 评分内容单项缺失则该单项得0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附件3：综合评分表（8-11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自主报价)*价格分。 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	监理大纲 60%	60分	1. 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投标人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详细的服务目标及方案，提供监理工作依据，内容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10-15分]；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5-10分]；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0-5分]。 2. 监理工作程序及监理工作制度、组织架构：组织结构健全，有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材料计划、机械设备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设备清单详细、用途明确、证明资料齐全。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10-15分]；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5-10分]；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0-5分]。 3. 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的控制措施：投标人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详细的各项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具有科学、完善、合理的保障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10-15分]；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5-10分]；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0-5分]。 4. 各方组织协调措施及治污减霾施工保障监理措施：投标人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详细的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具有科学、完善、合理的保障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6-10分]；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3-6分]；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0-3分]。 5.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和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3-5分]；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1-3分]；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0-1分]。
3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配备 10%	10分	1. 总监理工程师[4]分。 (1)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具有大专学历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者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监理单位派驻本项目现场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专业和数量搭配是否合理(附框图)，设备配置是否齐全、合理、满足要求，根据配备人员的从业经验、年限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合理赋分。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4-6分]；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2-4分]；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0-2分]。
备注： 1. 评分内容单项缺失则该单项得0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赋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4 标段招标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未央区 2023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位于未央区行政辖区范围内,为进一步提升未央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服务质量,提高辖区内市政设施维护响应能力,降低城市运维成本,提升城市运维品质,高效完成辖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维护任务,本项目道路维护共包含四个标段:

一标段: 区块 1 西至西二环,东至锦园东路,南至龙首北路,北至北二环。

二标段: 区块 2 西至锦园东路、福殿路,东至东二环、北辰大道,南至啤酒路,北至凤城四路。

三标段: 区块 3 西至贞观路、西铜高速,东至北辰大道,南至凤城四路,北至昭远门路。

四标段: 区块 4 西至西铜高速,东至北辰大道,南至昭远门路,北至河堤路。

二、维护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市政道路日常维护维修。归采购人管理的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具体为所负责区域内路面的日常维护、边沟清理;路肩整平、维护;标识标牌、公里桩、警示桩、隔离护栏、防撞水泥墩、反光柱等附属设施维护;坑槽修补、安全生命防护设施安设等中小修项目;特殊天气下雨水抽排、积雪清扫等路面维护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施工全过程。

三、项目要求

1.按照区域就近原则设立办公、车辆以及物料存放场地,设立区域市政道路维护项目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负责统筹管理日常工作;具有市政道路管理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安全管理经验的安全员,以及其他保证维护工作正常运转所需人员。建立完善的维护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组织人事制度、应急处理制度以及保险理赔制度等。

2.中标单位收到采购人派单后,制定施工方案,包括现状描述、维护内容、计划时限、资金预算以及现状照片等必要图文内容。通过维护达到排除道路病害,路面平整、排水畅通,路面及配套设施完整的基本要求。同时要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3.保持路面整洁、无堆积物;路肩平整、顺适、无缺口、车辙、坑洼、隆起、沉陷;边坡稳定,无冲沟、坍塌,无高草和堆积物;排水沟等排水设施无淤积、无高草。

4.加强道路沿线附属设施管护,保证沿线设施无污染、周围无杂草,警示桩、警示牌等无歪斜;保持整齐、美观。

5.配备足够的维护车辆、维护机具、维护员、维护机具根据具体施工内容进行配置。

6.维护员上路作业时,维护机具要携带齐全、安全摆放、规范作业,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注意自身安全。必须及时给维护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本合同有效期内,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7.维护车辆要正确驾驶,精心维护保养,保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8.做好人员、设备、维护各类信息台账(含日报、月报、维护日志),并及时上报。

9.中标单位须及时报送维护资料,维护资料包括任务委派单、验收单、图纸、影像资料、汇总表、明细等,资料须能够说明维护地点、时间、内容、工程量等。

10.中标单位处理问题须具备时效性,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否则,每次扣除 1000 元。同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1.出现突发状况时,中标单位须及时向采购人上报,须经过采购人及相关人员现场查看确认,再行处理。

12.安全责任:维护作业时现场安全均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同时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13.车体统一喷涂字样、维护人员注意仪容仪表,服装统一,穿戴整齐。

14.中标单位如不能及时按照维护要求做好日常维护,由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工作要求及时调配(由能够及时完成的其他单位实施维护),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

15.本标段服务单位需协助甲方完成少许排水管网(例如相邻区域交界处管网)维护工作。

16.要严格按照以下国家关于市政道路标准规范实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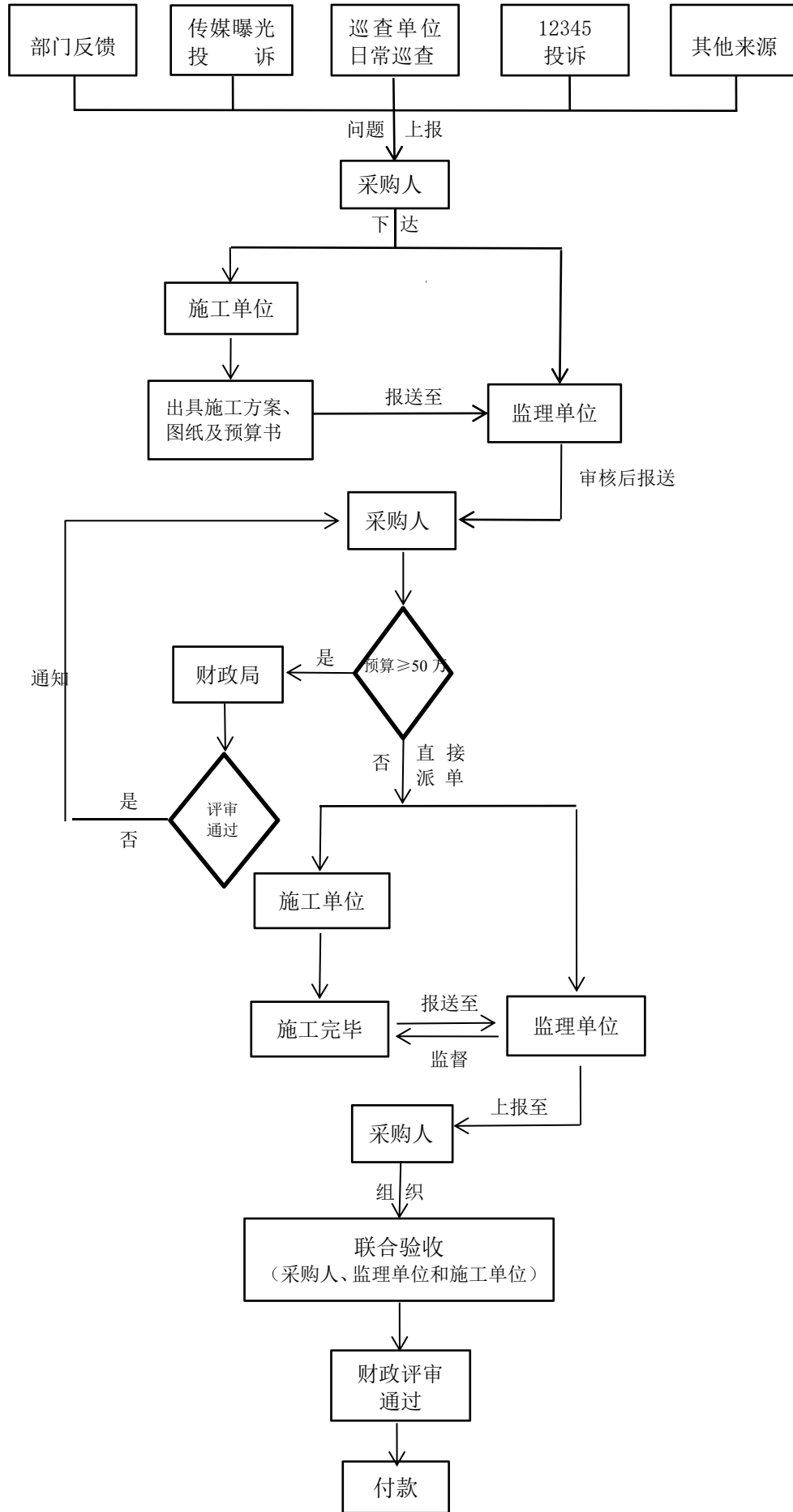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42-2011）
《城市道路养护作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规程》
《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市政设施管理部分）
《西安市挖掘占用城市道路施工管理办法》
《西安市占道施工围挡通透示例图册》

仅列出以上规范作为参考，具体标准参照国家或者行业最新标准执行。

17.市政设施维护总体流程图



四、工作机制

1. 本项目采用“派单制”的模式进行。巡查单位将巡查问题汇总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反馈至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由施工单位出具施工方案、图纸及预算书，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采购人处，若造价预算不超过 50 万，采购人可直接将任务下达至施工单位，并抄送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实施；若造价预算超过 50 万，采购人将资料上报至财政局，经财政局评审通过后后方可派单进行施工。

2. 采购人派发任务单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严格管理，同时对实施环境进行全面保障。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要提前研判，制定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尽量确保实施阶段顺畅完成。

3. 项目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单位进行全过程监管及安全质量把控，同时对工程量进行审核后报采购人确认。如遇变更，需先报采购人审核。

4.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中标单位上报造价结算，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对其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后签字确认，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服务费用结算按最终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如采购人在执行过程中，有明确的确认流程，按采购人明确的流程处理。

实际结算价款=结算基准价*承包方投标报价（折扣率）。

五、验收

5.1 采购人将对维护过程中的施工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工程量验收等实行全面监督检查，并对相关问题下达整改通知。

5.2 中标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或监理单位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施工与规范要求不相符处，须按监理单位或采购人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5.3 中标单位对于隐蔽工程，待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并经自检合格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参与验收，采购人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均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需在限定时间内返工后重新验收。如中标单位未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合格，私自隐蔽或继续施工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重新检查，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扣除该隐蔽项目造价款的 50%作为违约金。若检查不合格，则需进行返工，以确保工程质量，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4 本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要有检验报告及材质单。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及必要的复印证件，并提交设备材料清单和供应计划。

5.5 所有材料必须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

5.6 维护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中标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资料和验收报告。对监理单位、采购人或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中标单位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5.7 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最新的验收规范、检验标准，按中标单位、监理单位和采购方三方签字认可的为准，对有关硬件、设备、材料按相关的国标、行业标准为准和产品说明书为准。

六、考核

1. 考核与退出制度：采购人将对各标段中标人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主要针对现场维护质量、维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定，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对中标人维护质量评价及其他奖惩的依据，日常维护考核小组将建立完善的台账，并把检查结果及时逐级上报备案。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未通过采购人考核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

附件:

区采购人管护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车行道宽度 (m)	车行道面积 (m ²)	人行道宽度 (m)	人行道面积 (m ²)	道路等级	养护等级	备注
1	东辅道	东风路-北三环南辅道	6270		105974.82			主干道	I等	
2	元朔大道	龙朔路——显庆路	481		22018			次干道	II等	
3	元朔大道	显庆路-太华北路	1130		62150			主干道	I等	
4	元朔大道	太华北路——北辰大道	956		64648			次干道	II等	
5	环湖北路	芳泽路——环湖西路阳光大道	326		3912			背街小巷	III等	
6	环湖北路	环湖西路阳光大道——环湖东路	1069		25772			次干道	II等	
7	环湖东路	幸福渠-环湖北路	1016		17379.46			支路	III等	
8	环湖东路	环湖北路-环湖南路	780		13342.5			支路	III等	
9	环湖东路	环湖南路-芸辉路	294		5029.1			支路	III等	
10	环湖东路	芸辉路-秦汉大道	369		6310.83			支路	III等	
11	环湖南路	阳光大道——北辰大道	1646		48376.2			支路	III等	
12	芸辉路	花园路-阳光大道	452.8		10509.488			次干道	II等	
13	芸辉路	阳光大道——北辰大道	1288		23699.2			次干道	II等	
14	花园路	芸辉路——秦汉大道	254.8		6624.8			支路	III等	
15	芳泽路	芸辉路——环湖北路	1053.3		21487.32			支路	III等	
16	向阳路	阳光大道-北辰大道	1133		67980			主干道	I等	
17	昭远门路	龙朔路——西延高速桥下	505.6		30993.28			主干道	I等	
18	昭远门路	显庆路-龙朔路	761.8		43270.24			次干道	II等	
19	显庆路	北三环北辅道-学府辅道	1974		71897.7			主干道	I等	
20	吕小寨规划路龙朔路南延伸、华宇时间城东区东门道路	北三环-昭远门路	442		14481.66			次干道	II等	
21	光启路	北辰大道—笃信路	392		16920			次干道	II等	

22	笃信路	昭远门路——龙朔路	1364		55549			次干道	II等	
23	龙朔路	显庆路-昭远门路	1469		48724			次干道	II等	
24	秦汉大道南侧规划路花辰路	阳光大道-阳光大道东侧规划路	414.64		8293			支路	III等	
25	汉渠南路红旗东路北侧规划路	太华北路-北辰大道	1223		22122			次干道	II等	
26	永平路	渭滨街——太华北路	500		5385.02			支路	III等	
27	常青二路	贞观路-渭滨路	976		18467.19			次干道	II等	
28	常青二路	渭滨路——太华北路	540		7020			次干道	II等	
29	开成路	贞观路-渭滨街	440		9593.38			次干道	II等	
30	渭清南路	贞观路-渭滨街	487		11749.29			次干道	II等	
31	崇文路	渭滨街-永贤路	264		5408.26			次干道	II等	
32	崇文路	永贤路-同建路	450		8786.4			次干道	II等	
33	秦川路	红旗路-北三环南辅道	1047		20371.9			次干道	II等	
34	永信路龙岗大道	太华北路-景云路	1198		39729.1			主干道	I等	
35	永信路龙岗大道	景云路-北辰大道	962		31902.7			主干道	I等	
36	红旗路	秦川路-太华北路	423		12676.37			主干道	I等	
37	红旗路	太华北路-北辰大道	1095		32861.64			主干道	I等	
38	常青路	贞观路-渭滨路	956		18088.6			背街小巷	III等	
39	常青路	渭滨路—太华北路	540		3780			背街小巷	III等	
40	永济路三家庄路	太华北路-规划路	271		5366.75			次干道	II等	
41	永贤路渭滨东街	凤城五路-常青二路	241		5252.53			次干道	II等	
42	永贤路	渭滨街-崇文路	96		1923.08			次干道	II等	
43	永贤路	常青路-凤城八路	395		5530			背街小巷	III等	
44	行舍路	凤城五路-永信路 华远枫悦项目	570		8550			支路	III等	

45	永固路三家庄规划一路	太华路-永庆路	429		8580			支路	III等	
46	永庆路 三家庄规划二路	永诚路—永固路	260		7520			支路	III等	
47	凤城一路	贞观路-太华北路	700		14000			背街小巷	III等	
48	凤城一路永明路	太华北路-永庆路	415		9327.5			次干道	II等	
49	凤城二路	贞观路-太华路	974		46576.68			主干道	I等	
50	凤城二路	西段：太华路-永庆路，永顺路；东段：御井路-北辰路	931		42245.8			主干道	I等	
51	凤城三路	贞观路—太华北路	1180		22825.72			次干道	II等	
52	凤城三路永泰路	御井路-北辰大道	612		14690.78			次干道	II等	
53	凤城四路	贞观路-渭滨路	440		15668.88			次干道	II等	
54	凤城四路	渭滨路-太华北路	550.282		18345			主干道	I等	
55	凤城四路永隆路	御井路-北辰路	545		18253.14			次干道	II等	
56	永敏路凤城二路北侧规划路	渭滨路-太华北路	493		9771.17			支路	III等	
57	永仪路渭滨路东侧规划路	凤城二路-凤城三路	438		8657.02			支路	III等	
58	永谦路凤城三路第三医院南侧规划路	贞观路-渭滨路	508		10145			支路	III等	
59	白华路凤城三路北侧规划路	贞观路-渭滨街	481		7520.26			支路	III等	
60	永昌路	凤城一路-凤城二路	600		11904			主干道	I等	

61	仪凤巷	凤城一路-北二环	200		3597			背街小巷	III等	
62	玄武路	未央路-开元路南段	574		16813.72			主干道	I等	
63	玄武路	开元路南段-凝晖巷	278		8143.23			主干道	I等	
64	玄武路	凝晖巷-锦园东路东红线	945		27681.13			主干道	I等	
65	太元路	太华南路-太和路	1212		29193.2			主干道	I等	
66	太元路	太和路-东二环	1000		24091.76			主干道	I等	
67	重玄路	建强路-玄武路, 玄武路-太华南路	1807		11566.92			主干道	I等	
68	凝晖巷明珠路	北二环-玄武路	491		8566.3			主干道	I等	
69	开元路南段	北二环-二府庄路	1101		28745.24			次干道	II等	
70	太和路井东路	北段: 北二环-太祥路	440		13438.41			次干道	II等	
71	太和路井东路	北段: 太祥路-太元路	501		15306.65			次干道	II等	
72	太和路井东路	南段: 红旗专用线-太康路	127		3884.35			次干道	II等	
73	延和东巷	开元路南段-凝晖巷	252		6243			次干道	II等	
74	太荣路长安易居巷	太和路-御井路	422		9585.78			次干道	II等	
75	太祥路玄武东路	太和路-御井路	387		8821			次干道	II等	
76	二府庄路	未央路——到头	450		6160			支路	III等	
77	政法巷	未央路-福殿路	450		5100			支路	III等	
78	市场路福殿路	政法巷-凤城南路	500		6800			支路	III等	
79	重光路	重型研究所-东二环	317		2218.02			支路	III等	
80	啤酒路	太华路-啤酒厂家属院大门东侧 135m	580		10970.1			支路	III等	
81	大明宫东北街坊路支路1清思路	玄武路——太元路太华南路以西	491		7597.1			支路	III等	

82	大明宫东北街坊路支路2重玄路以南第一条支路	清思路-太华南路	142		2178.83			支路	III等	
83	大明宫东北街坊路支路3重玄路以南第二条支路	支路1-太华南路	135		2020.66			支路	III等	
84	太康路东前进村规划一路	太康北巷-御井南路	894		19960			支路	III等	
85	太兴路东前进村规划二路	红旗专用线-太康路	188		3116.42			支路	III等	
86	锦园西路贞观南路	北二环-玄武路	448.6		7491.62			背街小巷	III等	
87	锦园东路	北二环-玄武路	448.6		7491.62			背街小巷	III等	
88	凤城南路纬二十九街	文景路-未央路	727		22979			次干道	II等	
89	御井南路东前进村规划三路	汇林华城E区东南角——太元路	477		10832			主干道	I等	
90	御井路井东二路	太元路-北二环	917		17907.5			主干道	I等	
91	御井路珠江路	北二环-凤城四路	1827		71733.11			主干道	I等	
92	御井路红旗路二期	永信路——凤城八路永淳路	600		30000			主干道	I等	
93	御井路	红旗东路-北三环南辅道	823		35530.92			主干道	I等	
94	仪凤巷凤新	凤城一路——凤城二路	385		6917.73			次干道	II等	

	路东侧规划路									
95	仪凤巷凤新路东侧规划路	凤城二路——永谦路	271		4874.54			次干道	II等	
96	仪凤巷凤新路东侧规划路	永谦路——凤城三路	233		4191.03			次干道	II等	
97	仪凤巷凤新路东侧规划路	凤城三路——凤城四路	494		8885.7			次干道	II等	
98	汇文南路文景路西侧规划路	纬三十街-纬三十一街玄武西路——汇文路	371		11130			次干道	II等	
99	汇文路纬三十一街	明光路-文景路	723		14207			次干道	II等	
100	萧家北巷邮区北路	文景路-萧家巷	284		5394.1			次干道	II等	
101	玄武门路萧家北巷	萧家巷-肖家村三路	244		4288.47			支路	III等	
102	萧家南巷	文景路-萧家巷	300		4200			背街小巷	III等	
103	肖家村一路萧家南巷与萧家北巷中间道路	萧家巷-肖家村三路向东111m	344		8408.5			支路	III等	
104	肖家村三路	玄武门路-肖家村二路	287		5510.52			支路	III等	
105	肖家村规划二路	萧家巷-肖家村三路	214		2575.82			支路	III等	
106	玄武西路	明光路-文景路	717		10895.71			支路	III等	
107	方新南路规划路	文景路-明光路	676.27		40700			主干道	I等	
108	方新南路	文景路-未央路	735		28657			主干道	I等	

109	龙首商业街 纬二十七街	文景路-未央路	735		12763.71			次干道	II等	
110	龙首北巷	龙首北路-向北 40m	420		1680			支路	III等	
111	永祥路	龙首北路-龙首商业街	299		5980			背街小巷	III等	
112	市纪委廉政 教育培训中 心项目	朱宏路-截流明渠	394		6732.5			支路	III等	
113	草滩八路以 东第一个下 穿通道	无	105		630			支路	III等	
114	师家道口下 穿通道	无	122		732			支路	III等	
115	中国石油对 面下穿通道	无	120		720			支路	III等	
116	东席村工业 园下穿通道	无	122		854			支路	III等	
117	旺达停车场 指示牌对面 下穿通道	无	129		645			支路	III等	
118	东风商用车 服务中心对 面下穿通道	无	122		488			支路	III等	
119	罗高路十字 下穿通道	无	146		1460			支路	III等	
120	惠西库区下 穿通道	无	71		852			支路	III等	
121	惠西村下穿 通道	无	113		1469			支路	III等	
122	惠西村西口 下穿通道	无	126		882			支路	III等	
123	惠东村下穿 通道	无	133		798			支路	III等	

124	汗都新苑对面下穿通道	无	123		1107			支路	III等	
125	青枫巷	永城路—永信路	560		4480			支路	III等	
126	桃园北路	北二环-梨园路	360		13254.51			次干道	II等	
127	明堂路	北二环-梨园路	330		6244.35			次干道	II等	
128	大白杨北路	北二环-劳动北路	600		5335.13			支路	III等	
129	劳动北路	北二环-梨园路	380		8913.77			次干道	II等	
130	大白杨南路	北二环-梨园路	400		10608.94			次干道	II等	
131	永全路	北二环-梨园路	430		12060.12			次干道	II等	
132	大白杨东路	大白杨南路-朱宏路	640		11363.8			次干道	II等	
133	梨园路北侧人行道	二环北路西段—朱宏路	2700		13442.53			次干道	II等	
134	玄武西路	朱宏路-明光路	800		15148.33			支路	III等	
135	锦春巷	玄武西路-锦宏路	830		14143.94			次干道	II等	
136	锦荣路	朱宏路-明光路	800		28937.02			次干道	II等	
137	方新路	朱宏路-明光路	800		15681.62			支路	III等	
138	锦宏路	北二环-明光路	1200		56068.62			次干道	II等	
139	学府西路	锦宏路-马浮沱路	230		1609.14			支路	III等	
140	马浮沱路	朱宏路-锦安路	320		2695.93			支路	III等	
141	马浮沱路	锦安路以东	临时道路		2512.9			背街小巷	III等	
142	锦安路	锦宏路-纬二十六街	500		8748.09			次干道	II等	
143	青霄路	二府庄路-政法巷(包括政法巷往东拐的50米)	260.5		车行道 3126m ² , 人行道仿石材透水砖 1432.75m ²			背街小巷	III等	五化移交背街小巷
144	女监路(凤城南路)	青霄路-福殿路	307.1		车行道 1996.15m ² , 人行道仿石材透水砖 1596.92m ²			背街小巷	III等	五化移交背街小巷
145	萧家巷	凤城南路-北二环	826.5		萧家巷车行道 9918m ² , 人行道仿石材透水砖 6612m ²			背街小巷	III等	五化移交背街

										小巷
146	大白杨通道与二环路连接线道路	大白杨通道与二环路连接线道路	550		西北辅道： 长度：170m 宽度：6m， 面积：1020 桥涵下： 长度：100m 东侧人行道：1.5m，面积： 1500 机动车道：9.5m，面积： 9500 西侧人行道：1.5m，面积： 1500 西南辅道： 长度：140m 宽度 8.2m， 面积：1148 东南辅道： 长度：140m 宽度 5.7m， 面积：798，总面积：15466			支路	II等	3.14 新增 道路

147	小白杨通道与二环路连接线道路	小白杨通道与二环路连接线道路	600	西南辅道： 北侧人行道：长度 150m，宽度 2m，面积：300；机动车辅道：长度 150m，宽度 6.8m，面积：1020；南侧人行道：长度 150m，宽度 0.4m，面积：60 东南辅道： 北侧人行道：长度 140m，宽度 2m，面积：280 机动车辅道：长度 140m，宽度 6.8m，面积：952 南侧人行道：长度 140m，宽度 0.4m，面积：56 桥涵下： 东侧人行道：长度 80m，宽度 1.8m，面积：144 机动车辅道：长度 80m，宽度 9m，面积：720 西侧人行道：长度 80m，宽度 1.6m，面积：128 西北辅道： 北侧人行道：长度 230m，宽度 1.6m，面积：368 机动车道：长度 230m，宽度 6.3m，面积：1449.，总面积：5477			支路	II等	3.14 新增 道路
-----	----------------	----------------	-----	---	--	--	----	-----	------------------

5 标段招标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未央区 2023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位于未央区行政辖区范围内,为进一步提升未央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服务质量,提高辖区内市政设施维护响应能力,降低城市运维成本,提升城市运维品质,高效完成辖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维护任务,本标段为五标段桥涵维护。

二、维护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桥涵维护:归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市政道路及其所有人行天桥、桥涵、涵洞的管护。具体为所负责区域内的桥面平整、桥头平顺、排水通畅、行车舒适、坑槽修补、安全生产防护设施等中小维修项目。保证其结构安全、设施完好、外观整洁;特殊天气下,雨水抽排、积雪清扫等桥面维护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施工全过程。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三、项目要求

1. 按照区域就近原则设立办公、车辆以及物料存放场地,设立区域市政桥涵维护项目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负责统筹管理日常工作;具有市政桥涵管理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安全管理经验的安全员,以及其他保证维护工作正常运转所需人员。建立完善的维护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组织人事制度、应急处理制度以及保险理赔制度等。

2. 中标单位收到采购人派单后,制定施工方案,包括现状描述、维护内容、计划时限、资金预算以及现状照片等必要图文内容。通过维护达到排除桥涵病害,排水畅通,桥涵及配套设施完整的基本要求。同时要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桥涵安全畅通。

3. 保持地面整洁、无堆积物;道路平整、顺适、无缺口、车辙、坑洼、隆起、沉陷;边坡稳定,无冲沟、坍塌,无高草和堆积物;排水沟等排水设施无淤积、无高草。

4. 加强附属设施管护,保证沿线设施无污染、周围无杂草,警示桩、警示牌等无歪斜;保持整齐、美观。

5. 配备足够的维护车辆、维护机具、维护员。维护机具根据具体施工内容进行配置。

6. 维护员上路作业时,维护机具要携带齐全、安全摆放、规范作业,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注意自身安全。必须及时给维护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本合同有效期内,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7. 维护车辆要正确驾驶,精心维护保养,保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8. 做好人员、设备、维护各类信息台账(含日报、月报、维护日志),并及时上报。

9. 中标单位须及时报送维护资料,维护资料包括任务委派单、验收单、图纸、影像资料、汇总表、明细等,资料须能够说明维护地点、时间、内容、工程量等。

10. 中标单位处理问题须具备时效性,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否则,每次扣除 1000 元。同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1. 出现突发状况时,中标单位须及时向采购人上报,须经过采购人及相关人员现场查看确认,再行处理。

12. 安全责任:维护作业时现场安全均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同时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13. 车体统一喷涂字样、维护人员注意仪容仪表,服装统一,穿戴整齐。

14. 中标单位如不能及时按照维护要求做好日常维护,由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工作要求及时调配(由能够及时完成的其他单位实施维护),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

15. 本标段服务单位需协助甲方完成少许排水管网(例如相邻区域交界处管网)维护工作。

16. 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市政道路标准规范实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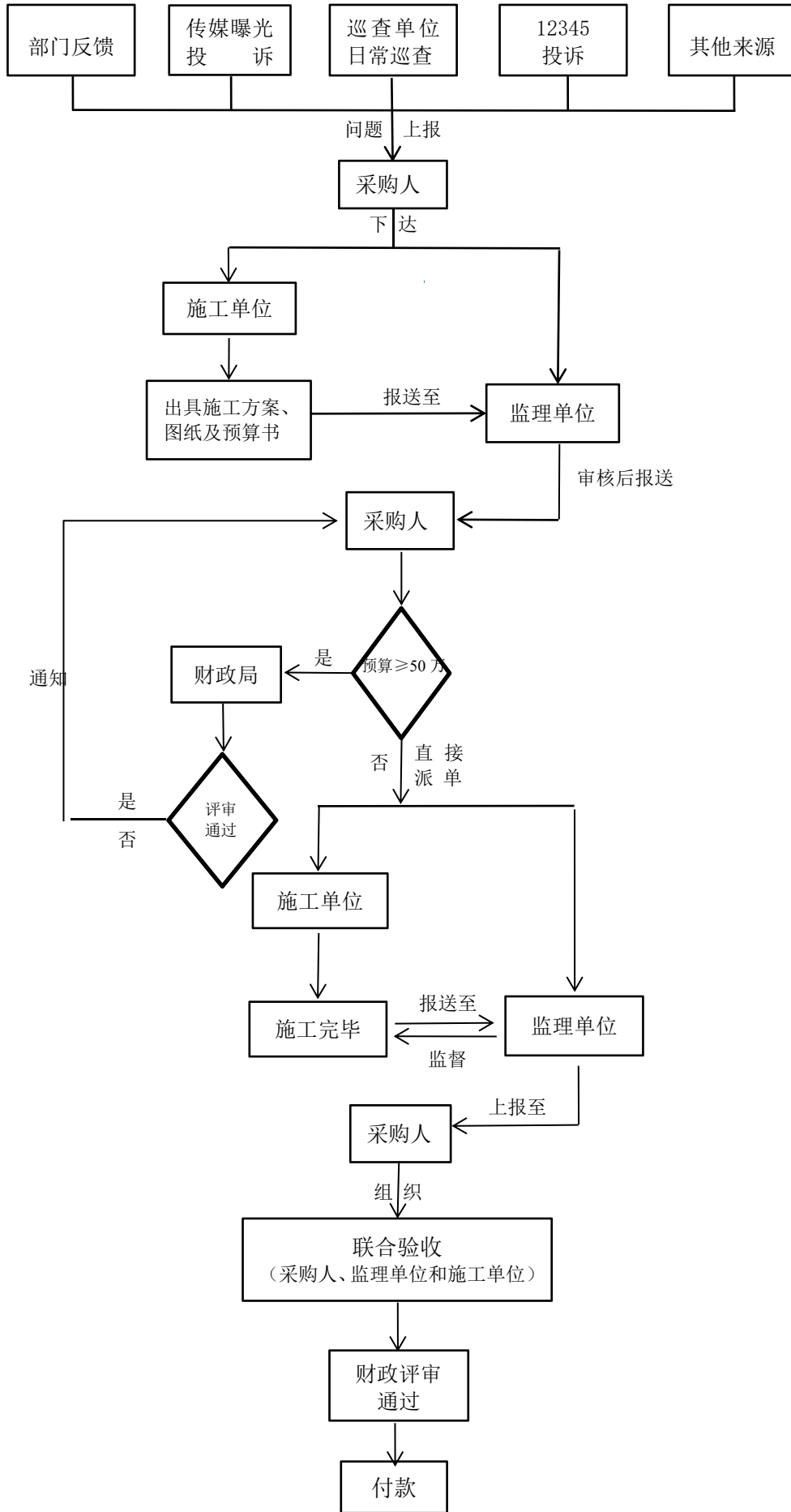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42-2011)

《城市道路养护作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规程》

《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市政设施管理部分)

《西安市挖掘占用城市道路施工管理办法》
《西安市占道施工围挡通透示例图册》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仅列出以上规范作为参考，具体标准参照国家或者行业最新标准执行。

17.市政设施维护总体流程图



四、工作机制

1. 本项目采用“派单制”的模式进行。巡查单位将巡查问题汇总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反馈至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由施工单位出具施工方案、图纸及预算书，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采购人处，若造价预算不超过 50 万，采购人可直接将任务下达至施工单位，并抄送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实施；若造价预算超过 50 万，采购人将资料上报至财政局，经财政局评审通过后方可派单进行施工。

2. 采购人派发任务单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严格管理，同时对实施环境进行全面保障。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要提前研判，制定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尽量确保实施阶段顺畅完成。

3. 项目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单位进行全过程监管及安全质量把控，同时对工程量进行审核后报采购人确认。如遇变更，需先报采购人审核。

4.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中标单位上报造价结算，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对其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后签字确认，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服务费用结算按最终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如采购人在执行过程中，有明确的确认流程，按采购人明确的流程处理。

实际结算价款=结算基准价*承包方投标报价（折扣率）。

五、验收

5.1 采购人将对维护过程中的施工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工程量验收等实行全面监督检查，并对相关问题下达整改通知。

5.2 中标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或监理单位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施工与规范要求不相符处，须按监理单位或采购人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5.3 中标单位对于隐蔽工程，待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并经自检合格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参与验收，采购人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均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需在限定时间内返工后重新验收。如中标单位未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合格，私自隐蔽或继续施工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重新检查，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扣除该隐蔽项目造价款的 50%作为违约金。若检查不合格，则需进行返工，以确保工程质量，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4 本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要有检验报告及材质单。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及必要的复印证件，并提交设备材料清单和供应计划。

5.5 所有材料必须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

5.6 桥涵维护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中标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资料和验收报告。对监理单位、采购人或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中标单位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5.7 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最新的验收规范、检验标准，按中标单位、监理单位和采购方三方签字认可的为准，对有关硬件、设备、材料按相关的国标、行业标准为准和产品说明书为准。

六、考核

1. 考核与退出制度：采购人将对各标段中标人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主要针对现场维护质量、维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定，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对中标人维护质量评价及其他奖惩的依据，日常维护考核小组将建立完善的台账，并把检查结果及时逐级上报备案。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未通过采购人考核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

附件：

区采购人管护人行天桥清单

序号	市政桥涵名称	所在位置	属地中队	备注
1	十六中人行天桥	朱宏路北段	汉城	
2	凤城二路西口人行天桥	朱宏路与凤城二路十字	汉城	
3	张道口村人行天桥	北三环汉都新苑南门	汉城	
4	朱宏路凤城三路人行天桥	朱宏路往北	汉城	
5	团结村人行天桥	北辰大道团结村	谭家	
6	浮沱村天桥	东二环延伸段	谭家	
7	郑家寺村人行天桥	太华北路大明宫建材市场	徐家湾	
8	渭滨路南口人行天桥	北二环太华路西	大明宫	
9	太和路北口人行桥	井上村	大明宫	
10	余家寨人行天桥	北二环余家寨口	大明宫	
11	贞观路南口人行天桥	北二环	大明宫	
12	开元路南口人行天桥	北二环未央路立交东	大明宫	
13	公交六公司人行天桥	未央路家乐超市口	张家堡	
14	文景路立交人行天桥	文景路与北二环交口往西	张家堡	
15	城北客运站人行天桥	北二环城北客运站门前	张家堡	
16	御井路南口人行天桥	北二环法院东	辛家庙	
17	四十八中人行天桥	太元路	辛家庙	
18	刘北村人行天桥	东二环北段	辛家庙	
19	龙朔路陕西科技大学	陕科大南门	未央湖	
20	明光路立交人行天桥	北二环-工农路十字	未央宫	
21	李上壕人行天桥	北二环李上壕	未央宫	
22	汉城湖大风阁人行天桥	机电市场门前	未央宫	
23	梨园路西口人行天桥	大兴路以北	未央宫	
24	大白杨小学人行天桥	大白杨小学门前	未央宫	

区采购人桥涵管护清单

序号	市政桥涵名称	所在位置	属地中队	备注
1	阳光大道跨幸福渠桥	阳光大道	未央湖	
2	北辰立交西跨线桥	北三环北辰立交西	徐家湾	
3	六村堡以东 1#跨线桥	北三环六村堡以东	六村堡	
4	六村堡以东 2#跨线桥	北三环六村堡物流中心西	六村堡	
5	六村堡以东 3#跨线桥	北三环六村堡物流中心东	六村堡	
6	六村堡以东 4#跨线桥	北三环汉城服务区东	六村堡	

涵洞清单

序号	名称	所在位置	属地中队	备注
1	唐家村涵洞	草滩八路以东第一个下穿通道	六村堡	
2	师家道口涵洞	师家道口村北三环入口	六村堡	
3	师道口东边涵洞	中国石油对面下穿通道	六村堡	已废弃， 封堵
4	东席村涵洞	东席村工业园下穿通道	六村堡	

5	东席东边涵洞	旺达停车场指示牌对面下穿通道	汉城	
6	席王村涵洞	东风商用车服务中心对面下穿通道	汉城	
7	罗高路涵洞	罗高路十字下穿通道	汉城	
8	惠西库区涵洞	惠西库区下穿通道	汉城	
9	惠西村涵洞	惠西村下穿通道	汉城	
10	惠西村西区涵洞	惠西村西口下穿通道	汉城	
11	惠东村涵洞	惠东村下穿通道	汉城	
12	张道口涵洞	汉都新苑对面下穿通道	汉城	
13	凤城五路下穿	永城路与红旗铁路线下穿	谭家	
14	凤城八路下穿	永淳路与红旗铁路线下穿	谭家	
15	大白杨下穿	大白杨通道与二环路连接线道路	未央宫	
16	小白杨下穿	小白杨通道与二环路连接线道路	未央宫	

二环人行天桥清单

序号	市政桥涵名称	所在位置	备注
1	太和路北口人行桥	北二环井上村	
2	余家寨人行天桥	北二环余家寨口	
3	贞观路南口人行天桥	北二环	
4	城北客运站人行天桥	北二环	
5	渭滨路南口人行天桥	北二环太华路西	
6	刘北村人行天桥	东二环北段	
7	文景路立交人行天桥	文景路与北二环交口	
8	开元路南口人行天桥	北二环未央路立交东	
9	明光路立交人行天桥	北二环-工农路十字	
10	御井路南口人行天桥	北二环法院东	
11	李上壕人行天桥	北二环李上壕	
12	汉城湖大风阁人行天桥	机电市场门前	
13	梨园路西口人行天桥	大兴路以北	
14	大白杨小学人行天桥	大白杨小学门前	

6 标段招标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未央区 2023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位于未央区行政辖区范围内,为进一步提升未央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服务质量,提高辖区内市政设施维护响应能力,降低城市运维成本,提升城市运维品质,高效完成辖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维护任务,本标段为六标段基础照明维护。

二、维护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照明维护。归采购人管理的市政道路及其附属,具体为所负责区域内所有基础照明进行维护。

三、项目要求

1. 按照区域就近原则设立办公、车辆以及物料存放场地,设立区域市政照明维护项目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负责统筹管理日常工作;具有市政照明管理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安全管理经验的安全员,以及其他保证维护工作正常运转所需人员。建立完善的维护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组织人事制度、应急处理制度以及保险理赔制度等。

2. 中标单位收到采购人派单后,制定施工方案,包括现状描述、维护维护内容、计划时限、资金预算以及现状照片等必要图文内容。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3. 路灯灯具、灯杆、光源、线路、控制开关和供电设备等是路灯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移作他用。

4.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依照有关规定,对路灯定期进行检查。

5. 日常维护含灯杆、灯具、路灯、高低压配电设施、高低压电线电缆(含电缆管道)及其他电气设施维护、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

6. 维护管理标准要求保证亮灯率在 98%或以上,如亮灯率未达 98%,采购人有权每次扣除 1000 元作为罚款。

7. 做到维修及时,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时间。

8. 中标人负责维护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其中包括万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等责任。

9. 中标人必须按时发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中标人负责。

10. 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11. 中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12. 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13.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维护人员注意仪容仪表,服装统一,穿戴整齐。

14. 人员配备至少包含一名高压电工、两名低压电工,并至少配备一辆高空作业车。

15. 要严格按照以下国家关于市政道路标准规范实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42-2011)

《城市道路养护作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规程》

《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市政设施管理部分)

《西安市挖掘占用城市道路施工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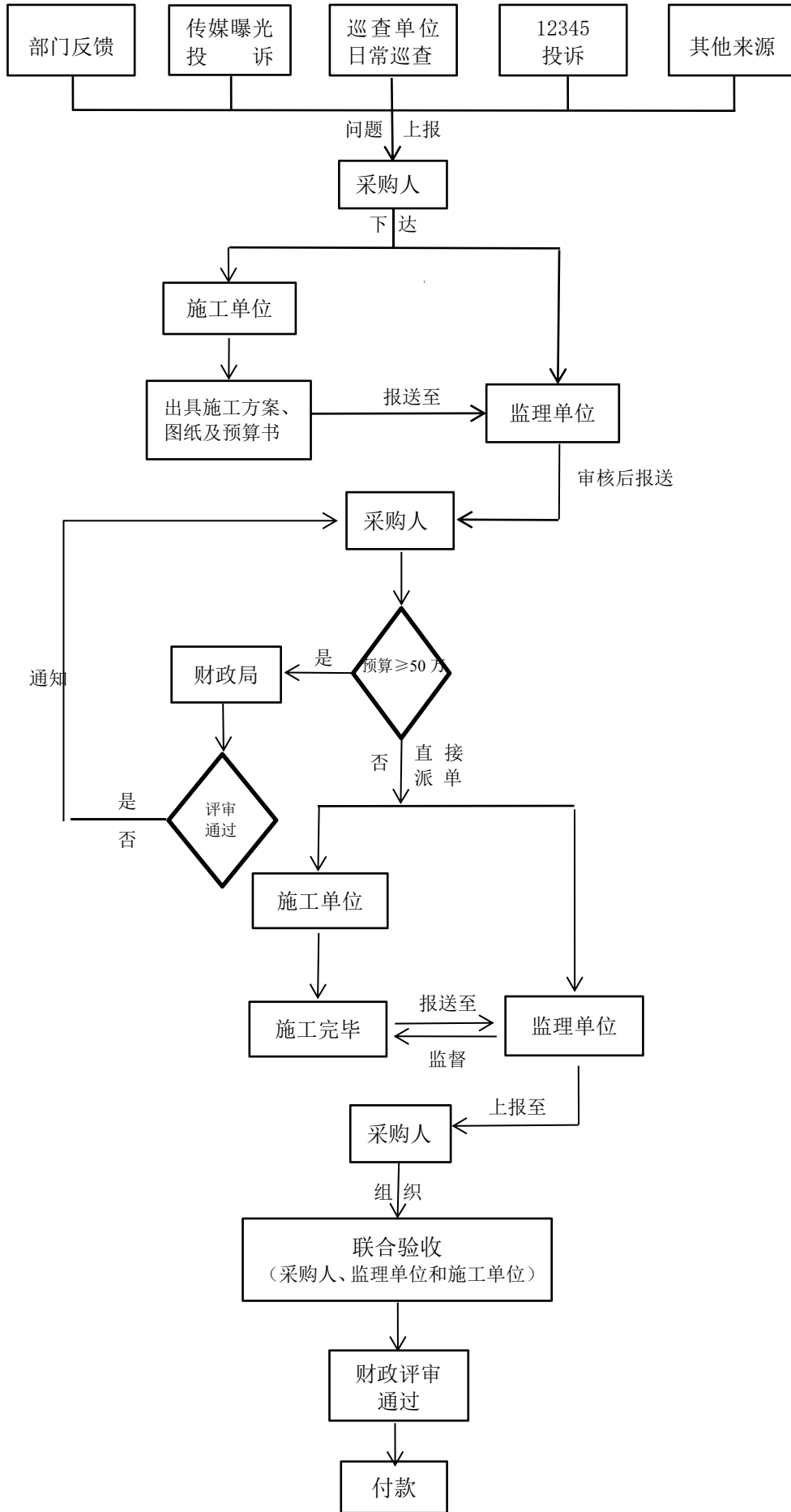
《西安市占道施工围挡通透示例图册》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仅列出以上规范作为参考,具体标准参照国家或者行业最新标准执行。

16.市政设施维护总体流程图



四、工作机制

1. 本项目采用“派单制”的模式进行。巡查单位将巡查问题汇总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反馈至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由施工单位出具施工方案、图纸及预算书，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采购人处，若造价预算不超过 50 万，采购人可直接将任务下达至施工单位，并抄送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实施；若造价预算超过 50 万，采购人将资料上报至财政局，经财政局评审通过后方可派单进行施工。

2. 采购人派发任务单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严格管理，同时对实施环境进行全面保障。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要提前研判，制定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尽量确保实施阶段顺畅完成。

3. 项目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单位进行全过程监管及安全质量把控，同时对工程量进行审核后报采购人确认。如遇变更，需先报采购人审核。

4.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中标单位上报造价结算，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对其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后签字确认，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服务费用结算按最终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如采购人在执行过程中，有明确的确认流程，按采购人明确的流程处理。

实际结算价款=结算基准价*承包方投标报价（折扣率）。

五、验收

5.1 采购人将对维护过程中的施工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工程量验收等实行全面监督检查，并对相关问题下达整改通知。

5.2 中标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或监理单位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施工与规范要求不相符处，须按监理单位或采购人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5.3 中标单位对于隐蔽工程，待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并经自检合格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参与验收，采购人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均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需在限定时间内返工后重新验收。如中标单位未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合格，私自隐蔽或继续施工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重新检查，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扣除该隐蔽项目造价款的 50%作为违约金。若检查不合格，则需进行返工，以确保工程质量，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4 本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要有检验报告及材质单。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及必要的复印证件，并提交设备材料清单和供应计划。

5.5 所有材料必须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

5.6 照明维护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中标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资料和验收报告。对监理单位、采购人或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中标单位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5.7 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最新的验收规范、检验标准，按中标单位、监理单位和采购方三方签字认可的为准，对有关硬件、设备、材料按相关的国标、行业标准为准和产品说明书为准。

六、考核

1. 考核与退出制度：采购人将对各标段中标人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主要针对现场维护质量、维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定，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对中标人维护质量评价及其他奖惩的依据，日常维护考核小组将建立完善的台账，并把检查结果及时逐级上报备案。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未通过采购人考核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

附件：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区域	单臂灯	双臂灯	三火灯	庭院灯	路灯总数	备注 (距离)	单 双 排 灯	
1	太和路	北二环	前进花园 小区门口	南 区	78		3		81	3000	双 排	
2	太华南路	啤酒路	北二环					9	58	67	3000	双 排
3	龙首北路 东段	未央路	福殿路			17				17	350	单 排
4	麟德路	未央路	拾翠路				35	8		43	1520	双 排
5	重玄路	拾翠路	太华南路						65	65	3000	双 排
6	玄武路	未央路	太华南路			91	14	2		107	4400	双 排
7		太华路	红旗专用 线				30	3		33	1400	双 排
8	贞观路南 段	玄武路	北二环			13				13	470	单 排
9	马旗寨路	太元路	北二环			24				23	920	单 排
10	清思路	玄武路	重玄路						3	3	160	单 排
11	拾翠路	政法巷	玄武路					1	50	51	1400	双 排
12	太元路	东二环	太华南路			76		4		80	2880	双 排
13	御井路南 段	北二环	太元路			32				32	950	单 排
14	御井路延 伸段	啤酒路	太元路			14				14	490	单 排
15	重光路	御井路 南段	新家庙综 合市场			8				8	620	单 排
16	延和东巷	凝辉巷	开元路南 段			16		1		17	540	单 排
17	凝辉巷	玄武路	北二环			13				13	500	单 排
18	二府庄	未央路	青霄路						9	9	300	单 排
19	青霄路	凤城南 路	政法巷			13	19			32	988	双 排

20	政法巷	未央路	拾翠路		16	3			19	585	单排
21	凤城南路东段	青霄路	福殿路			13			16	650	单排
22	太康路	太康北巷路口	御井路			24	3		27	890	单排
23	太兴路	啤酒路	太康路		4				4	195	单排
24	开元路南段	北二环	玄武路		15	14			29	1040	双排
25	锦园东路	北二环	玄武路		13				13	467	单排
26	太荣路	太和路	御井路		15				15	425	单排
27	太祥路	太和路	御井路			10			10	400	单排
28	问学路(南北路)	玄武东路	大明宫中央广场南北规划路		8		1		9	350	单排
29	问学路(东西路)	大明宫中央广场南北规划路	红旗专用线		13				13	510	单排
30	啤酒路	太华南路			20				20	664	单排
31	炕底寨东西规划路	福殿路	拾翠路		5				5	247	单排
32	永明路	太华北路	永庆路		11		1		12	780	双排
33	凤城一路	御井路	北辰大道			18	1		19	1180	双排
34	凤城二路(永顺东路)	太华北路	北辰大道		19	89	23		126	4400	双排
35	凤城三路(永泰路)	太华北路	北辰大道	中区	69		3		72	4400	双排
36	凤城四路(永隆路)	太华北路	北辰大道		28	77	11		116	4400	双排
37	御井路	凤城三路	北二环						119	2600	双排
38		凤城三路	凤城五路			116	3			1650	双排

39	永华路	太华北路	永庆路		10		2		12	620	双排
40	永昌路	凤城二路	永华路		22				22	1260	双排
41	永庆路	北二环	凤城三路			57	13		70	2600	双排
42	永泽路	太华北路	红旗专用线		24		3		27	1520	双排
43	景云路	凤城二路	凤城五路			59	5		64	2800	双排
44	红旗路	贞观路	北辰大道		10	76	10	114	210	6400	双排
45	太华北路	凤城五路	凤城八路			11	8	51	70	2400	双排
46	太华北路延伸段	凤城八路	红旗路		64	62	16		142	4000	双排
47	汉渠南路	太华北路	北辰大道		31		2		33	1300	单排
48	汉渠北路	太华北路	北辰大道		30		1		31	1200	单排
49	秦川路	红旗路	北三环		23				26	1000	单排
50	御井路北段	红旗路	北三环		6	31	2		39	1680	双排
51	同建路	红旗路	渭清南路		32		3		38	620	单排
52	文体路	红旗路	渭清路			19			19	550	单排
53	渭滨路	凤城五路	凤城九路		62		6		68	4000	双排
54	凤城八路	贞观路	北辰大道		2	85	37		124	8600	双排
55	常青一路	贞观路	太华北路		24				24	1000	单排
56	常青二路	贞观路	太华北路		22		1		23	1000	单排
57	永平路	渭滨路	太华北路		12				12	537	单排
58	永贤路	常青一路	永平路		12				12	350	单排
59	开成路	贞观路	渭滨路		13				13	460	单排
60	凤城九路	贞观路	渭滨路		24		4		28	894	双排

61	崇文路	渭滨路	太华北路		30		1		31	1860	单排
62	永信路	太华北路	北辰大道		47	38	10		95	4400	双排
63	景云路	凤城五路	团结村			32	4		36	2400	双排
64	永贤路	凤城五路	常青二路		8				8	401	单排
65	青枫巷	永城路	永信路		15		5		20	562	单排
66	永固路	太华北路	永庆路		22		3		25	410	单排
67	丰产路	西三环	邓六路		34				34	1500	单排
68	石化大道	西三环	朱宏路		128				128	6600	单排
69	邓六路	丰产路	石化大道		26		1		27	1500	单排
70	汉渠南路西段	秦川路	太华北路		8				8		单排
71	悦和路	秦汉大道	华宇陶苑居门口	北区	11				11	300	单排
72	桃北路	北二环	梨园路			32	4		36	360	双排
73	明堂路	北二环	梨园路			10	1		11	330	单排
74	大白杨北路	北二环	劳动北路		7(LED)				7	600	单排
75	劳动北路	北二环	梨园路			13	2		15	380	双排
76	大白杨南路	北二环	梨园路			18	1		19	400	双排
77	永全路	北二环	梨园路			31	2		33	430	双排
78	大白杨东路	大白杨南路	朱宏路			36	1		37	640	双排
79	玄武西路	朱宏路	明光路		22		3		25	800	单排
80	锦春巷	玄武西路	锦宏路			25			25	830	单排
81	锦荣路	朱宏路	明光路			41(LED)	5		46	800	单排
82	方新路	朱宏路	明光路			30			31	800	单排

83	锦宏路	北二环	明光路			54	12		66	1200	双排
84	学府西路	锦宏路	马浮沱路		8(LED)				8	230	单排
85	马浮沱路	朱宏路	锦安路		8(LED)				8	320	单排
86	锦安路	锦宏路	纬二十六街		12(LED)		1(LED)		13	500	单排

7 标段招标内容

一、工作目标

1. 实现“道路平整、排水畅通、设施完善”的总目标和市政设施完好率及管护“无死角”管理。
2. 树立为社会服务的精神，为市民大众提供安全、功能完善的市政设施。
3. 为实现“市政设施维护失责投诉为零”的目标而兢兢业业做好本职工作。

二、工作任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本辖区内区属管养范围内的市政设施进行日常巡护工作，并确保全年节假日的正常巡护、巡检工作。
2. 对本辖区内发现的设施破坏行为或违法事件，及时进行相应处置。
3. 对本辖区内市政挖占审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审批手续以外的违法开挖监督工作。
4. 对本辖区管养范围内设施资料进行编辑、分类、处理、整理和归档，定时报送至采购人，进行归档保存。

三、巡查范围

1. 区属管养范围内的，包括：市政管理红线范围以内已下放接管的迎宾道、主干路、次干路及背街小巷。
2. 区属管养范围内的市政桥梁，包括：市政管理红线范围以内已下放接管的人行天桥、跨线桥、跨渠桥以及桥下空间。
3. 区属管养范围内的市政灯饰及楼宇亮化，包括：市政管理红线范围以内已下放接管的路灯、灯饰、楼体亮化、LED电子屏以及相关附属设备。
4. 区属管养范围内的市政排水管网，包括：市政管理红线范围以内的雨污管网以及相关附属设施。
5. 区属管养范围内的其他各产权单位设施窨井设施，如电力、电信、通讯井盖等。
6. 区属管养范围内城市市政道路占用挖掘项目，并对各类违反《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巡查处理。
7. 辅助巡查区属范围道路管养范围以外、市政红线外，市级管理设施和各产权单位物业自管区域道路设施等。

四、巡查等级划分

市政道路必须进行定期检查，随时掌握其使用状况，分析损坏原因，及时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维护，保持路面处于完好状态。根据各类道路在城市中的重要性，将城市道路划分为下列三个养护等级（具体划分详见附件）：

I 等养护的城镇道路：迎宾道、主干路、商业繁华街道。

II 等养护的城镇道路：次干路、步行街及支路中的商业街道。

III 等养护的城镇道路：除 I、II 等以外的道路。

修复时应从整体上顾及视野范围内的统一和协调，应用同材质、同色彩、同规格的修复材料。修复材料除符合强度要求外，还应具有防滑、耐磨性能。

五、巡查内容

(1) 车行道：车行道路面平整、坚实、无积水，沥青路面出现裂缝、坑槽、沉陷、拥包、啃边、唧浆等病害，水泥路面出现贯穿裂缝、坑洞、错台、拱胀、唧浆等病害。

(2) 人行道：人行道表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及横坡符合设计要求。平缘石、立缘石稳定牢固、线形直顺；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缘石坡道位置安装正确、设施完好。

(3) 桥梁涵洞：外观完整、色调统一、桥面平整、踏步及防滑设施、伸缩缝损坏、栏杆缺损等

问题。

(4) 其他设施：井盖损坏丢失、排水设施损坏、污水溢流等、标识标牌完整等。

六、巡查方式

道路设施巡查主要为机动车巡查和步行巡查。巡查实行分区块巡查制度，巡查按各组制定的路线图进行。

1. 机动车巡查：主要负责快车道、慢车道的市政设施巡查工作，主干道巡查频率确保一天一次，次干道巡查频率确保两天一次。各分区巡查人员应对在建项目周边路段重点巡查，雨污水检查井及预留井、雨水口检查频率确保两天一次。

2. 步行巡查：步行巡查范围为区属管养范围内的示范街、严管街。

七、巡查频次

根据市政道路养护等级将道路巡查分为三个频次：I 等养护道路每日一巡、II 等养护道路 2 日一巡、III 等养护道路 3 日一巡，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范开展常规检测和结构强度检测工作，并根据巡查和检测结果制定养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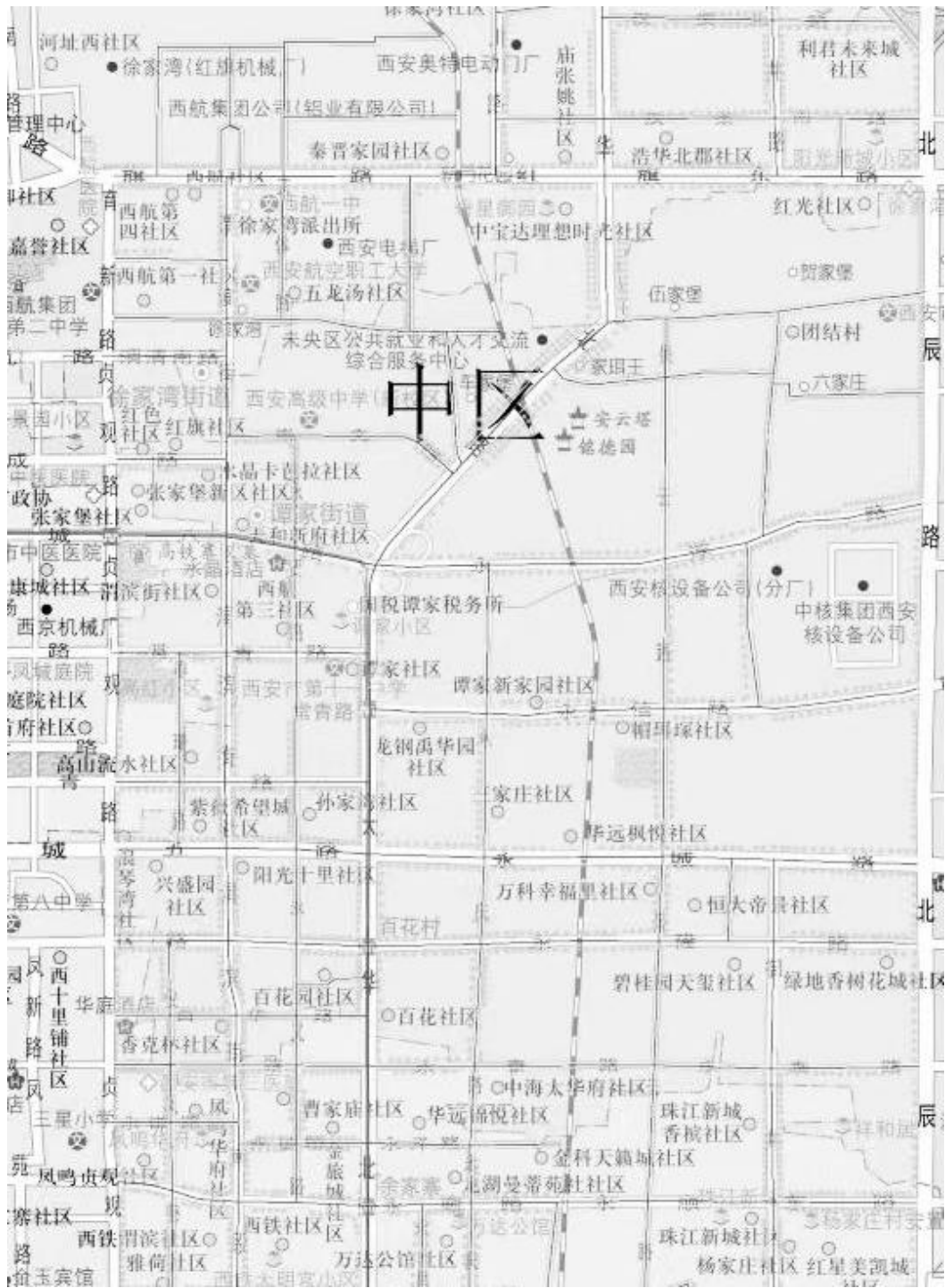
八、区块划分

根据未央区块位置，将辖区划分为南、中、北三个区块，如下图。其中：

1. 南区：南至龙首北路、北至北二环（不含）、西至西二环（不含）、东至东二环（不含），道路 64 条，路灯照明 31 条曲江大明宫正在移交 29 条道路、47 条路灯照明。



2. 中区：南至北二环（不含）、北至北三环（不含）、西至贞观路（不含）、东至北辰路（不含），道路 42 条，路灯照明 37 条，曲江大明宫正在移交的 2 条路灯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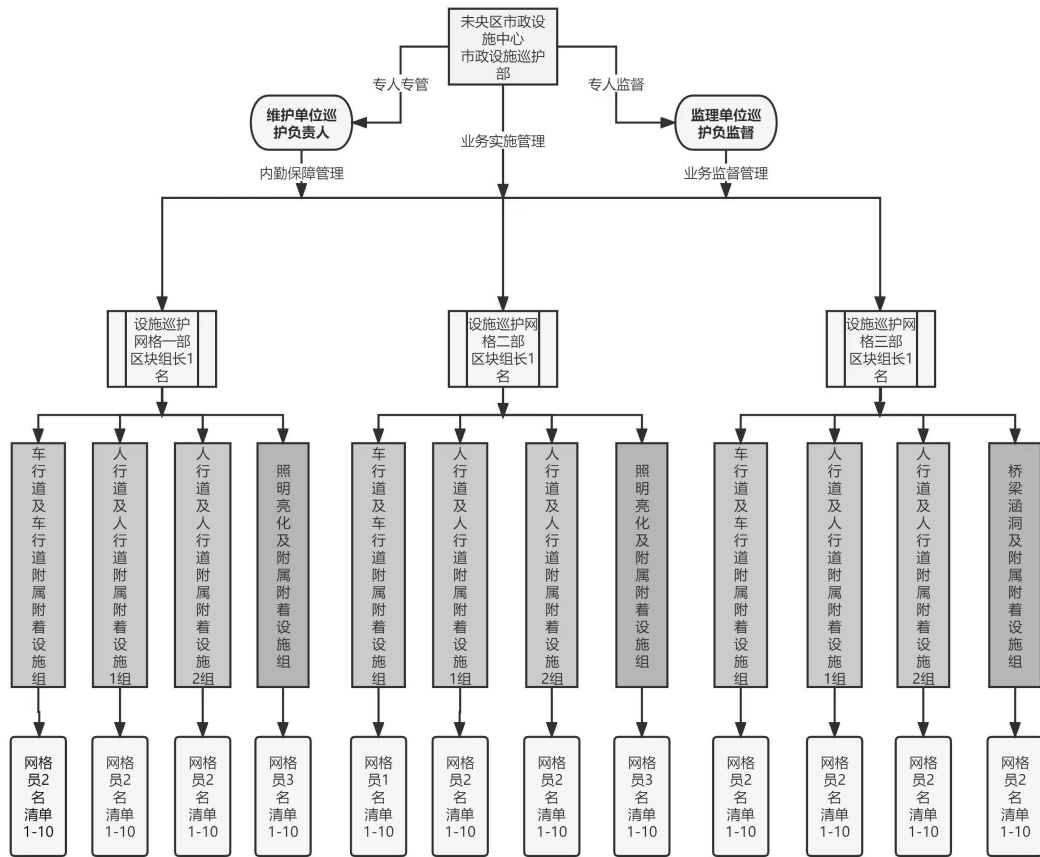
3. 北区：南至北三环（不含）、北至河堤路（不含）、西至包茂高速（不含）、东至北辰路（不含），道路 37 条。



九、市政巡护的工作架构

为保证未央区市政基础设施的完好率和正常使用功能，为搞好市政设施巡护的日常管理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充分发挥巡查工作的积极作用，将市政设施巡护工作按照区块网格划分，定员、定岗、定责、定域、定术，层级精细管理，明确未央区辖区范围内各个区块维护清单内和清单外的巡护巡查内容以及巡护工作职责，将各区块按照设施类别划分为行车道及附属附着设施、人行道及附属附着设施、桥梁及附属附着设施、照明亮化及附属附着设施、排水及附属附着设施以及城市设施家具、城市设施标牌等网格巡护巡查配置等量市政巡护网格员，形成固定的“3+4+4+N”精细化网格化管理。

十、市政巡护部门网格架构图



市政设施网格化巡护细则

为确保未央区市政道路的完好率和正常使用功能，搞好市政设施管理和正常维修养护工作，须及时掌握市政设施运行的现状。对此，要求市政设施网格巡护组对未央区辖区管养范围内的市政设施进行网格化巡护工作。做好市政设施巡护组的日常巡护管理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充分发挥巡护组的积极作用。

一、工作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加快推进市区道路综合整治，着力改善城市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深入展示城市特色，结合工作实际，推行市政基础设施建立三级网格巡护管理模式，以定位网格化、标准精细化、职责清晰化、服务规范化、管理信息化为手段，建立标准明确、责任清晰、考核公平的网格化管理，推动市政管理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确保市政基础设施问题早发现、早处理、防隐患，特制订本细则。

二、市政设施类型及巡护方式工作分项细则

(一) 市政设施——车行道及附属设施

1. 车行道日常巡护工作内容

(1) 日常巡护应由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

(2) 日常巡护应对路面外观变化、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及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

(路面主要损坏类型见表 1)

(3) 巡查过程中，发现路面病害已影响行人及车辆通行安全的，需及时采取警示围蔽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未央区市政设施中心进行维修处置。出现特殊病害情况的需现场留守看护，同时上报未央区市政设施中心，反馈病害情况，等待应急处置，隐患点位未移交处置修复前不可离开。

(4) 检查路基及附属设施完好情况，同时检查车行道范围内的审批挖占的项目工地，监督工地作业过程中施工规范、进度、质量、安全等对市政道路设施可能会产生安全隐患的一切事宜。

(5) 对未央辖区城市道路、桥涵、下穿隧道等道路积水及其他不正常损坏现象进行巡查，并反馈至未央区市政设施中心。

表 1 车行道路面及附属设施主要损坏类型

部位		主要巡查、巡护损坏类型
车行道	沥青路面	线裂、网裂、龟裂；拥包、车辙、沉陷、翻浆；剥落、坑槽、啃边；路框差、唧浆、泛油
	砼路面	线裂、板角断裂、边角裂缝、交叉裂缝和破碎板；接缝料损坏、边角剥落；坑洞、表面裂纹、层状剥落；错台拱胀、唧浆、路框差、沉陷
附属设施	排水设施	缺失、裂缝、松动、变形、残缺、不平整
	车行道护栏	变形、松动、断裂、脱漆、腐蚀
涵洞便道	路面及附属设施	井盖松动、缺失、残缺、线裂、网裂、龟裂；拥包、车辙、沉陷、翻浆；监视控制设备、照明、损坏、失常、

2. 车行道日常巡护工作要求

(1) 车行道日常巡护方式主要为机动车巡查和步行巡查。巡护实行分区块网格巡查制度，巡护按各区块制定的既定区域，固定人员、固定岗位、固定路线、固定内容模块化巡护工作，不得随意调整替换巡护人员，务必保证巡护人员持证上岗。

(2) 日常巡护按道路养护等级制定巡查周期和巡护周期。根据市政道路养护等级将道路巡护分为三个频次：I 等养护道路每日一巡、II 等养护道路 2 日一巡、III 等养护道路 3 日一巡，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范开展养护，对区管井盖和道路护栏进行 3 日一次的常规检测工作，并根据巡查和检

测结果制定养护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定期整理归档。

(3) 巡查：巡查作业时，车速一般控制在 40—50km/h，并按照规定开启警示灯，需要停车检查时，应停在应急车道上。如果要停在行车道上时，应开启巡查车的危险报警闪光灯，并按需要设置安全锥、标志牌，尽快完成检查工作。

(4) 养护：每 3 日对管养范围内市政护栏进行定期检测、检修养护一次，车行道巡护网格员巡查过程中对管养范围内的排水设施进行每 5 日巡检一次，并做好巡检记录。

(5) 各网格巡护员在建项目周边路段重点巡查，雨污水检查井及预留井、雨水口检查频率确保每天一次，确保车行道巡查 60km/人/天，每天 3 人巡查。

(二) 市政设施——人行道及附属设施

1. 人行道日常巡护工作内容

(1) 日常巡护应由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

(2) 日常巡护应对人行道路面外观变化、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及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路面主要损坏类型见表 2)

(3) 巡查过程中，发现人行道路面病害已影响行人及非机动车辆通行安全的，需及时采取警示围蔽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未央区市政设施中心进行维修处置。出现特殊病害情况的需现场留守看护，同时上报未央区市政设施中心，反馈病害情况，等待应急处置，隐患点位未移交处置修复前不可离开。

(4) 检查路基及附属设施完好情况，同时检查人行道范围内的审批挖占的项目工地，监督工地作业过程中施工规范、进度、质量、安全等对市政道路设施的产生隐患影响一切事宜。

(5) 对未央辖区城市人行道道路非法开口等违法现象进行巡查监督，并反馈未央区市政设施中心。

表 2 人行道路面及附属设施主要损坏类型

部位		主要巡查、巡护损坏类型
人行道	透水砖路面	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
	道牙石、止车石	线裂、边角裂缝、破碎；接缝损坏、边角剥落；错台拱胀、沉陷
附属设施	排水设施井盖	缺失、裂缝、松动、变形、残缺、不平整
	人行道护栏	变形、松动、断裂、脱漆、腐蚀
	道路路牌	倾斜、变形、松动、
	城市家具	变形、破损、松动、不规范、

2. 人行道日常巡护工作要求

(1) 人行道日常巡护方式主要为非机动车巡护和步行巡护。巡护实行分区块网格巡查制度，巡护按各区块制定的既定区域，固定人员、固定岗位、固定路线、固定内容模块化巡护工作，不得随意调整替换巡护人员，务必保证巡护人员持证上岗。

(2) 日常巡护按道路养护等级制定巡查周期和巡护周期。根据市政道路养护等级将道路巡护分为三个频次：I 等养护道路每日一巡、II 等养护道路 2 日一巡、III 等养护道路 3 日一巡，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范开展养护，对区管井盖和道路护栏进行 3 日一次的常规检测工作，并根据巡查和检测结果制定养护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定期整理归档。

(3) 巡查：巡查作业时，重点街区及人流密集区采用步行巡查，其他区域采用电动摩托车巡查，并按照规定开启警示灯，需要停车检查时，应停在应急车道上。并开启巡查车的危险报警闪光灯，尽快完成检查工作。

(4) 养护：每 3 日对管养范围内市政护栏进行定期检测、检修养护一次，人行道巡护网格员巡查过程中对管养范围内的排水设施进行每日巡检一次，并做好巡检记录。

(5) 各网格巡护员在建项目周边路段重点巡查，雨污水检查井及预留井、雨水口检查频率确保每天一次，人行道巡查确保 8-10km/人/天，每天 14 人巡查。

(三) 市政设施——城市桥梁及附属设施

1. 桥梁日常巡护工作内容

(1) 区管桥梁设施均为 II 类养护及以上、I 等养护设施，日常巡查人员配置及巡查周期需满足规范要求，由专职桥梁管理人员或有一定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每日巡检。

(2) 日常巡查宜以目测检查为主，检查工具为辅，按规范要求填写日常巡检表，登记桥梁病害的损坏类型、损坏程度、损坏位置等（各组成结构的检查要点见表 3）。

(3) 养护人员应对日常巡查台账整理归档，同时根据设施病害和运行情况提出相应养护措施和意见。

(4)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病害已影响行人及车辆通行安全的，需采取警示围蔽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安排维修处置。出现特殊病害情况的需现场留守看护，并及时上报未央市政设施中心问题病害情况，等待应急处置。

(5) 负责巡护在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域内的施工作业、桥下空间使用情况等。负责巡护城市桥梁限载标志及交通标志设施等各类标志完好情况，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表 3 桥梁各组成结构的检查要点

组成结构	部位	检查要点
桥面系及附属结构	桥面铺装	平整性及裂缝、坑槽、拥包、车辙、积水、沉陷、碎边、桥头跳车等
	伸缩装置	连接松动、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阻塞等；是否造成明显跳车
	排水设施	泄水孔堵塞；排水设施缺损等
	人行道铺装	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等
	栏杆、防撞护栏	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断裂、松动等
	防护网、声屏障	锈蚀、缺损、变形、松动等
	挡土墙、护坡、调治构造物	开裂、破损、塌陷、倾斜等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		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等
人行天桥的自动扶梯、照明设施及封闭结构等附属设施		异常变化、缺陷、积水等
桥下空间路面及排水管网附属设施		桥下路面破损、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井盖破损、缺失等

2. 桥梁日常巡护工作要求

(1) 桥梁日常巡护方式主要为步行巡护。巡护范围为未央区辖区范围内维护清单内，巡护按照范围制定的既定桥梁及附属设施，固定人员、固定岗位、固定路线、固定内容模块化巡护工作，不得随意调整替换巡护人员，务必保证巡护人员持证上岗。

(2) 日常巡护按桥梁养护等级，制定巡查周期和巡护周期。根据市政道路养护等级将道路巡护为跨线桥 2 日一巡、人行天桥 3 日一巡，桥下空间及窞井设施 1 日一巡，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范开展养护，对桥下空间井盖和桥下空间附属设施进行 3 日一次的常规检测工作，并根据巡查和检测结果制定养护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定期整理归档。

(3) 各网格巡护员在对桥下空间设置其他公益设施的区域重点巡查，公益设施有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反馈产权单位及未央区市政设施中心，务必保证空间内无隐患。

(四) 市政设施——城市照明亮化及附属设施

1. 城市照明亮化日常巡护工作内容

(1) 日常巡护应由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

(2) 日常巡护应对城市照明亮化设施，功能变化、外观变化、结构变化、规范标准变化及附属

设施等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城市照明主要损坏类型见表4）

(3) 巡护人员对区管路灯及附属设施（箱变、配电箱、路灯、电缆、架空线、手孔井等）进行巡查。

(4) 巡护过程中，发现灯饰及附属设施病害已影响行人功能公共安全通行的情况，需及时上报未央区市政设施中心并采取警示围蔽措施，同时维修处置消除安全隐患，出现特殊病害情况的需现场留守看护，同时上报未央区市政设施中心，反馈病害情况，等待应急处置，隐患点位未移交处置修复前不可离开。

(5) 检查路灯、灯饰、箱变、楼宇亮化及附属设施完好情况，同时监督检查范围内的审批挖占的项目工地，监督工地作业过程中施工规范、进度、质量、安全等对照明设施的产生隐患影响一切事宜，并配合违法事件的处置工作。

表4 城市照明及附属设施主要损坏类型

部位		主要巡查、巡护损坏类型
照明及灯饰	路灯及灯饰、架空线	照明运行、倾斜、变形、构件松动、设施及线路老化、破损、漏电
附属设施	箱变、控制柜、检修井室	缺失、破损、变形、残缺、腐蚀
	楼宇控制系统	设备运行正常

2. 城市照明及亮化日常巡护工作要求

(1) 巡护分定期性巡查和特殊性巡查，巡护方式分车行与步行。

定期性巡查。结合设施量，划分责任区范围，2—3人一组进行定期性巡护，常规路灯每日巡查1次；高杆灯每周巡查2次；箱变和配电箱每周巡查2次；电缆、架空线、手孔井每周巡查2次，定期性巡查每周工作日进行，因四季日出日落时间差别大，具体开关灯时间根据季节的变化而定。

特殊性巡查。根据需要开展特殊性巡查，务必保障重大节假日和重要的活动；遇有恶劣天气与异常自然灾害的现象（如洪涝、台风、暴雨、强烈地震等）遇有不可抗拒因数与人为破坏，造成路灯大面积失明的（如被盗、交通事故等）。特殊性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反馈未央市政设施中心，维养单位抢修时间根据具体工作需要组织抢修。

(2) 城市照明巡护方式分白天巡护和夜间巡护

白天巡护：预先设计巡护线路，针对巡护内容，详细记录病害发生的具体位置，准确描述问题并拍照（摄像）留存。

夜间巡护：重点巡护城市照明不亮、缺亮，以及道路整治施工引起整条路暗区。夜间巡护发现问题，在能够处置范围内及时处置，需要维修应急问题第一时间联系路灯维修组进行修复，并同时上报设施中心。

巡查结束后，应将巡查记录表、照片（摄像）等资料整理汇总上报。

(3) 巡查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地做好巡查工作；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交通管理规则，确保巡查人员和车辆安全；巡查人员须根据计划安排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在巡查中发现偷盗、破坏路灯设施行为须立即制止或报案。发现大面积路灯失明须立即向监控中心和领导汇报；在巡查中发现私接电源、乱拉线路、违章围杆等违法行为须现场拍照并整改，必要时报警且予以处罚。

三、市政设施巡护岗位设置及职责

1. 未央市政设施巡护组主管1名

负责市政设施巡护全面管理工作，制定各项工作计划和安排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每季度一次业务学习培训，每月1次业务工作考核、每周一次工作例会，审核每天的巡查资料，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条巡查线路，根据《市政设施巡查记录表》的资料和现场巡查，编制初步的每周和月度“道路正常维修计划”；负责监督巡查工作的纪律情况，及时汇报区块组长及网格巡查员工作过程

中的存在问题，确保巡查组工作正常高效运转。负责巡查覆盖、截污纳管、违章处理、养护核量，汇总每天的巡查资料，编制每周维修计划后反馈中心，批准后再报送维修。

2. 各区块组长 1 名

网格区块划分按照区域、品类及工作量综合考量划分，区块组长，负责本区块市政设施巡护全面管理工作，安排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每天一次的巡查资料审核上报、每周一次工作例会，汇总、分析区块网格员的工作实效，负责监督本区块巡查工作的纪律情况，及时汇报发现网格巡查员工作过程中的存在问题，确保巡查组及区块巡护工作正常高效运转。负责整理每日的《区块市政设施巡护统计表》《区块井盖问题汇总表》《区块市政设施应急修复隐患统计表》《区块市政设施问题处置表》等资料分类归档。

3. 各区块网格员 6 名

网格线路划分按照区域、品类及工作量综合考量划分，各区块巡护网格员按照本区块内定员、定岗、定责后的既定设施巡护线路的市政设施巡护工作，巡护时每个网格巡护小组成员不少于 2 人。实施落实巡护任务，完成每天既定的设施巡护工作，以及资料上报、问题汇总、区域安全等工作，负责整理每日的《市政设施巡查记录表》《区块市政设施问题处置表》，及时汇报发现在巡护工作过程中的存在市政违法问题，确保区块市政设施健康平安运行。

四、区块办公、巡护车辆及应急物资保障

1. 巡查小组由巡查队成员组成，每区块一台巡查车，根据人员及工作需求配备非机动巡查车辆，巡查前要做好，形象统一、车辆检查、出车登记记录，在巡查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注意自身安全，司乘人员保持车内卫生整洁。

2. 每个区块要保障 6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及物资储备用房，保证日常工作办公及条件及休息环境，办公 10 平方米，休息室 20 平方米，物资储备间 30 平方米。办公环境整洁，制度清晰，责任明确。

3. 各区块需配备在日常应急处置中的足量应急处置物资，铁质围挡 50 块以上，各类警示牌各 10 块，连杆锥桶 40 组，抽水泵，发电机各两组，铁锹，洋镐，铁钩各 4 组，警戒线 20 盘，爆闪灯 10 组。

五、网格巡护人员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1. 巡护工作实行 24 小时应急机制，应确保相应人员随时响应。

2. 加强对巡护人员的培训，使其掌握巡查管护的内容和方法，具备一定的道路、桥梁、照明排水养护管理业务知识和技术技能及识别分析处理的能力。

3. 巡护人员应本着全面、细致、负责的工作态度进行巡护，对侵占、损坏通道、隧道设施的人和事，坚持原则、大胆管理、及时上报。

4. 在日常管理中，巡护人员应定人、定路段、定内容、定时间巡查，在汛期、大风及冰冻等恶劣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适当加大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

5. 巡查人员进行巡查工作时，必须着安全标志服，携带米尺、相机、巡查记录等用品。

6. 巡查以车行目测为主，巡查车速一般控制在 40km/h，按规定开启示警灯。遇到需要停车检查的情况，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巡查人员在巡查车的前方迅速完成检查或测量作业。

7. 严格落实巡护签名制。巡查过程中应详细记录病害发生的具体位置，准确描述发现的问题，巡查结束后，及时做好上报交接工作，严禁伪造巡查记录。

8. 巡查中发现的路面塌陷、井盖缺失、防撞护栏损坏等病害应及时上报和更换修复。

9. 严禁酒后巡查，对擅离职守、不负责任、记录不详或伪造记录者，按违反劳动纪律处分。

10. 在巡护工作中，巡查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工号牌，按照规定的交通工具和制定的巡查路线进行巡查，端正工作态度，尽职尽责，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安全。

11. 巡护人员对本人负责巡查路段的市政设施进行每日往返巡检，并做好详细的“巡查工作记录”，作为填写《市政设施巡查记录表》的依据，以备随时检查。

12. 发现危急情况（如排水、供水等井盖丢失、路面严重下陷等）应立即打电话通知区块负责人，

并同时上报未央市政设施中心，并调度做好警示标志，如情况特别严重，调度本区域应急围挡处置，现场等候处置后并交接维修管理人员。

13. 巡查人员须每天下午按时回办公室集中报到，将巡查结果分类作详细填写，表达内容要准确、清楚，交由区块负责人审核。

14. 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制度，服从工作安排。

六、项目细节要求

1. 投标人实施本项目须具备项目过程监测系统，系统至少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系统须满足实时观测的要求，通过终端可实时观测到巡查员及车辆当时的巡查动态。

(2) 系统允许多方观测，保证业主及后期其他单位的及时观测动态。

(3) 系统需体现巡查各项数据，包括巡查员及巡查车辆当日实际数量，巡查公里数，巡查影像照片等。

(4) 系统须具有各项数据资料留存功能，时限至少五年。

2. 要求每季度开展集中缺陷徒步排查一次。如遇到雨季汛期、突发气象灾害等或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时，要求增加巡查人员并 24 小时值守。要求巡查人员做好每日巡查日记、措施及上月总结，并与采购人的维护管理监督人员保持及时联动关系。

3. 巡查车辆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特殊车辆报牌手续及车辆保险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巡查车辆驾驶员必须执证上岗，巡查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系统，便于采购人实时了解巡查车辆巡查位置。巡查小组须在每日巡查任务完成后，打印当日巡查路径图，存档并在服务期满时整合资料移交采购人保管。

4. 巡查人员要对管养区域内道路、检查井、人行道、路缘石、无障碍口、树池、防撞水泥墩、反光柱、护栏、交通设施等市政道路、桥涵、照明及设施进行巡查，要求能及时发现问题坑洞、板块破碎、边角明显受损等路况病害及雨污水井盖、雨篦等市政设施丢失、损坏或路面沉陷、断裂、大面积坑槽等路面险情；及时进行上报。

5. 巡查情况要在现场照片的基础上，以简短问题描述形式反馈。对于隐瞒损坏情况，任由损坏发展扩大的，一经发现证实，采购人将从重处罚。巡查人员发现危及人车通行安全的路面塌陷等险情时，必须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并立即告知项目经理和采购人。

七、责任界定

1. 因以下原因被投诉不属于失职

(1) 辖区管养范围内的各类设施被基建或建筑工地长期占用、失养失修，已向有关部门书面报告而处理未果的。

(2) 市政设施受损（如路面破损、水浸路面等）未超过 4 小时或已检查发现并报告。

(3) 区属管养范围内的各类井盖缺失、破损，在一小时内覆盖并出具处置图片资料台账后，再次缺失或破损造成的后果。

(4) 市政设施功能受损较大，已向上级书面报告而未确定处理方案的。

2. 除上述的特殊情况外，失职与否由采购人、监理组成调查组，调查后确定。

3. 公众可通过 12345 市民热线、12342 城管热线、广电网络媒体等渠道反映管养范围内的相关问题，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核实情况后，决定是否对中标单位进行追责。

八、考核

1. 考核与退出制度：采购人将对各标段中标人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主要针对现场维护质量、维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定，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对中标人维护质量评价及其他奖惩的依据，日常维护考核小组将建立完善的台账，并把检查结果及时逐级上报备案。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未通过采购人考核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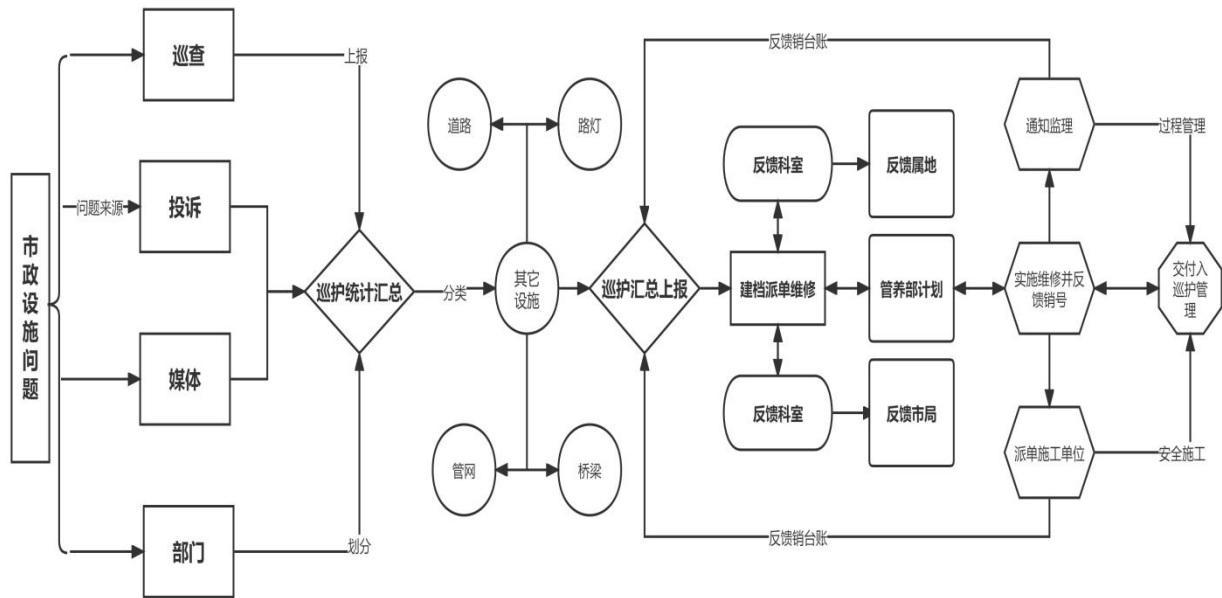
2.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

九、服务费用结算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1-6标段中标单位上报造价结算，采购人及相应监理单位对其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后签字确认，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服务费用结算按最终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如采购人在执行过程中，有明确的确认流程，按采购人明确的流程处理。

实际结算价款=结算基准价*承包方投标报价（固定费率）。

十、市政巡查维护方案实施流程图



8 标段招标内容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内容：履行监理职责，审查方案、审查造价，对施工安全、质量以及工期进行综合管理。对管理期间出现配合不到位、整改不及时或者处置不恰当的维护单位问题，向采购人及时汇报。不排除采购人指派的旁站监理业务、其他管理辅助临时性任务及各类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

服务范围：一标段：区块1西至西二环，东至锦园东路，南至龙首北路，北至北二环。二标段：区块2西至锦园东路、福殿路，东至东二环、北辰达道，南至啤酒路，北至凤城四路。三标段：区块3西至贞观路、西铜高速，东至北辰大道，南至凤城四路，北至昭远门路。四标段：区块四：西至西铜高速，东至北辰大道，南至昭远门路，北至河堤路共四个标段全部道路维护的监理服务（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二、技术要求

监理服务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法》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颁布现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及施工合同，对市政道路维护工作内容进行监督。本项目所执行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单位编制的本项目《监理规划》；
- (2) 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 (4)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6)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2
- (7)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98-2000
- (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 (10)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
- (12) 《建筑施工高空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备注：仅列出以上规范作为参考，具体标准参照国家或者行业最新标准执行。

三、验收标准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J50300-2001
- (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92
- (3)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
- (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5)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备注：仅列出以上规范作为参考，具体标准参照国家或者行业最新标准执行。

四、项目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管理经验。
2. 设立项目部，派驻相关专业总监，负责统筹管理日常工作。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专监、造价工程师、造价员等），以及其他保证管理辅助工作正常运转所需人员。建立完善项目部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组织人事制度、施工现场检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图纸审核制度、造价审核制度、公共设施（燃气、热力等）监测检查制度以及保险理赔制度等。要求配备检查车辆、工程检测设备以及公用设施安全监测设备，并就车辆设备依法规范管理，如发生违法使用

造成人员损伤由中标单位负责。

3. 如有补充另行约定。

五、考核

1. 考核与退出制度：采购人将对各标段中标人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主要针对现场维护质量、维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定，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对中标人维护质量评价及其他奖惩的依据，日常维护考核小组将建立完善的台账，并把检查结果及时逐级上报备案。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未通过采购人考核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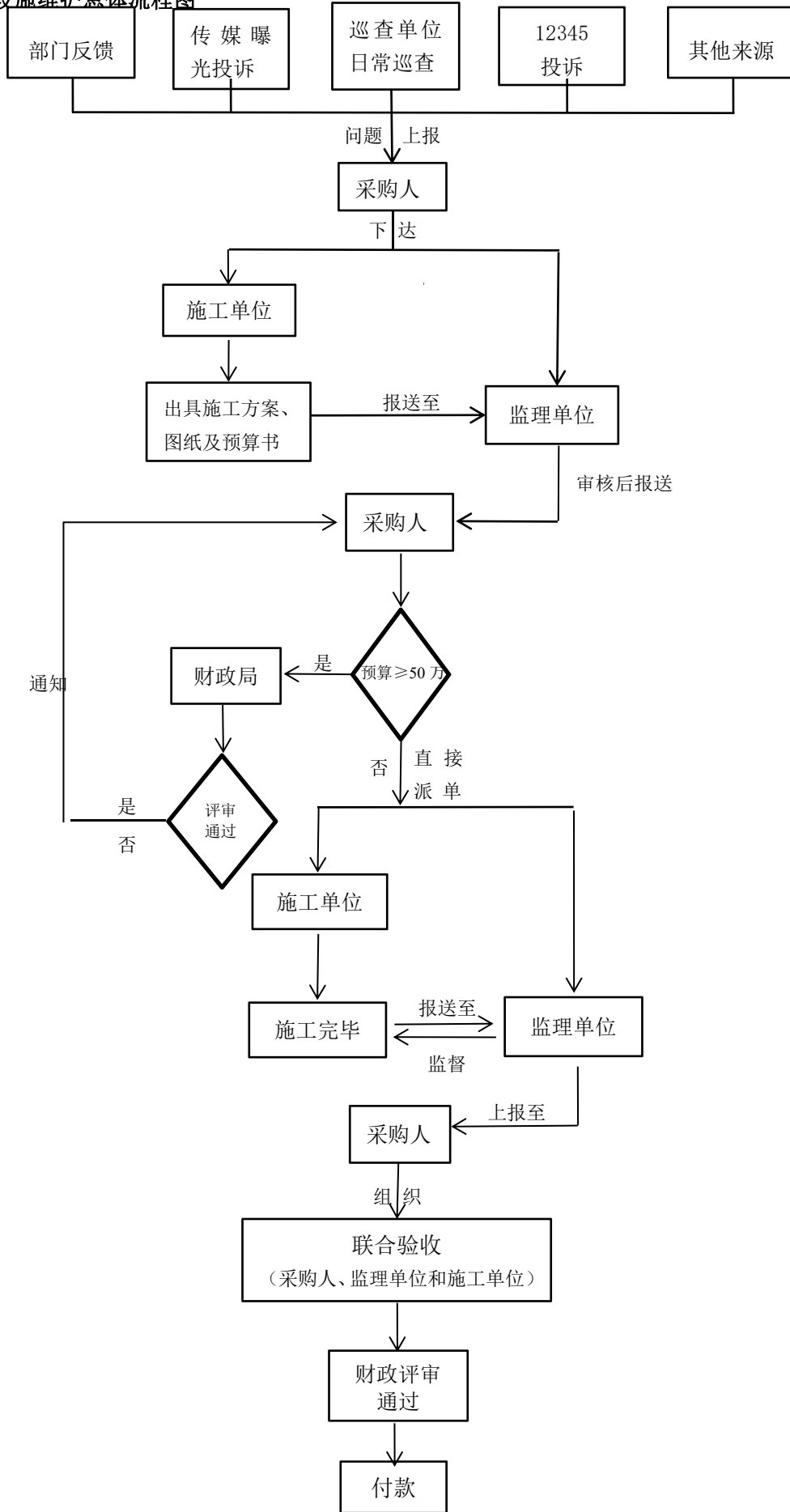
2.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

六、服务费用结算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 1-4 标段中标单位上报造价结算，采购人及相应监理单位对其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后签字确认，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服务费用结算按最终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如采购人在执行过程中，有明确的确认流程，按采购人明确的流程处理。

实际结算价款=结算基准价*承包方投标报价（固定费率）。

七、市政设施维护总体流程图



附件：

区采购人管护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车行道面积 (m ²)	道路等级	养护等级	备注
1	东辅道	东风路-北三环南辅道	6270	105974.82	主干道	I 等	
2	元朔大道	龙朔路——显庆路	481	22018	次干道	II 等	
3	元朔大道	显庆路-太华北路	1130	62150	主干道	I 等	
4	元朔大道	太华北路——北辰大道	956	64648	次干道	II 等	
5	环湖北路	芳泽路——环湖西路阳光大道	326	3912	背街小巷	III 等	
6	环湖北路	环湖西路阳光大道——环湖东路	1069	25772	次干道	II 等	
7	环湖东路	幸福渠-环湖北路	1016	17379.46	支路	III 等	
8	环湖东路	环湖北路-环湖南路	780	13342.5	支路	III 等	
9	环湖东路	环湖南路-芸辉路	294	5029.1	支路	III 等	
10	环湖东路	芸辉路-秦汉大道	369	6310.83	支路	III 等	
11	环湖南路	阳光大道——北辰大道	1646	48376.2	支路	III 等	
12	芸辉路	花园路-阳光大道	452.8	10509.488	次干道	II 等	
13	芸辉路	阳光大道——北辰大道	1288	23699.2	次干道	II 等	
14	花园路	芸辉路——秦汉大道	254.8	6624.8	支路	III 等	
15	芳泽路	芸辉路——环湖北路	1053.3	21487.32	支路	III 等	
16	向阳路	阳光大道-北辰大道	1133	67980	主干道	I 等	
17	昭远门路	龙朔路——西延高速桥下	505.6	30993.28	主干道	I 等	
18	昭远门路	显庆路-龙朔路	761.8	43270.24	次干道	II 等	
19	显庆路	北三环北辅道-学府辅道	1974	71897.7	主干道	I 等	
20	吕小寨规划路龙朔路南延伸、华宇时间城东区东	北三环-昭远门路	442	14481.66	次干道	II 等	

	门道路						
21	光启路	北辰大道—笃信路	392	16920	次干道	II等	
22	笃信路	昭远门路——龙朔路	1364	55549	次干道	II等	
23	龙朔路	显庆路-昭远门路	1469	48724	次干道	II等	
24	秦汉大道南侧规划路花辰路	阳光大道-阳光大道东侧规划路	414.64	8293	支路	III等	
25	汉渠南路红旗东路北侧规划路	太华北路-北辰大道	1223	22122	次干道	II等	
26	永平路	渭滨街——太华北路	500	5385.02	支路	III等	
27	常青二路	贞观路-渭滨路	976	18467.19	次干道	II等	
28	常青二路	渭滨路——太华北路	540	7020	次干道	II等	
29	开成路	贞观路-渭滨街	440	9593.38	次干道	II等	
30	渭清南路	贞观路-渭滨街	487	11749.29	次干道	II等	
31	崇文路	渭滨街-永贤路	264	5408.26	次干道	II等	
32	崇文路	永贤路-同建路	450	8786.4	次干道	II等	
33	秦川路	红旗路-北三环南辅道	1047	20371.9	次干道	II等	
34	永信路龙岗大道	太华北路-景云路	1198	39729.1	主干道	I等	
35	永信路龙岗大道	景云路-北辰大道	962	31902.7	主干道	I等	
36	红旗路	秦川路-太华北路	423	12676.37	主干道	I等	
37	红旗路	太华北路-北辰大道	1095	32861.64	主干道	I等	
38	常青路	贞观路-渭滨路	956	18088.6	背街小巷	III等	
39	常青路	渭滨路—太华北路	540	3780	背街小巷	III等	
40	永济路三家庄路	太华北路-规划路	271	5366.75	次干道	II等	
41	永贤路渭滨东街	凤城五路-常青二	241	5252.53	次干	II等	

		路			道		
42	永贤路	渭滨街-崇文路	96	1923.08	次干道	II等	
43	永贤路	常青路-凤城八路	395	5530	背街小巷	III等	
44	行舍路	凤城五路-永信路 华远枫悦项目	570	8550	支路	III等	
45	永固路三家庄规划一路	太华路-永庆路	429	8580	支路	III等	
46	永庆路三家庄规划二路	永诚路—永固路	260	7520	支路	III等	
47	凤城一路	贞观路-太华北路	700	14000	背街小巷	III等	
48	凤城一路永明路	太华北路-永庆路	415	9327.5	次干道	II等	
49	凤城二路	贞观路-太华路	974	46576.68	主干道	I等	
50	凤城二路	西段：太华路-永庆路，永顺路；东段：御井路-北辰路	931	42245.8	主干道	I等	
51	凤城三路	贞观路—太华北路	1180	22825.72	次干道	II等	
52	凤城三路永泰路	御井路-北辰大道	612	14690.78	次干道	II等	
53	凤城四路	贞观路-渭滨路	440	15668.88	次干道	II等	
54	凤城四路	渭滨路-太华北路	550.282	18345	主干道	I等	
55	凤城四路永隆路	御井路-北辰路	545	18253.14	次干道	II等	
56	永敏路凤城二路北侧规划路	渭滨路-太华北路	493	9771.17	支路	III等	
57	永仪路渭滨路东侧规划路	凤城二路-凤城三路	438	8657.02	支路	III等	
58	永谦路凤城三路第三医院南侧规划路	贞观路-渭滨路	508	10145	支路	III等	
59	白华路凤城三路北侧规划路	贞观路-渭滨街	481	7520.26	支路	III等	
60	永昌路	凤城一路-凤城二路	600	11904	主干道	I等	
61	仪凤巷	凤城一路-北二环	200	3597	背街小巷	III等	

62	玄武路	未央路-开元路南段	574	16813.72	主干道	I等	
63	玄武路	开元路南段-凝晖巷	278	8143.23	主干道	I等	
64	玄武路	凝晖巷-锦园东路东红线	945	27681.13	主干道	I等	
65	太元路	太华南路-太和路	1212	29193.2	主干道	I等	
66	太元路	太和路-东二环	1000	24091.76	主干道	I等	
67	重玄路	建强路-玄武路, 玄武路-太华南路	1807	11566.92	主干道	I等	
68	凝晖巷明珠路	北二环-玄武路	491	8566.3	主干道	I等	
69	开元路南段	北二环-二府庄路	1101	28745.24	次干道	II等	
70	太和路井东路	北段: 北二环-太祥路	440	13438.41	次干道	II等	
71	太和路井东路	北段: 太祥路-太元路	501	15306.65	次干道	II等	
72	太和路井东路	南段: 红旗专用线-太康路	127	3884.35	次干道	II等	
73	延和东巷	开元路南段-凝晖巷	252	6243	次干道	II等	
74	太荣路长安易居巷	太和路-御井路	422	9585.78	次干道	II等	
75	太祥路玄武东路	太和路-御井路	387	8821	次干道	II等	
76	二府庄路	未央路——到头	450	6160	支路	III等	
77	政法巷	未央路-福殿路	450	5100	支路	III等	
78	市场路福殿路	政法巷-凤城南路	500	6800	支路	III等	
79	重光路	重型研究所-东二环	317	2218.02	支路	III等	
80	啤酒路	太华路-啤酒厂家属院大门东侧135m	580	10970.1	支路	III等	
81	大明宫东北街坊路支路1清思路	玄武路——太元路太华南路以西	491	7597.1	支路	III等	
82	大明宫东北街坊路支路2重玄路以南第一条支路	清思路-太华南路	142	2178.83	支路	III等	

83	大明宫东北街坊路支路3重玄路以南第二条支路	支路1-太华南路	135	2020.66	支路	III等	
84	太康路东前进村规划一路	太康北巷-御井南路	894	19960	支路	III等	
85	太兴路东前进村规划二路	红旗专用线-太康路	188	3116.42	支路	III等	
86	锦园西路贞观南路	北二环-玄武路	448.6	7491.62	背街小巷	III等	
87	锦园东路	北二环-玄武路	448.6	7491.62	背街小巷	III等	
88	凤城南路纬二十九街	文景路-未央路	727	22979	次干道	II等	
89	御井南路东前进村规划三路	汇林华城E区东南角——太元路	477	10832	主干道	I等	
90	御井路井东二路	太元路-北二环	917	17907.5	主干道	I等	
91	御井路珠江路	北二环-凤城四路	1827	71733.11	主干道	I等	
92	御井路红旗路二期	永信路——凤城八路永淳路	600	30000	主干道	I等	
93	御井路	红旗东路-北三环南辅道	823	35530.92	主干道	I等	
94	仪凤巷凤新路东侧规划路	凤城一路——凤城二路	385	6917.73	次干道	II等	
95	仪凤巷凤新路东侧规划路	凤城二路——永谦路	271	4874.54	次干道	II等	
96	仪凤巷凤新路东侧规划路	永谦路——凤城三路	233	4191.03	次干道	II等	
97	仪凤巷凤新路东侧规划路	凤城三路——凤城四路	494	8885.7	次干道	II等	
98	汇文南路文景路西侧规划路	纬三十街-纬三十一街玄武西路——汇文路	371	11130	次干道	II等	
99	汇文路纬三十一街	明光路-文景路	723	14207	次干道	II等	
100	萧家北巷邮区北路	文景路-萧家巷	284	5394.1	次干道	II等	
101	玄武门路萧家北巷	萧家巷-肖家村三路	244	4288.47	支路	III等	
102	萧家南巷	文景路-萧家巷	300	4200	背街小巷	III等	
103	肖家村一路萧家南巷与萧家北巷	萧家巷-肖家村三路向东111m	344	8408.5	支路	III等	

	中间道路						
104	肖家村三路	玄武门路-肖家村二路	287	5510.52	支路	III等	
105	肖家村规划二路	萧家巷-肖家村三路	214	2575.82	支路	III等	
106	玄武西路	明光路-文景路	717	10895.71	支路	III等	
107	方新南路规划路	文景路-明光路	676.27	40700	主干道	I等	
108	方新南路	文景路-未央路	735	28657	主干道	I等	
109	龙首商业街纬二十七街	文景路-未央路	735	12763.71	次干道	II等	
110	龙首北巷	龙首北路-向北40m	420	1680	支路	III等	
111	永祥路	龙首北路-龙首商业街	299	5980	背街小巷	III等	
112	市纪委廉政教育培训中心项目	朱宏路-截流明渠	394	6732.5	支路	III等	
113	草滩八路以东第一个下穿通道	无	105	630	支路	III等	
114	师家道口下穿通道	无	122	732	支路	III等	
115	中国石油对面下穿通道	无	120	720	支路	III等	
116	东席村工业园下穿通道	无	122	854	支路	III等	
117	旺达停车场指示牌对面下穿通道	无	129	645	支路	III等	
118	东风商用车服务中心对面下穿通道	无	122	488	支路	III等	
119	罗高路十字下穿通道	无	146	1460	支路	III等	
120	惠西库区下穿通道	无	71	852	支路	III等	
121	惠西村下穿通道	无	113	1469	支路	III等	
122	惠西村西口下穿通道	无	126	882	支路	III等	
123	惠东村下穿通道	无	133	798	支路	III等	
124	汗都新苑对面下穿通道	无	123	1107	支路	III等	
125	青枫巷	永城路—永信	560	4480	支路	III等	

		路					
126	桃园北路	北二环-梨园路	360	13254.51	次干道	II等	
127	明堂路	北二环-梨园路	330	6244.35	次干道	II等	
128	大白杨北路	北二环-劳动北路	600	5335.13	支路	III等	
129	劳动北路	北二环-梨园路	380	8913.77	次干道	II等	
130	大白杨南路	北二环-梨园路	400	10608.94	次干道	II等	
131	永全路	北二环-梨园路	430	12060.12	次干道	II等	
132	大白杨东路	大白杨南路-朱宏路	640	11363.8	次干道	II等	
133	梨园路北侧人行道	二环北路西段— —朱宏路	2700	13442.53	次干道	II等	
134	玄武西路	朱宏路-明光路	800	15148.33	支路	III等	
135	锦春巷	玄武西路-锦宏路	830	14143.94	次干道	II等	
136	锦荣路	朱宏路-明光路	800	28937.02	次干道	II等	
137	方新路	朱宏路-明光路	800	15681.62	支路	III等	
138	锦宏路	北二环-明光路	1200	56068.62	次干道	II等	
139	学府西路	锦宏路-马浮沱路	230	1609.14	支路	III等	
140	马浮沱路	朱宏路-锦安路	320	2695.93	支路	III等	
141	马浮沱路	锦安路以东	临时道路	2512.9	背街小巷	III等	
142	锦安路	锦宏路-纬二十六街	500	8748.09	次干道	II等	
143	青霄路	二府庄路-政法巷 (包括政法巷往东拐的50米)	260.5	车行道 3126m ² , 人行道仿石材透水砖 1432.75m ²	背街小巷	III等	五化移交背街小巷
144	女监路 (凤城南路)	青霄路-福殿路	307.1	车行道 1996.15m ² , 人行道仿石材透水砖 1596.92m ²	背街小巷	III等	五化移交背街小巷
145	萧家巷	凤城南路-北二环	826.5	萧家巷车行道 9918m ² , 人行道仿石材透水砖 6612m ²	背街小巷	III等	五化移交背街

							小巷
146	大白杨通道与二环路连接线道路	大白杨通道与二环路连接线道路	550	西北辅道： 长度：170m 宽度： 6m，面积：1020 桥涵下： 长度：100m 东侧人行道：1.5m， 面积：1500 机动车道：9.5m， 面积：9500 西侧人行道：1.5m， 面积：1500 西南辅道： 长度：140m 宽度 8.2m，面积：1148 东南辅道： 长度：140m 宽度 5.7m，面积：798， 总面积：15466	支路	II等	3.14 新增 道路
147	小白杨通道与二环路连接线道路	小白杨通道与二环路连接线道路	600	西南辅道： 北侧人行道：长度 150m，宽度 2m，面 积：300 机动车辅道：长度 150m，宽度 6.8m， 面积：1020 南侧人行道：长度 150m，宽度 0.4m， 面积：60 东南辅道： 北侧人行道：长度 140m，宽度 2m，面 积：280 机动车辅道：长度 140m，宽度 6.8m， 面积：952 南侧人行道：长度 140m，宽度 0.4m， 面积：56 桥涵下： 东侧人行道：长度 80m，宽度 1.8m，面	支路	II等	3.14 新增 道路

				积：144 机动车辅道：长度 80m, 宽度 9m, 面积： 720 西侧人行道：长度 80m, 宽度 1.6m, 面 积：128 西北辅道： 北侧人行道：长度 230m, 宽度 1.6m, 面积：368 机动车道：长度 230m, 宽度 6.3m, 面积：1449.，总面 积：5477			
--	--	--	--	--	--	--	--

9 标段招标内容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内容：履行监理职责，审查方案、审查造价，对施工安全、质量以及工期进行综合管理。对管理期间出现配合不到位、整改不及时或者处置不恰当的维护单位问题，向采购人及时汇报。不排除采购人指派的旁站监理业务、其他管理辅助临时性任务及各类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

服务范围：西安市未央区市政桥梁维护监理，服务范围包含未央区内人行天桥、桥涵维护监理等（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二、技术要求

监理服务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法》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颁布现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及施工合同，对市政桥涵维护工作内容进行监督。本项目所执行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单位编制的本项目《监理规划》；
- (2) 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 (4)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6)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2
- (7)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98-2000
- (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 (10)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
- (12) 《建筑施工高空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备注：仅列出以上规范作为参考，具体标准参照国家或者行业最新标准执行。

三、验收标准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J50300-2001
- (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92
- (3)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
- (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5)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备注：仅列出以上规范作为参考，具体标准参照国家或者行业最新标准执行。

四、项目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管理经验。

2. 设立项目部，派驻相关专业总监，负责统筹管理日常工作。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专监、造价工程师、造价员等），以及其他保证管理辅助工作正常运转所需人员。建立完善项目部管理制度，包括不仅限于组织人事制度、施工现场检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图纸审核制度、造价审核制度、公共设施（燃气、热力等）监测检查制度以及保险理赔制度等。要求配备检查车辆、工程检测设备以及公用设施安全监测设备，并就车辆设备依法规范管理，如发生违法使用造成人员损伤由中标单位负责。

3. 如有补充另行约定。

五、考核

1. 考核与退出制度：采购人将对各标段中标人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主要针对现场维护质量、维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定，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对中标人维护质量评价及其他奖惩的依据，日常维护考核小组将建立完善的台账，并把检查结果及时逐级上报备案。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未通过采购人考核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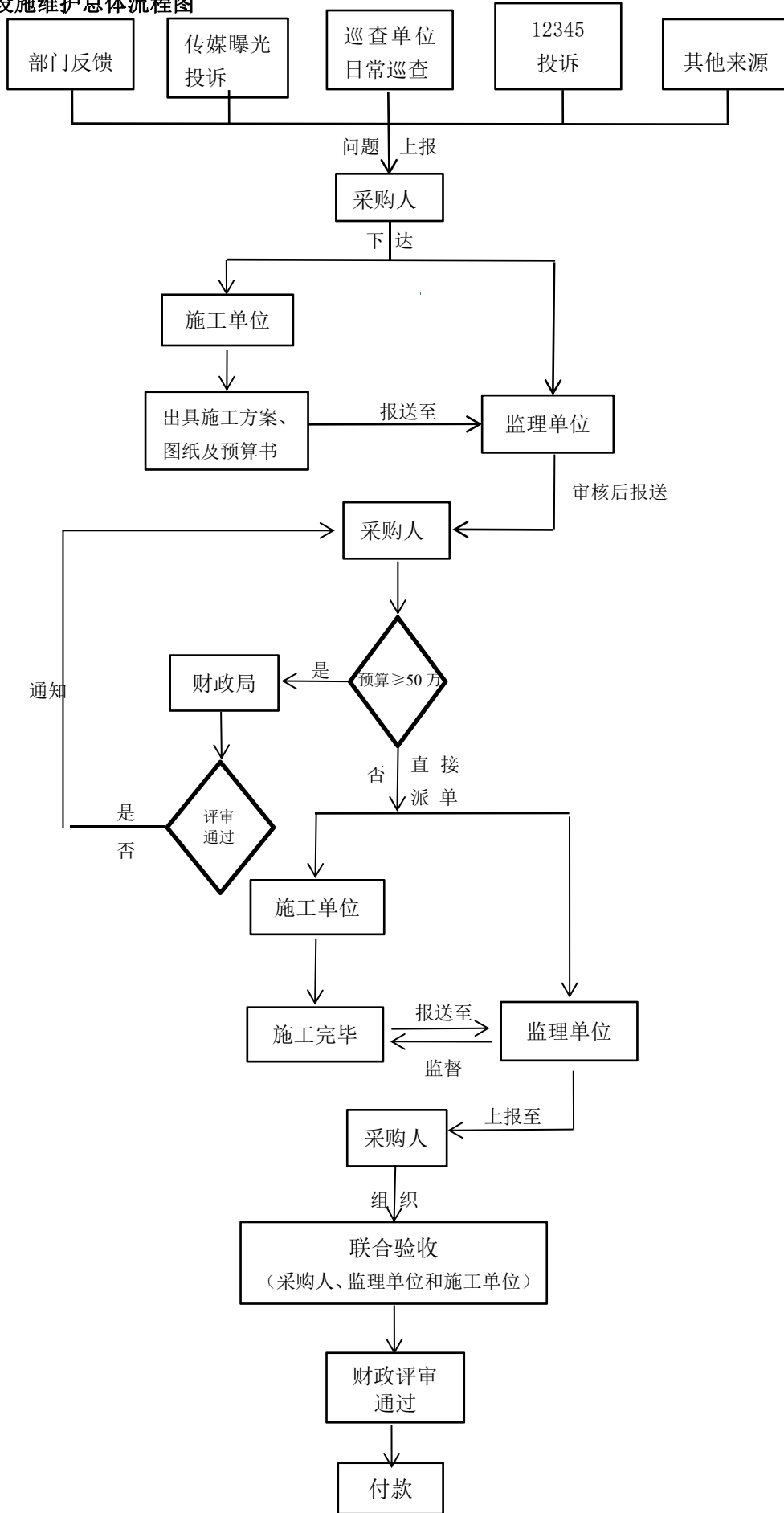
2.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

六、服务费用结算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 5 标段中标单位上报造价结算，采购人及相应监理单位对其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后签字确认，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服务费用结算按最终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如采购人在执行过程中，有明确的确认流程，按采购人明确的流程处理。

实际结算价款=结算基准价*承包方投标报价（固定费率）。

七、市政设施维护总体流程图



附件：

区采购人管护人行天桥清单

序号	市政桥涵名称	所在位置	属地中队	备注
1	十六中人行天桥	朱宏路北段	汉城	
2	凤城二路西口人行天桥	朱宏路与凤城二路十字	汉城	
3	张道口村人行天桥	北三环汉都新苑南门	汉城	
4	朱宏路凤城三路人行天桥	朱宏路往北	汉城	
5	团结村人行天桥	北辰大道团结村	谭家	
6	浮沱村天桥	东二环延伸段	谭家	
7	郑家寺村人行天桥	太华北路大明宫建材市场	徐家湾	
8	渭滨路南口人行天桥	北二环太华路西	大明宫	
9	太和路北口人行桥	井上村	大明宫	
10	余家寨人行天桥	北二环余家寨口	大明宫	
11	贞观路南口人行天桥	北二环	大明宫	
12	开元路南口人行天桥	北二环未央路立交东	大明宫	
13	公交六公司人行天桥	未央路家乐超市口	张家堡	
14	文景路立交人行天桥	文景路与北二环交口往西	张家堡	
15	城北客运站人行天桥	北二环城北站门前	张家堡	
16	御井路南口人行天桥	北二环法院东	辛家庙	
17	四十八中人行天桥	太元路	辛家庙	
18	刘北村人行天桥	东二环北段	辛家庙	
19	龙朔路陕西科技大学	陕科大南门	未央湖	
20	明光路立交人行天桥	北二环-工农路十字	未央宫	
21	李上壕人行天桥	北二环李上壕	未央宫	
22	汉城湖大风阁人行天桥	机电市场门前	未央宫	
23	梨园路西口人行天桥	大兴路以北	未央宫	
24	大白杨小学人行天桥	大白杨小学门前	未央宫	

区采购人桥涵管护清单

序号	市政桥涵名称	所在位置	属地中队	备注
1	阳光大道跨幸福渠桥	阳光大道	未央湖	
2	北辰立交西跨线桥	北三环北辰立交西	徐家湾	
3	六村堡以东 1#跨线桥	北三环六村堡以东	六村堡	
4	六村堡以东 2#跨线桥	北三环六村堡物流中心西	六村堡	
5	六村堡以东 3#跨线桥	北三环六村堡物流中心东	六村堡	
6	六村堡以东 4#跨线桥	北三环汉城服务区东	六村堡	

涵洞清单

序号	名称	所在位置	属地中队	备注
----	----	------	------	----

1	唐家村涵洞	草滩八路以东第一个下穿通道	六城堡	
2	师家道口涵洞	师家道口村北三环入口	六城堡	
3	师道口东边涵洞	中国石油对面下穿通道	六城堡	已废弃，封堵
4	东席村涵洞	东席村工业园下穿通道	六城堡	
5	东席东边涵洞	旺达停车场指示牌对面下穿通道	汉城	
6	席王村涵洞	东风商用车服务中心对面下穿通道	汉城	
7	罗高路涵洞	罗高路十字下穿通道	汉城	
8	惠西库区涵洞	惠西库区下穿通道	汉城	
9	惠西村涵洞	惠西村下穿通道	汉城	
10	惠西村西区涵洞	惠西村西口下穿通道	汉城	
11	惠东村涵洞	惠东村下穿通道	汉城	
12	张道口涵洞	汉都新苑对面下穿通道	汉城	
13	凤城五路下穿	永城路与红旗铁路线下穿	谭家	
14	凤城八路下穿	永淳路与红旗铁路线下穿	谭家	
15	大白杨下穿	大白杨通道与二环路连接线道路	未央宫	
16	小白杨下穿	小白杨通道与二环路连接线道路	未央宫	

10 标段招标内容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内容：履行监理职责，审查方案、审查造价，对施工安全、质量以及工期进行综合管理。对管理期间出现配合不到位、整改不及时或者处置不恰当的维护单位问题，向采购人及时汇报。不排除采购人指派的旁站监理业务、其他管理辅助临时性任务及各类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

服务范围：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照明维护监理，服务范围包括未央区所有照明维护监理服务（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二、技术要求

监理服务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法》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颁布现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及施工合同，对基础照明维护工作内容进行监督。本项目所执行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单位编制的本项目《监理规划》；
- (2) 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 (4)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6)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2
- (7) 《砌体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98-2000
- (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 (10)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
- (12) 《建筑施工高空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备注：仅列出以上规范作为参考，具体标准参照国家或者行业最新标准执行。

三、验收标准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J50300-2001
- (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92
- (3)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
- (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5)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备注：仅列出以上规范作为参考，具体标准参照国家或者行业最新标准执行。

四、项目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管理经验。
2. 设立项目部，派驻相关专业总监，负责统筹管理日常工作。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专监、造价工程师、造价员等），以及其他保证管理辅助工作正常运转所需人员。建立完善项目部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组织人事制度、施工现场检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图纸审核制度、造价审核制度、公共设施（燃气、热力等）监测检查制度以及保险理赔制度等。要求配备检查车辆、工程检测设备以及公用设施安全监测设备，并就车辆设备依法规范管理，如发生违法使用造成人员损伤由中标单位负责。

3. 如有补充另行约定。

五、考核

1. 考核与退出制度：采购人将对各标段中标人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主要针对现场维护质量、

维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定，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对中标人维护质量评价及其他奖惩的依据，日常维护考核小组将建立完善的台账，并把检查结果及时逐级上报备案。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未通过采购人考核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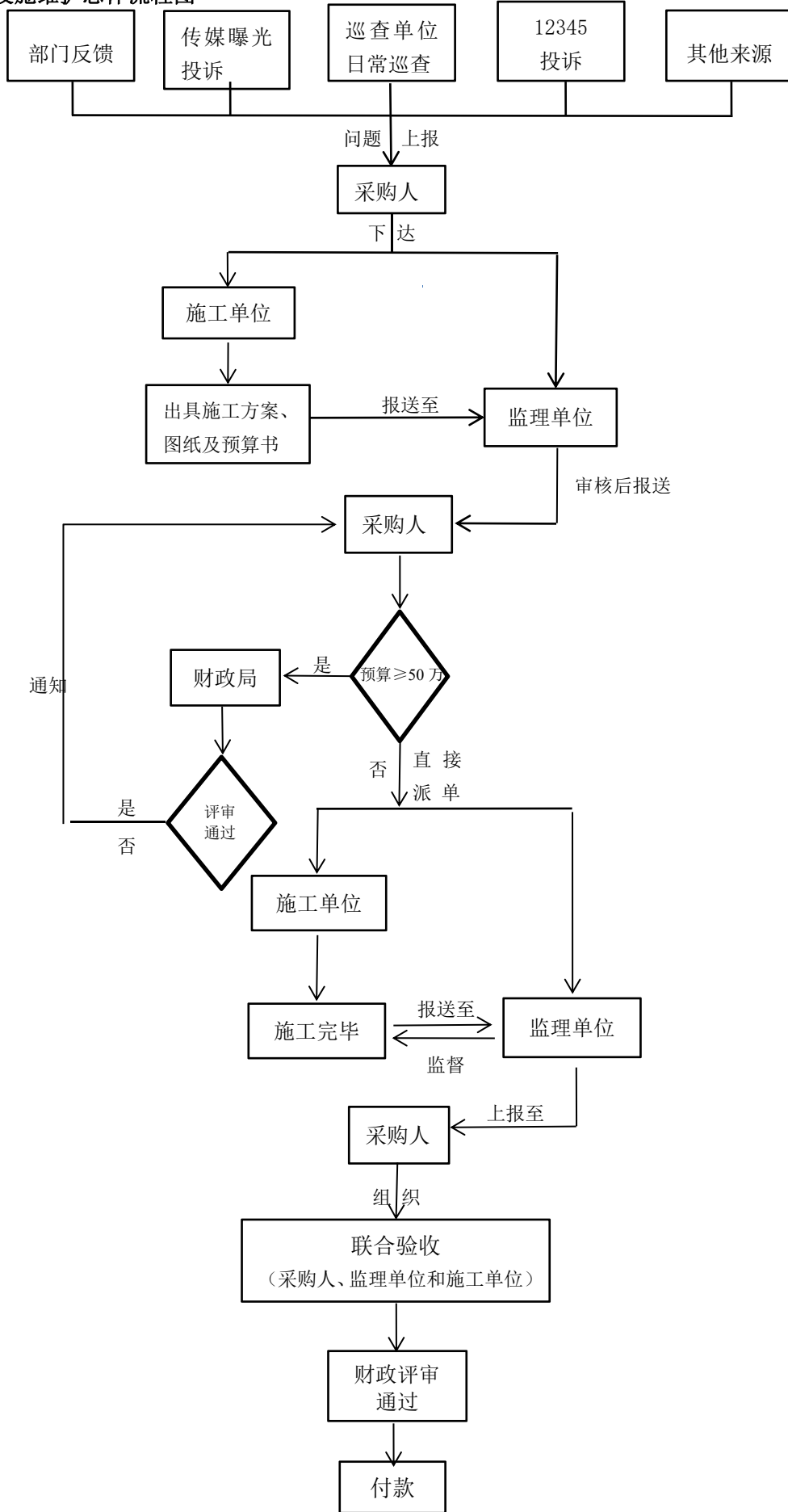
2.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

六、服务费用结算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 6 标段中标单位上报造价结算，采购人及相应监理单位对其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后签字确认，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服务费用结算按最终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如采购人在执行过程中，有明确的确认流程，按采购人明确的流程处理。

实际结算价款=结算基准价*承包方投标报价（固定费率）。

七、市政设施维护总体流程图



附件：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区域	单臂灯	双臂灯	三火灯	庭院灯	路灯总数	备注 (距离)	单双排灯	
1	太和路	北二环	前进花园 小区门口	南区	78		3		81	3000	双排	
2	太华南路	啤酒路	北二环					9	58	67	3000	双排
3	龙首北路东段	未央路	福殿路			17				17	350	单排
4	麟德路	未央路	拾翠路				35	8		43	1520	双排
5	重玄路	拾翠路	太华南路						65	65	3000	双排
6	玄武路	未央路	太华南路			91	14	2		107	4400	双排
7		太华路	红旗专用 线				30	3		33	1400	双排
8	贞观路南段	玄武路	北二环			13				13	470	单排
9	马旗寨路	太元路	北二环			24				23	920	单排
10	清思路	玄武路	重玄路						3	3	160	单排
11	拾翠路	政法巷	玄武路					1	50	51	1400	双排
12	太元路	东二环	太华南路			76		4		80	2880	双排
13	御井路南段	北二环	太元路			32				32	950	单排
14	御井路 延伸段	啤酒路	太元路			14				14	490	单排
15	重光路	御井路 南段	新家庙综 合市场			8				8	620	单排
16	延和东 巷	凝辉巷	开元路南 段			16		1		17	540	单排
17	凝辉巷	玄武路	北二环			13				13	500	单排
18	二府庄	未央路	青霄路						9	9	300	单排
19	青霄路	凤城南 路	政法巷			13	19			32	988	双排
20	政法巷	未央路	拾翠路			16	3			19	585	单排
21	凤城南 路东段	青霄路	福殿路				13			16	650	单排
22	太康路	太康北 巷路口	御井路				24	3		27	890	单排
23	太兴路	啤酒路	太康路			4				4	195	单排
24	开元路 南段	北二环	玄武路			15	14			29	1040	双排

25	锦园东路	北二环	玄武路		13				13	467	单排
26	太荣路	太和路	御井路		15				15	425	单排
27	太祥路	太和路	御井路			10			10	400	单排
28	问学路 (南北路)	玄武东路	大明宫中央广场南北规划路		8		1		9	350	单排
29	问学路 (东西路)	大明宫中央广场南北规划路	红旗专用线		13				13	510	单排
30	啤酒路	太华南路			20				20	664	单排
31	炕底寨东西规划路	福殿路	拾翠路		5				5	247	单排
32	永明路	太华北路	永庆路	中区	11		1		12	780	双排
33	凤城一路	御井路	北辰大道			18	1		19	1180	双排
34	凤城二路(永顺东路)	太华北路	北辰大道		19	89	23		126	4400	双排
35	凤城三路(永泰路)	太华北路	北辰大道		69		3		72	4400	双排
36	凤城四路(永隆路)	太华北路	北辰大道		28	77	11		116	4400	双排
37	御井路	凤城三路	北二环						119	2600	双排
38		凤城三路	凤城五路				116	3		1650	双排
39	永华路	太华北路	永庆路		10		2		12	620	双排
40	永昌路	凤城二路	永华路		22				22	1260	双排
41	永庆路	北二环	凤城三路			57	13		70	2600	双排
42	永泽路	太华北路	红旗专用线		24		3		27	1520	双排
43	景云路	凤城二路	凤城五路			59	5		64	2800	双排
44	红旗路	贞观路	北辰大道		10	76	10	114	210	6400	双排
45	太华北	凤城五	凤城八路			11	8	51	70	2400	双排

	路	路								
46	太华北路延伸段	凤城八路	红旗路	64	62	16		142	4000	双排
47	汉渠南路	太华北路	北辰大道	31		2		33	1300	单排
48	汉渠北路	太华北路	北辰大道	30		1		31	1200	单排
49	秦川路	红旗路	北三环	23				26	1000	单排
50	御井路北段	红旗路	北三环	6	31	2		39	1680	双排
51	同建路	红旗路	渭清南路	32		3		38	620	单排
52	文体路	红旗路	渭清路		19			19	550	单排
53	渭滨路	凤城五路	凤城九路	62		6		68	4000	双排
54	凤城八路	贞观路	北辰大道	2	85	37		124	8600	双排
55	常青一路	贞观路	太华北路	24				24	1000	单排
56	常青二路	贞观路	太华北路	22		1		23	1000	单排
57	永平路	渭滨路	太华北路	12				12	537	单排
58	永贤路	常青一路	永平路	12				12	350	单排
59	开成路	贞观路	渭滨路	13				13	460	单排
60	凤城九路	贞观路	渭滨路	24		4		28	894	双排
61	崇文路	渭滨路	太华北路	30		1		31	1860	单排
62	永信路	太华北路	北辰大道	47	38	10		95	4400	双排
63	景云路	凤城五路	团结村		32	4		36	2400	双排
64	永贤路	凤城五路	常青二路	8				8	401	单排
65	青枫巷	永城路	永信路	15		5		20	562	单排
66	永固路	太华北路	永庆路	22		3		25	410	单排
67	丰产路	西三环	邓六路	34				34	1500	单排
68	石化大道	西三环	朱宏路	128				128	6600	单排
69	邓六路	丰产路	石化大道	26		1		27	1500	单排
70	汉渠南路西段	秦川路	太华北路	8				8		单排

71	悦和路	秦汉大道	华宇陶苑居门口	北区	11				11	300	单排
72	桃北路	北二环	梨园路	大兴区		32	4		36	360	双排
73	明堂路	北二环	梨园路			10	1		11	330	单排
74	大白杨北路	北二环	劳动北路		7 (LED)				7	600	单排
75	劳动北路	北二环	梨园路			13	2		15	380	双排
76	大白杨南路	北二环	梨园路			18	1		19	400	双排
77	永全路	北二环	梨园路			31	2		33	430	双排
78	大白杨东路	大白杨南路	朱宏路			36	1		37	640	双排
79	玄武西路	朱宏路	明光路		22		3		25	800	单排
80	锦春巷	玄武西路	锦宏路			25			25	830	单排
81	锦荣路	朱宏路	明光路			41 (LED)	5		46	800	单排
82	方新路	朱宏路	明光路			30			31	800	单排
83	锦宏路	北二环	明光路			54	12		66	1200	双排
84	学府西路	锦宏路	马浮沱路		8 (LED)				8	230	单排
85	马浮沱路	朱宏路	锦安路		8 (LED)				8	320	单排
86	锦安路	锦宏路	纬二十六街		12 (LED)		1 (LED)		13	500	单排

11 标段招标内容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内容：履行监理职责，审查巡查方案有效性及巡查路线合理性，监督巡查公司人员配备到位情况。对管理期间出现巡查方案有效性不足，巡查路线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到位的问题，向采购人及时汇报。不排除采购人指派的旁站监理业务、其他管理辅助临时性任务及各类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

服务范围：西安市未央区巡查监理，服务范围为未央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巡查工作监理服务（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二、技术要求

监理服务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法》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颁布现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及施工合同，对市政巡查管护工作内容进行监督。本项目所执行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单位编制的本项目《监理规划》；
- (2) 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 (4)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6)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2
- (7)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98-2000
- (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 (10)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
- (12) 《建筑施工高空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 (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备注：仅列出以上规范作为参考，具体标准参照国家或者行业最新标准执行。

三、验收标准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J50300-2001
- (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92
- (3)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
- (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5)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备注：仅列出以上规范作为参考，具体标准参照国家或者行业最新标准执行。

四、项目要求

1.具有良好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管理经验。

2.设立项目部，派驻相关专业总监，负责统筹管理日常工作。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专监等），以及其他保证管理辅助工作正常运转所需人员。建立完善项目部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组织人事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公共设施（燃气、热力等）监测检查制度等。要求配备检查车辆，并就车辆设备依法规范管理，如发生违法使用造成人员损伤由中标单位负责。

3.如有补充另行约定。

五、考核

1. 考核与退出制度：采购人将对各标段中标人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主要针对现场维护质量、维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定，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对中标人维护质量评价及其他奖惩的依据，日常维护考核小组将建立完善的台账，并把检查结果及时逐级上报备案。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未通过采购人考核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

六、服务费用结算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 1-6 标段中标单位上报造价结算，采购人及相应监理单位对其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后签字确认，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服务费用结算按最终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的价格作为 7 标段服务费结算依据。7 标段巡查服务费实际结算价=结算基准价*承包方投标报价（固定费率）。11 标段监理服务费以 7 标段结算价作为结算基准价。如采购人在执行过程中，有明确的确认流程，按采购人明确的流程处理。

实际结算价款=7 标段巡查服务费实际结算价*承包方投标报价（固定费率）。

附件：巡查主要内容及细则

一、工作目标

1. 实现“道路平整、排水畅通、设施完善”的总目标和市政设施完好率及管护“无死角”管理。
2. 树立为社会服务的精神，为市民大众提供安全、功能完善的市政设施。
3. 为实现“市政设施维护失责投诉为零”的目标而兢兢业业做好本职工作。

二、工作任务

1. 对本辖区内区属管养范围内的市政设施进行日常巡护工作，并确保全年节假日的正常巡护、巡检工作。
2. 对本辖区内发现的设施破坏行为或违法事件，及时进行相应处置。
3. 对本辖区内市政挖占审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审批手续以外的违法开挖监督工作。
4. 对本辖区管养范围内设施资料进行编辑、分类、处理、整理和归档，定时报送至采购人，进行归档保存。

三、巡查范围

1. 区属管养范围内的，包括：市政管理红线范围以内已下放接管的迎宾道、主干路、次干路及背街小巷。
2. 区属管养范围内的市政桥梁，包括：市政管理红线范围以内已下放接管的人行天桥、跨线桥、跨渠桥以及桥下空间。
3. 区属管养范围内的市政灯饰及楼宇亮化，包括：市政管理红线范围以内已下放接管的路灯、灯饰、楼体亮化、LED电子屏以及相关附属设备。
4. 区属管养范围内的市政排水管网，包括：市政管理红线范围以内的雨污管网以及相关附属设施。
5. 区属管养范围内的其他各产权单位设施窨井设施，如电力、电信、通讯井盖等。
6. 区属管养范围内城市市政道路占用挖掘项目，并对各类违反《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巡查处理。
7. 辅助巡查区属范围道路管养范围以外、市政红线外，市级管理设施和各产权单位物业自管区域道路设施等。

四、巡查等级划分

市政道路必须进行定期检查，随时掌握其使用状况，分析损坏原因，及时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养护，保持路面处于完好状态。根据各类道路在城市中的重要性，将城市道路划分为下列三个养护等级（具体划分详见附件）：

I 等养护的城镇道路：迎宾道、主干路、商业繁华街道。

II 等养护的城镇道路：次干路、步行街及支路中的商业街道。

III 等养护的城镇道路：除 I、II 等以外的道路。

修复时应从整体上顾及视野范围内的统一和协调，应用同材质、同色彩、同规格的修复材料。修复材料除符合强度要求外，还应具有防滑、耐磨性能。

五、巡查内容

(1) 车行道：车行道路面平整、坚实、无积水，沥青路面出现裂缝、坑槽、沉陷、拥包、啃边、唧浆等病害，水泥路面出现贯穿裂缝、坑洞、错台、拱胀、唧浆等病害。

(2) 人行道：人行道表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及横坡符合设计要求。平缘石、立缘石稳定牢固、线形直顺；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缘石坡道位置安装正确、设施完好。

(3) 桥梁涵洞：外观完整、色调统一、桥面平整、踏步及防滑设施、伸缩缝损坏、栏杆缺损等问题。

(4) 其他设施：井盖损坏丢失、排水设施损坏、污水溢流等、标识标牌完整等。

六、巡查方式

道路设施巡查主要为机动车巡查和步行巡查。巡查实行分区块巡查制度，巡查按各组制定的路线图进行。

1. 机动车巡查：主要负责快车道、慢车道的市政设施巡查工作，主干道巡查频率确保一天一次，次干道巡查频率确保两天一次。各分区巡查人员应对在建项目周边路段重点巡查，雨污水检查井及预留井、雨水口检查频率确保两天一次。

2. 步行巡查：步行巡查范围为区属管养范围内的示范街、严管街。

七、巡查频次

根据市政道路养护等级将道路巡查分为三个频次：I等养护道路每日一巡、II等养护道路2日一巡、III等养护道路3日一巡，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范开展常规检测和结构强度检测工作，并根据巡查和检测结果制定养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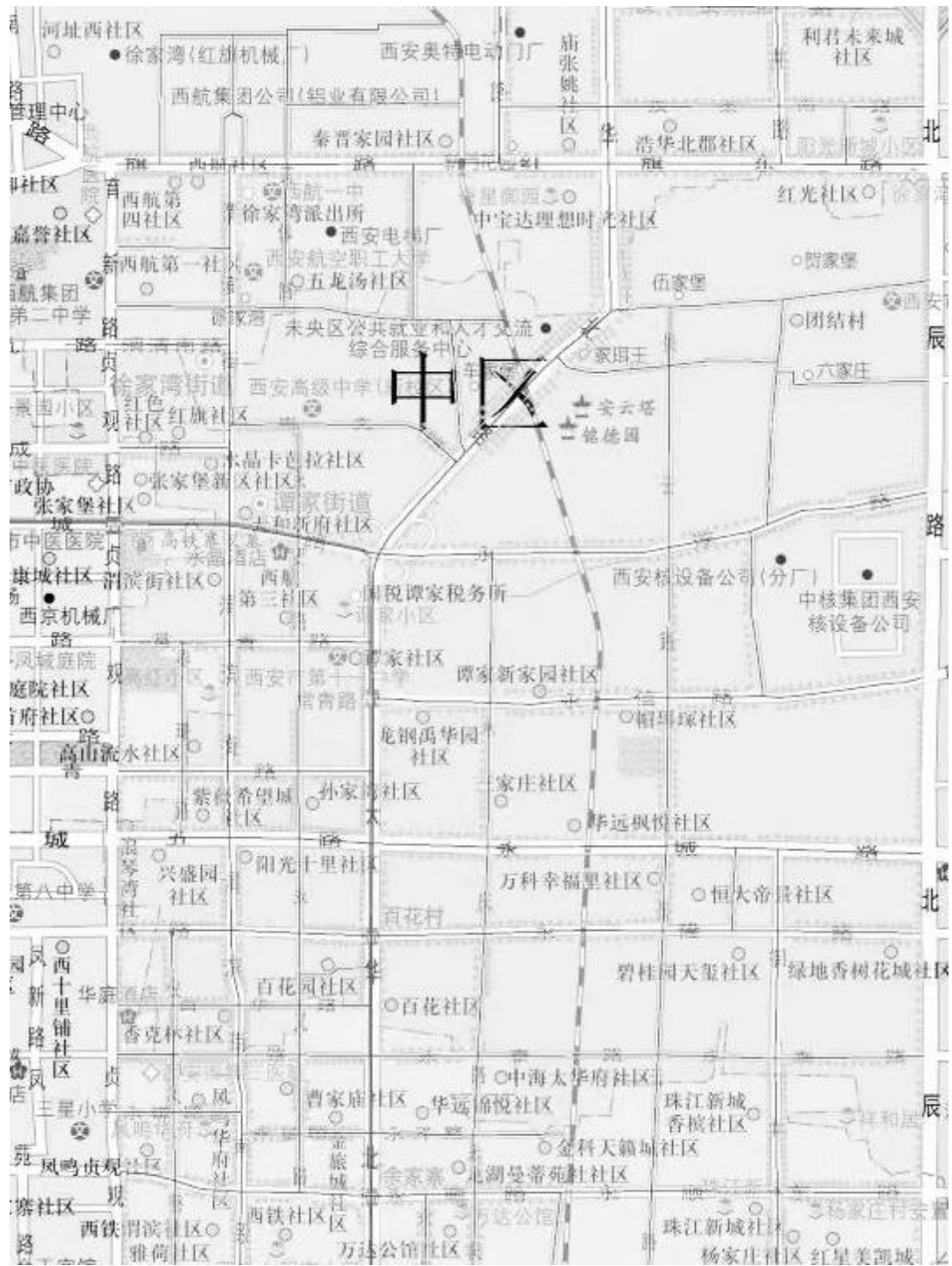
八、区块划分

根据未央区块位置，将辖区划分为南、中、北三个区块，如下图。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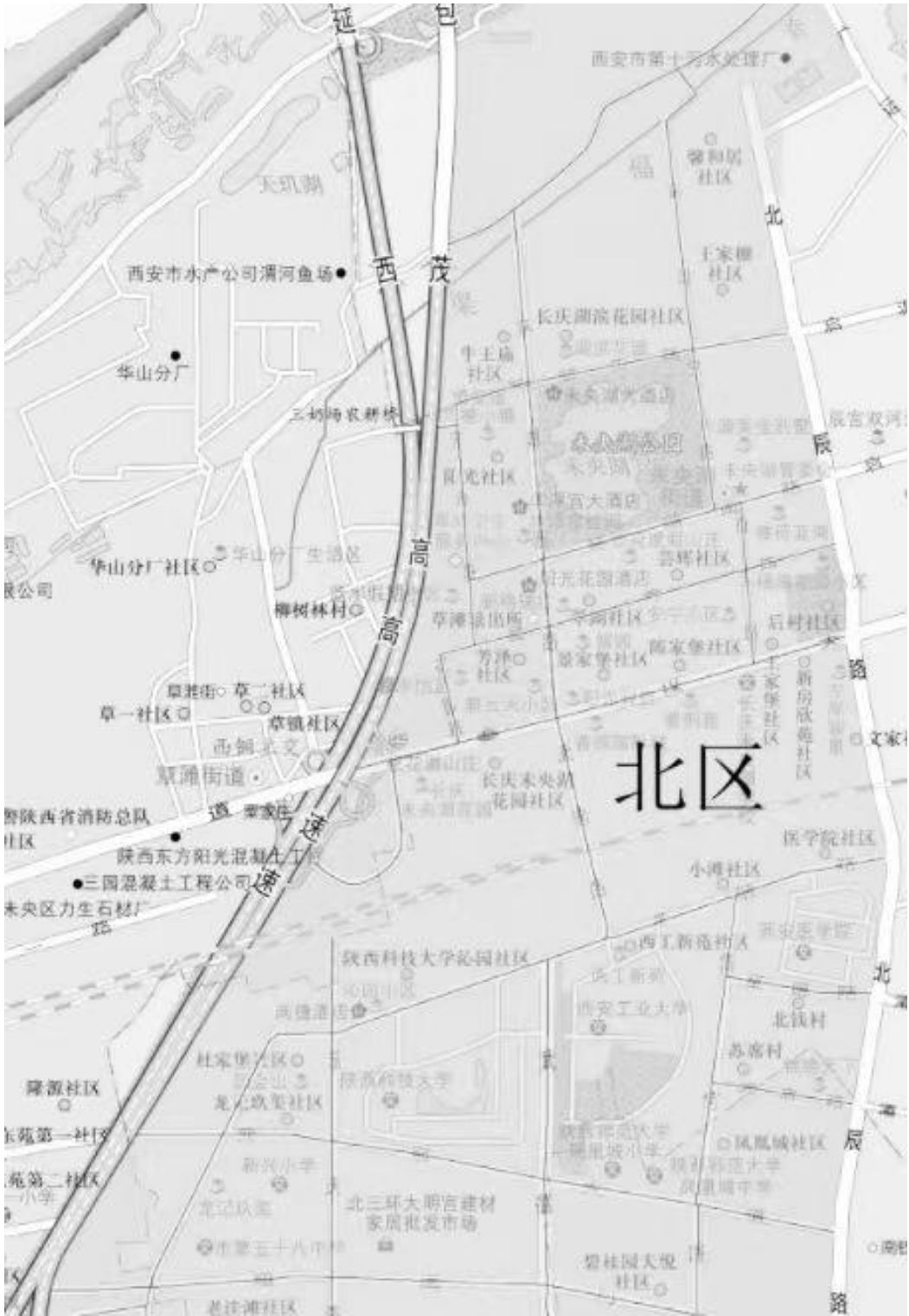
1. 南区：南至龙首北路、北至北二环（不含）、西至西二环（不含）、东至东二环（不含），道路64条，路灯照明31条曲江大明宫正在移交29条道路、47条路灯照明。



2. 中区：南至北二环（不含）、北至北三环（不含）、西至贞观路（不含）、东至北辰路（不含），道路42条，路灯照明37条，曲江大明宫正在移交的2条路灯照明。



3. 北区：南至北三环（不含）、北至河堤路（不含）、西至包茂高速（不含）、东至北辰路（不含），道路 37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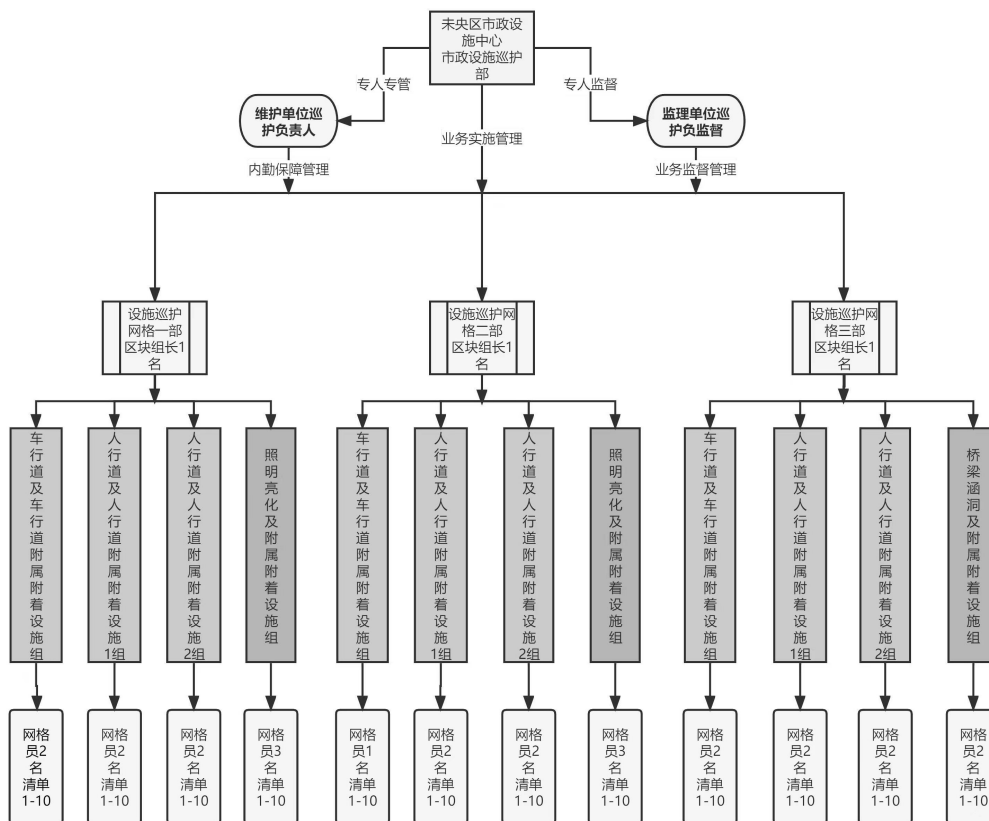


九、市政巡护的工作架构

为保证未央区市政基础设施的完好率和正常使用功能，为搞好市政设施巡护的日常管理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充分发挥巡查工作的积极作用，将市政设施巡护工作按照区块网格划分，定员、定岗、定责、定域、定术，层级精细管理，明确未央区辖区范围内各个区块维护清单内和清单外的巡查巡查内容以及巡护工作职责，将各区块按照设施类别划分为行车道及附属附着设施、人行道及附属附着设施、桥梁及附属附着设施、照明亮化及附属附着设施、排水及附属附着设施以及城市设施家具、城市设施标牌等网格巡护巡查配置等量市政巡护网格员，形成固定的“3+4+4+N”精细

化网格化管理。

十、市政巡护部门网格架构图



市政设施网格化巡护细则

为确保未央区市政道路的完好率和正常使用功能，搞好市政设施管理和正常维修保养工作，须及时掌握市政设施运行的现况。对此，要求市政设施网格巡护组对未央区辖区管养范围内的市政设施进行网格化巡护工作。做好市政设施巡护组的日常巡护管理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充分发挥巡护组的积极作用。

一、工作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加快推进市区道路综合整治，着力改善城市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深入展示城市特色，结合工作实际，推行市政基础设施建立三级网格巡护管理模式，以定位网格化、标准精细化、职责清晰化、服务规范化、管理信息化为手段，建立标准明确、责任清晰、考核公平的网格化管理，推动市政管理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确保市政基础设施问题早发现、早处理、防隐患，特制订本细则。

二、市政设施类型及巡护方式工作分项细则

(一) 市政设施——车行道及附属设施

1. 车行道日常巡护工作内容

(1) 日常巡护应由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

(2) 日常巡护应对路面外观变化、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及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

(路面主要损坏类型见表1)

(3) 巡查过程中，发现路面病害已影响行人及车辆通行安全的，需及时采取警示围蔽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未央区市政设施中心进行维修处置。出现特殊病害情况的需现场留守看护，同时上报未央区市政设施中心，反馈病害情况，等待应急处置，隐患点位未移交处置修复前不可离

开。

(4) 检查路基及附属设施完好情况，同时检查行车道范围内的审批挖占的项目工地，监督工地作业过程中施工规范、进度、质量、安全等对市政道路设施可能会产生安全隐患的一切事宜。

(5) 对未央辖区城市道路、桥涵、下穿隧道等道路积水及其他不正常损坏现象进行巡查，并反馈至未央区市政设施中心。

表 1 车行道路面及附属设施主要损坏类型

部位		主要巡查、巡护损坏类型
车行道	沥青路面	线裂、网裂、龟裂；拥包、车辙、沉陷、翻浆；剥落、坑槽、啃边；路框差、唧浆、泛油
	砼路面	线裂、板角断裂、边角裂缝、交叉裂缝和破碎板；接缝料损坏、边角剥落；坑洞、表面裂纹、层状剥落；错台拱胀、唧浆、路框差、沉陷
附属设施	排水设施	缺失、裂缝、松动、变形、残缺、不平整
	行车道护栏	变形、松动、断裂、脱漆、腐蚀
涵洞便道	路面及附属设施	井盖松动、缺失、残缺、线裂、网裂、龟裂；拥包、车辙、沉陷、翻浆；监视控制设备、照明、损坏、失常、

2. 车行道日常巡护工作要求

(1) 车行道日常巡护方式主要为机动车巡查和步行巡查。巡护实行分区块网格巡查制度，巡护按各区块制定的既定区域，固定人员、固定岗位、固定路线、固定内容模块化巡护工作，不得随意调整替换巡护人员，务必保证巡护人员持证上岗。

(2) 日常巡护按道路养护等级制定巡查周期和巡护周期。根据市政道路养护等级将道路巡护分为三个频次：I 等养护道路每日一巡、II 等养护道路 2 日一巡、III 等养护道路 3 日一巡，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范开展养护，对区管井盖和道路护栏进行 3 日一次的常规检测工作，并根据巡查和检测结果制定养护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定期整理归档。

(3) 巡查：巡查作业时，车速一般控制在 40—50km/h，并按照规定开启警示灯，需要停车检查时，应停在应急车道上。如果要停在行车道上时，应开启巡查车的危险报警闪光灯，并按需要设置安全锥、标志牌，尽快完成检查工作。

(4) 养护：每 3 日对管养范围内市政护栏进行定期检测、检修养护一次，车行道巡护网格员巡查过程中对管养范围内的排水设施进行每 5 日巡检一次，并做好巡检记录。

(5) 各网格巡护员在建项目周边路段重点巡查，雨污水检查井及预留井、雨水口检查频率确保每天一次，确保车行道巡查 60km/人/天，每天 3 人巡查。

(二) 市政设施——人行道及附属设施

1. 人行道日常巡护工作内容

(1) 日常巡护应由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

(2) 日常巡护应对人行道路面外观变化、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及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路面主要损坏类型见表 2）

(3) 巡查过程中，发现人行道路面病害已影响行人及非机动车辆通行安全的，需及时采取警示围蔽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未央区市政设施中心进行维修处置。出现特殊病害情况的需现场留守看护，同时上报未央区市政设施中心，反馈病害情况，等待应急处置，隐患点位未移交处置修复前不可离开。

(4) 检查路基及附属设施完好情况，同时检查人行道范围内的审批挖占的项目工地，监督工地作业过程中施工规范、进度、质量、安全等对市政道路设施的产生隐患影响一切事宜。

(5) 对未央辖区城市人行道道路非法开口等违法现象进行巡查监督，并反馈未央区市政设施中心。

表 2 人行道路面及附属设施主要损坏类型

部位		主要巡查、巡护损坏类型
人行道	透水砖路面	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
	道牙石、止车石	线裂、边角裂缝、破碎；接缝损坏、边角剥落；错台拱胀、沉陷
附属设施	排水设施井盖	缺失、裂缝、松动、变形、残缺、不平整
	人行道护栏	变形、松动、断裂、脱漆、腐蚀
	道路路牌	倾斜、变形、松动、
	城市家具	变形、破损、松动、不规范、

2. 人行道日常巡护工作要求

(1) 人行道日常巡护方式主要为非机动车巡护和步行巡护。巡护实行分区块网格巡查制度，巡护按各区块制定的既定区域，固定人员、固定岗位、固定路线、固定内容模块化巡护工作，不得随意调整替换巡护人员，务必保证巡护人员持证上岗。

(2) 日常巡护按道路养护等级制定巡查周期和巡护周期。根据市政道路养护等级将道路巡护分为三个频次：I 等养护道路每日一巡、II 等养护道路 2 日一巡、III 等养护道路 3 日一巡，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范开展养护，对区管井盖和道路护栏进行 3 日一次的常规检测工作，并根据巡查和检测结果制定养护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定期整理归档。

(3) 巡查：巡查作业时，重点街区及人流密集区采用步行巡查，其他区域采用电动摩托车巡查，并按照规定开启警示灯，需要停车检查时，应停在应急车道上。并开启巡查车的危险报警闪光灯，尽快完成检查工作。

(4) 养护：每 3 日对管养范围内市政护栏进行定期检测、检修养护一次，人行道巡护网格员巡查过程中对管养范围内的排水设施进行每日巡检一次，并做好巡检记录。

(5) 各网格巡护员在建项目周边路段重点巡查，雨污水检查井及预留井、雨水口检查频率确保每天一次，人行道巡查确保 8-10 km/人/天，每天 14 人巡查。

(三) 市政设施——城市桥梁及附属设施

1. 桥梁日常巡护工作内容

(1) 区管桥梁设施均为 II 类养护及以上、I 等养护设施，日常巡查人员配置及巡查周期需满足规范要求，由专职桥梁管理人员或有一定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每日巡检。

(2) 日常巡查宜以目测检查为主，检查工具为辅，按规范要求填写日常巡检表，登记桥梁病害的损坏类型、损坏程度、损坏位置等（各组成结构的检查要点见表 3）。

(3) 养护人员应对日常巡查台账整理归档，同时根据设施病害和运行情况提出相应养护措施和意见。

(4)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病害已影响行人及车辆通行安全的，需采取警示围蔽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安排维修处置。出现特殊病害情况的需现场留守看护，并及时上报未央市政设施中心问题病害情况，等待应急处置。

(5) 负责巡护在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域内的施工作业、桥下空间使用情况等。负责巡护城市桥梁限载标志及交通标志设施等各类标志完好情况，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表 3 桥梁各组成结构的检查要点

组成结构	部位	检查要点
桥面系及附属结构	桥面铺装	平整性及裂缝、坑槽、拥包、车辙、积水、沉陷、碎边、桥头跳车等
	伸缩装置	连接松动、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阻塞等；是否造成明显跳车
	排水设施	泄水孔堵塞；排水设施缺损等

	人行道铺装	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等
	栏杆、防撞护栏	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断裂、松动等
	防护网、声屏障	锈蚀、缺损、变形、松动等
	挡土墙、护坡、调治构造物	开裂、破损、塌陷、倾斜等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		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等
人行天桥的自动扶梯、照明设施及封闭结构等附属设施		异常变化、缺陷、积水等
桥下空间路面及排水管网附属设施		桥下路面破损、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井盖破损、缺失等

2. 桥梁日常巡护工作要求

(1) 桥梁日常巡护方式主要为步行巡护。巡护范围为未央区辖区范围内维护清单内，巡护按照范围制定的既定桥梁及附属设施，固定人员、固定岗位、固定路线、固定内容模块化巡护工作，不得随意调整替换巡护人员，务必保证巡护人员持证上岗。

(2) 日常巡护按桥梁养护等级，制定巡查周期和巡护周期。根据市政道路养护等级将道路巡护为跨线桥 2 日一巡、人行天桥 3 日一巡，桥下空间及窞井设施 1 日一巡，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范开展养护，对桥下空间井盖和桥下空间附属设施进行 3 日一次的常规检测工作，并根据巡查和检测结果制定养护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定期整理归档。

(3) 各网格巡护员在对桥下空间设置其他公益设施的区域重点巡查，公益设施有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反馈产权单位及未央区市政设施中心，务必保证空间内无隐患。

(四) 市政设施——城市照明亮化及附属设施

1. 城市照明亮化日常巡护工作内容

(1) 日常巡护应由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

(2) 日常巡护应对城市照明亮化设施，功能变化、外观变化、结构变化、规范标准变化及附属设施等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城市照明主要损坏类型见表 4）

(3) 巡护人员对区管路灯及附属设施（箱变、配电箱、路灯、电缆、架空线、手孔井等）进行巡查。

(4) 巡护过程中，发现灯饰及附属设施病害已影响行人功能公共安全通行的情况，需及时上报未央区市政设施中心并采取警示围蔽措施，同时维修处置消除安全隐患，出现特殊病害情况的需现场留守看护，同时上报未央区市政设施中心，反馈病害情况，等待应急处置，隐患点位未移交处置修复前不可离开。

(5) 检查路灯、灯饰、箱变、楼宇亮化及附属设施完好情况，同时监督检查范围内的审批挖占的项目工地，监督工地作业过程中施工规范、进度、质量、安全等对照明设施的产生隐患影响一切事宜，并配合违法事件的处置工作。

表 4 城市照明及附属设施主要损坏类型

部位		主要巡查、巡护损坏类型
照明及灯饰	路灯及灯饰、架空线	照明运行、倾斜、变形、构件松动、设施及线路老化、破损、漏电
附属设施	箱变、控制柜、检修井室	缺失、破损、变形、残缺、腐蚀
	楼宇控制系统	设备运行正常

2. 城市照明及亮化日常巡护工作要求

(1) 巡护分定期性巡查和特殊性巡查，巡护方式分车行与步行。

定期性巡查。结合设施量，划分责任区范围，2—3 人一组进行定期性巡护，常规路灯每日巡查

1次；高杆灯每周巡查2次；箱变和配电箱每周巡查2次；电缆、架空线、手孔井每周巡查2次，定期性巡查每周工作日进行，因四季日出日落时间差别大，具体开关灯时间根据季节的变化而定。

特殊性巡查。根据需要开展特殊性巡查，务必保障重大节假日和重要的活动；遇有恶劣天气与异常自然灾害的现象（如洪涝、台风、暴雨、强烈地震等）遇有不可抗拒因数与人为破坏，造成路灯大面积失明的（如被盗、交通事故等）。特殊性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反馈未央市政设施中心，维养单位抢修时间根据具体工作需要组织抢修。

（2）城市照明巡护方式分白天巡护和夜间巡护

白天巡护：预先设计巡护线路，针对巡护内容，详细记录病害发生的具体位置，准确描述问题并拍照（摄像）留存。

夜间巡护：重点巡护城市照明不亮、缺亮，以及道路整治施工引起整条路暗区。夜间巡护发现问题，在能够处置范围内及时处置，需要维修应急问题第一时间联系路灯维修组进行修复，并同时上报设施中心。

巡查结束后，应将巡查记录表、照片（摄像）等资料整理汇总上报。

（3）巡查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地做好巡查工作；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交通管理规则，确保巡查人员和车辆安全；巡查人员须根据计划安排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在巡查中发现偷盗、破坏路灯设施行为须立即制止或报案。发现大面积路灯失明须立即向监控中心和领导汇报；在巡查中发现私接电源、乱拉线路、违章围杆等违法行为须现场拍照并整改，必要时报警且予以处罚。

三、市政设施巡护监理岗位设置及职责

1. 未央市政设施巡护组主管1名

负责市政设施巡护全面管理工作，制定各项工作计划和安排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每季度一次业务学习培训，每月1次业务工作考核、每周一次工作例会，审核每天的巡查资料，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条巡查线路，根据《市政设施巡查记录表》的资料和现场巡查，编制初步的每周和月度“道路正常维修计划”；负责监督巡查工作的纪律情况，及时汇报区块组长及网格巡查员工作过程中的存在问题，确保巡查组工作正常高效运转。负责巡查覆盖、截污纳管、违章处理、养护核量，汇总每天的巡查资料，编制每周维修计划后反馈中心，批准后再报送维修。

2. 各区块组长1名

网格区块划分按照区域、品类及工作量综合考量划分，区块组长，负责本区块市政设施巡护全面管理工作，安排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每天一次的巡查资料审核上报、每周一次工作例会，汇总、分析区块网格员的工作实效，负责监督本区块巡查工作的纪律情况，及时汇报发现网格巡查员工作过程中的存在问题，确保巡查组及区块巡护工作正常高效运转。负责整理每日的《区块市政设施巡护统计表》《区块井盖问题汇总表》《区块市政设施应急修复隐患统计表》《区块市政设施问题处置表》等资料分类归档。

3. 各区块网格员6名

网格线路划分按照区域、品类及工作量综合考量划分，各区块巡护网格员按照本区块内定员、定岗、定责后的既定设施巡护线路的市政设施巡护工作，巡护时每个网格巡护小组成员不少于2人。实施落实巡护任务，完成每天既定的设施巡护工作，以及资料上报、问题汇总、区域安全等工作，负责整理每日的《市政设施巡查记录表》《区块市政设施问题处置表》，及时汇报发现在巡护工作过程中的存在市政违法问题，确保区块市政设施健康平安运行。

四、区块办公、巡护车辆及应急物资保障

1. 巡查小组由巡查队成员组成，每区块一台巡查车，根据人员及工作需求配备非机动巡查车辆，巡查前要做好，形象统一、车辆检查、出车登记记录，在巡查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注意自身安全，司乘人员保持车内卫生整洁。

2. 每个区块要保障60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及物资储备用房，保证日常工作办公及条件及休息环境，办公10平方米，休息室20平方米，物资储备间30平方米。办公环境整洁，制度清晰，责任明确。

3. 各区块需配备在日常应急处置中的足量应急处置物资，铁质围挡 50 块以上，各类警示牌各 10 块，连杆锥桶 40 组，抽水泵，发电机各两组，铁锹，洋镐，铁钩各 4 组，警戒线 20 盘，爆闪灯 10 组。

五、网格巡护人员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1. 巡护工作实行 24 小时应急机制，应确保相应人员随时响应。
2. 加强对巡护人员的培训，使其掌握巡查管护的内容和方法，具备一定的道路、桥梁、照明排水养护管理业务知识和技术技能及识别分析处理的能力。
3. 巡护人员应本着全面、细致、负责的工作态度进行巡护，对侵占、损坏通道、隧道设施的人和事，坚持原则、大胆管理、及时上报。
4. 在日常管理中，巡护人员应定人、定路段、定内容、定时间巡查，在汛期、大风及冰冻等恶劣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适当加大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
5. 巡查人员进行巡查工作时，必须着安全标志服，携带米尺、相机、巡查记录等用品。
6. 巡查以车行目测为主，巡查车速一般控制在 40km/h，按规定开启示警灯。遇到需要停车检查的情况，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巡查人员在巡查车的前方迅速完成检查或测量作业。
7. 严格落实巡护签名制。巡查过程中应详细记录病害发生的具体位置，准确描述发现的问题，巡查结束后，及时做好上报交接工作，严禁伪造巡查记录。
8. 巡查中发现的路面塌陷、井盖缺失、防撞护栏损坏等病害应及时上报和更换修复。
9. 严禁酒后巡查，对擅离职守、不负责任、记录不详或伪造记录者，按违反劳动纪律处分。
10. 在巡护工作中，巡查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工号牌，按照规定的交通工具和制定的巡查路线进行巡查，端正工作态度，尽职尽责，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安全。
11. 巡护人员对本人负责巡查路段的市政设施进行每日往返巡检，并做好详细的“巡查工作记录”，作为填写《市政设施巡查记录表》的依据，以备随时检查。
12. 发现危急情况（如排水、供水等井盖丢失、路面严重下陷等）应立即打电话通知区块负责人，并同时上报未央市政设施中心，并调度做好警示标志，如情况特别严重，调度本区域应急围挡处置，现场等候处置后并交接维修管理人员。
13. 巡查人员须每天下午按时回办公室集中报到，将巡查结果分类作详细填写，表达内容要准确、清楚，交由区块负责人审核。
14. 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制度，服从工作安排。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1-4 标段合同格式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做好 2023 年西安未央区市政基础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经发包方公开招标，承包方中标为本合同的承包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西安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内容

1. 服务地点：
2. 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3. 服务内容：西安未央区市政维护范围内车行道及其附属设施、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维护及管理 and 占道开挖、恢复的相关工作。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期限

2 年（以实际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本次预算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预算，待首年服务期满前发包方对中标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定，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

三、合同价款及计价依据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一年期合同金额最高限额_____元；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中标单位上报造价结算，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对其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后签字确认，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服务费用结算按最终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如采购人在执行过程中，有明确的确认流程，按采购人明确的流程处理。

实际结算价款=结算基准价*承包方投标报价（折扣率）。

2. 计价依据：

2.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通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

2.2 《陕西省市政设施维护养护定额》（2012）、《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

2.3 人工单价执行陕建发【2021】1097 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2.4 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 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调整的通知》。

2.5 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2.6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 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2.7 规费执行陕建发【2020】1097 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2.8 劳保费用计取方式执行陕建发【2021】1021 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2.9 零星用工按《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当期信息价中建筑工种人工成本信息表中相对应的人工费计取。

2.10 材料价格按《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执行，信息价未包含的材料按照市场价计入。

2.11 若在实施过程中遇到国家、省、市下发相应政策性调整文件的，按照最新政策性调整文件

内容执行。

2.12 实际已完的合格工程，并经发包方、监理人、承包方三方共同确认。

2.13 施工图、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有）及其他招标补充说明。

2.14 承包方协助发包方进行工程结算办理。

3. 按计价依据计价，以____%（投标报价）。

四、质量安全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规范、标准进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及发包方的要求。所有维护维护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实施过程的安全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五、材料质量要求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均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进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针对于特殊材料发包方有权指定，承包方按照要求提供。

六、市政设施维护工作要求

（一）市政设施维护工作

（二）占道、开挖城市道路修复工作

七、市政维护内容、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承包方按照《未央区市政设施养护范围》清单、《未央区市政基础设施部管辖边界及数量统计》及内容进行自行勘察，7日内完成交接工作。

（2）承包方具备健全的日常维护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及自查自检制度。

（3）承包方需制定全年及每月维护方案，实施前需报发包方审核，承包方按照审核后的方案实施维护工作并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检查。

（4）承包方负责维护作业现场的市政设施及人员的安全及安全教育，并与发包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5）承包方在维护期间内自觉接受发包方、群众及有关部门监督。接受发包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突击性任务、重大活动组织和迎检活动须无条件配合，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6）承包方对于隐蔽工程，待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并经自检合格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方参与验收，发包方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和发包方均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需在限定时间内返工后重新验收。如承包方未经发包方签字确认合格即私自隐蔽或继续施工的，发包方有权责令其重新检查，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且发包方有权扣除该隐蔽项目造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若检查不合格，则需进行返工，以确保工程质量，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7）承包方维修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承包方应对其施工自身导致的质量缺陷承担修复责任。由于承包方施工质量而引起的损害（因非修补层结构损坏、交通事故、火灾、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承包方应无偿补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否则发包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验收、配合

1. 承包方施工完毕，应向发包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发包方验收。承包方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承包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承包方应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发包方的相关损失。

2. 全部工程完工(包括承包方完成工作在内)并在发包方初验、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方对其作业范围内的作业质量承担责任。

3. 发包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九、考核及费用支付

（一）考核工作

1. 考核与退出制度：采购人将对各标段中标人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主要针对现场维护质量、维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定。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对中标人维护质量评价及其他奖惩的依据。日常维护考核小组将建立完善的台账，并把检查结果及时逐级上报备案。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未通过采购人考核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

（二）结算及支付

1.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中标单位上报造价结算，同时提供由发包方、监理单位以及承包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单，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服务费用结算按最终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实际结算价款=结算基准价*承包方投标报价（折扣率）。

2. 发包方及监理单位对其维护成果进行审核，依据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结算。季度末，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工程维护相关资料，经财政局结算评审后，以合同约定计价方法核算，并以转账形式支付承包方费用。承包方申报费用前应向发包方提交同等金额正式完税发票。

4. 如发包方在执行过程中，有明确的确认流程，按发包方明确的流程处理。

十、权利和义务

1.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定承包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和制度，并监督实施。

(2) 为承包方提供技术管理文件。

(3) 委派第三方监督机构指导核实承包方的管理措施，每日监督检查管理质量，下发整改通知单。

(4) 每日巡查，对不合格问题下达整改要求，如未及时并按服务标准整改者下发通报单并在考评中进行扣分。

(5) 根据维护的变化，核定承包方的管理费用。

(6) 根据技术维护文件及考核办法计算并支付管理费用。

(7) 按期支付维护费用给承包方。

(8) 对承包方多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同。

(9) 有权对技术管理文件中的相关检查项目和评分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2.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服务标准和内容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2) 制定服务计划和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工作计划以及设施设备，附属建筑物的维修维护计划。

(3) 及时向发包方通报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发包方对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标准的监督。

(4) 对需进入区域内的宣传、检查、执法、救援等公共事务，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

(5) 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教育秩序维护人员在维护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应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6) 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7) 设立服务监督电话，并在区域内公示。

(8) 搞好安全生产，定期检查配套设施，杜绝安全隐患并承担相应后果。

(9)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服务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服务范围。

(10) 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项目，及时整改相关投诉问题。

(11) 服从发包方制定的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12) 承包方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十一、其它条款

(1) 承包方必须根据《西安未央区城市管理局市政设施管理标准及检查考核细则》进行维护并

接受发包方监督。

(2) 承包方承包期间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所发生的社保、医保及工伤等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3) 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并且遵守发包方的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的工作守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调换不合格的人员。

(4) 维护人员须加强自身建设，自觉学习安全法规，强化技术训练，不断提高安全防患意识和技术水平。在维护抢修过程中，应持证上岗。

(5) 承包方发现问题后要报初步施工方案，经城市管理局审核后方可实施。处理问题要有时效性，超过处理时效，承担违约责任。突发问题的特殊处理，须及时向城市管理局通报，须经过相关人员现场查看，并有明确的依据。

(6) 井盖、井算的材质及质量须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供质量及材质检验报告。更换后的井盖井算如在质保期内发生损坏，则由承包方无偿更换。

(7) 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操作人员在操作时必须穿反光服和绝缘鞋、戴安全帽等；上杆操作人员必须关闭手机，系好安全带，并佩带有身份证明证件或穿印制有服务单位标志的服装，以便识别；作业维修场地应规范且应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并有专人看管；设置漏电安全保护设施，若违反操作规程，应承担全部安全 and 经济责任。

(8) 承包方承担其承包范围、承包期内市政设施日常运营管理、维护责任，若致第三人损害，承包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9) 维护单位日常维护时，如遇巡查相关情况有义务向发包方汇报。

(10) 未尽事宜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同时，发包方还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予以补足。

3. 承包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发包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用。

4. 承包方不得对服务进行转包，如承包方转包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方应承担违约金。

十三、附则

1. 在合同履行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签章）：

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5 标段合同格式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做好 2023 年西安未央区市政基础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经发包方公开招标，承包方中标为本合同的承包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西安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内容

1. 服务地点：

2. 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3. 服务内容：西安未央区市政维护范围内桥面及附属结构、上部结构、下部结构、人行天桥自动扶梯及附属结构、楼下空间桥面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工作。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期限

2 年（以实际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本次预算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预算，待首年服务期满前发包方对中标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定，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

三、合同价款及计价依据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一年期合同金额最高限额_____元；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中标单位上报造价结算，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对其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后签字确认，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服务费用结算按最终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如采购人在执行过程中，有明确的确认流程，按采购人明确的流程处理。

实际结算价款=结算基准价*承包方投标报价（折扣率）。

2. 计价依据：

2.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通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

2.2 《陕西省市政设施维护养护定额》（2012）、《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

2.3 人工单价执行陕建发【2021】1097 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2.4 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 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调整的通知》。

2.5 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2.6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 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2.7 规费执行陕建发【2020】1097 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2.8 劳保费用计取方式执行陕建发【2021】1021 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2.9 零星用工按《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当期信息价中建筑工种人工成本信息表中相对应的人工费计取。

2.10 材料价格按《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执行，信息价未包含的材料按照市场价计入。

2.11 若在实施过程中遇到国家、省、市下发相应政策性调整文件的，按照最新政策性调整文件内容执行。

2.12 实际已完的合格工程，并经发包方、监理人、承包方三方共同确认。

2.13 施工图、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有）及其他招标补充说明。

2.14 承包方协助发包方进行工程结算办理。

3. 按计价依据计价，以_____%（投标报价）。

四、质量安全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城镇桥梁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规范、标准进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及发包方的要求。所有维护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实施过程的安全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五、材料质量要求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均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进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针对于特殊材料发包方有权指定，承包方按照要求提供。

六、市政设施维护工作要求

（一）市政设施维护工作

（二）占道、开挖城市道路修复工作

七、市政维护维护内容、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承包方按照《未央区市政设施养护范围》清单、《未央区市政基础设施部管辖边界及数量统计》及内容进行自行勘察，7日内完成交接工作。

（2）承包方具备健全的日常维护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及自查自检制度。

（3）承包方需制定全年及每月维护方案，实施前需报发包方审核，承包方按照审核后的方案实施维护工作并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检查。

（4）承包方负责维护作业现场的市政设施及人员的安全及安全教育，并与发包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5）承包方在维护期间内自觉接受发包方、群众及有关部门监督。接受发包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突击性任务、重大活动组织和迎检活动须无条件配合，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6）承包方对于隐蔽工程，待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并经自检合格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方参与验收，发包方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和发包方均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需在限定时间内返工后重新验收。如承包方未经发包方签字确认合格即私自隐蔽或继续施工的，发包方有权责令其重新检查，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且发包方有权扣除该隐蔽项目造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若检查不合格，则需进行返工，以确保工程质量，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7）承包方维修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承包方应对其施工自身导致的质量缺陷承担修复责任。由于承包方施工质量而引起的损害（因非修补层结构损坏、交通事故、火灾、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承包方应无偿补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否则发包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验收、配合

1. 承包方施工完毕，应向发包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发包方验收。承包方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承包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承包方应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发包方的相关损失。

2. 全部工程完工(包括承包方完成工作在内)并在发包方初验、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方对其作业范围内的作业质量承担责任。

3. 发包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九、考核及费用支付

（一）考核工作

1. 考核与退出制度：采购人将对各标段中标人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主要针对现场维护质量、维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定。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对中标人维护质量评价及其他奖惩的依据。日常维护考核小组将建立完善的台账，并把检查结果及时逐级上报备案。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

下一年，未通过采购人考核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

（二）结算及支付

1.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中标单位上报造价结算，同时提供由发包方、监理单位以及承包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单，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服务费用结算按最终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实际结算价款=结算基准价*承包方投标报价（折扣率）。

2. 发包方及监理单位对其维护成果进行审核，依据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结算。季度末，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工程维护相关资料，经财政局结算评审后，以合同约定计价方法核算，并以转账形式支付承包方费用。承包方申报费用前应向发包方提交同等金额正式完税发票。

4. 如发包方在执行过程中，有明确的确认流程，按发包方明确的流程处理。

十、权利和义务

1.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定承包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和制度，并监督实施。

(2) 为承包方提供技术管理文件。

(3) 委派第维护三方监督机构指导核实承包方的管理措施，每日监督检查管理质量，下发整改通知单。

(4) 每日巡查，对不合格问题下达整改要求，如未及时并按服务标准整改者下发通报单并在考评中进行扣分。

(5) 根据的变化，核定承包方的管理费用。

(6) 根据技术维护文件及考核办法计算并支付管理费用。

(7) 按期支付维护费用给承包方。

(8) 对承包方多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同。

(9) 有权对技术管理文件中的相关检查项目和评分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2.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服务标准和内容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2) 制定服务计划和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工作计划以及设施设备，附属建筑物的维修维护计划。

(3) 及时向发包方通报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发包方对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标准的监督。

(4) 对需进入区域内的宣传、检查、执法、救援等公共事务，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

(5) 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教育秩序维护人员在维护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应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6) 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7) 设立服务监督电话，并在区域内公示。

(8) 搞好安全生产，定期检查配套设施，杜绝安全隐患并承担相应后果。

(9)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服务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服务范围。

(10) 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项目，及时整改相关投诉问题。

(11) 服从发包方制定的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12) 承包方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十一、其它条款

(1) 承包方必须根据《西安未央区城市管理局市政设施管理标准及检查考核细则》进行维护并接受发包方监督。

(2) 承包方承包期间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所发生的社保、医保及工伤等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

安全防护，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3) 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并且遵守发包方的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的工作守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调换不合格的人员。

(4) 维护人员须加强自身建设，自觉学习安全法规，强化技术训练，不断提高安全防患意识和技术水平。在维护抢修过程中，应持证上岗。

(5) 承包方发现问题后要报初步施工方案，经城市管理局审核后方可实施。处理问题要有时效性，超过处理时效，承担违约责任。突发问题的特殊处理，须及时向城市管理局通报，须经过相关人员现场查看，并有明确的依据。

(6) 井盖、井算的材质及质量须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供质量及材质检验报告。更换后的井盖井算如在质保期内发生损坏，则由承包方无偿更换。

(7) 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操作人员在操作时必须穿反光服和绝缘鞋、戴安全帽等；上杆操作人员必须关闭手机，系好安全带，并佩带有身份证明证件或穿印制有服务单位标志的服装，以便识别；作业维修场地应规范且应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并有专人看管；设置漏电安全保护设施，若违反操作规程，应承担全部安全和经济责任。

(8) 承包方承担其承包范围、承包期内市政设施日常运营管理、维护责任，若致第三人损害，承包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9) 维护单位日常维护时，如遇巡查相关情况有义务向发包方汇报。

(10) 未尽事宜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同时，发包方还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予以补足。

3. 承包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发包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用。

4. 承包方不得对服务进行转包，如承包方转包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方应承担违约金。

十三、附则

1. 在合同履行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签章）：

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6 标段合同格式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做好 2023 年西安未央区市政基础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经发包方公开招标，承包方中标为本合同的承包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西安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内容

1. 服务地点：

2. 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3. 服务内容：西安未央区市政维护范围内照明及灯饰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工作。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期限

2 年（以实际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本次预算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预算，待首年服务期满前发包方对中标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定，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

三、合同价款及计价依据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一年期合同金额最高限额_____元；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中标单位上报造价结算，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对其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后签字确认，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服务费用结算按最终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如采购人在执行过程中，有明确的确认流程，按采购人明确的流程处理。

实际结算价款=结算基准价*承包方投标报价（折扣率）。

2. 计价依据：

2.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通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

2.2 《陕西省市政设施维护养护定额》（2012）、《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

2.3 人工单价执行陕建发【2021】1097 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2.4 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 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调整的通知》。

2.5 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2.6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 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2.7 规费执行陕建发【2020】1097 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2.8 劳保费用计取方式执行陕建发【2021】1021 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2.9 零星用工按《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当期信息价中建筑工种人工成本信息表中相对应的人工费计取。

2.10 材料价格按《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执行，信息价未包含的材料按照市场价计入。

2.11 若在实施过程中遇到国家、省、市下发相应政策性调整文件的，按照最新政策性调整文件内容执行。

2.12 实际已完的合格工程，并经发包方、监理人、承包方三方共同确认。

2.13 施工图、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有）及其他招标补充说明。

2.14 承包方协助发包方进行工程结算办理。

3. 按计价依据计价，以_____%（投标报价）。

四、质量安全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城镇桥梁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规范、标准进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及发包方的要求。所有维护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实施过程的安全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五、材料质量要求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均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进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针对于特殊材料发包方有权指定，承包方按照要求提供。

六、市政设施维护工作要求

（一）市政设施维护工作

（二）占道、开挖城市道路修复工作

七、市政维护内容、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承包方按照《未央区市政设施养护范围》清单、《未央区市政基础设施部管辖边界及数量统计》及内容进行自行勘察，7日内完成交接工作。

（2）承包方具备健全的日常维护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及自查自检制度。

（3）承包方需制定全年及每月维护方案，实施前需报发包方审核，承包方按照审核后的方案实施维护工作并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检查。

（4）承包方负责维护作业现场的市政设施及人员的安全及安全教育，并与发包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5）承包方在维护期间内自觉接受发包方、群众及有关部门监督。接受发包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突击性任务、重大活动组织和迎检活动须无条件配合，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6）承包方对于隐蔽工程，待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并经自检合格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方参与验收，发包方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和发包方均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需在限定时间内返工后重新验收。如承包方未经发包方签字确认合格即私自隐蔽或继续施工的，发包方有权责令其重新检查，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且发包方有权扣除该隐蔽项目造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若检查不合格，则需进行返工，以确保工程质量，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7）承包方维修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承包方应对其施工自身导致的质量缺陷承担修复责任。由于承包方施工质量而引起的损害（因非修补层结构损坏、交通事故、火灾、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承包方应无偿补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否则发包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验收、配合

1. 承包方施工完毕，应向发包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发包方验收。承包方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承包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承包方应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发包方的相关损失。

2. 全部工程完工(包括承包方完成工作在内)并在发包方初验、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方对其作业范围内的作业质量承担责任。

3. 发包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九、考核及费用支付

（一）考核工作

1. 考核与退出制度：采购人将对各标段中标人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主要针对现场维护质量、维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定。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对中标人维护质量评价及其他奖惩的依据。日常维护考核小组将建立完善的台账，并把检查结果及时逐级上报备案。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

下一年，未通过采购人考核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

（二）结算及支付

1.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中标单位上报造价结算，同时提供由发包方、监理单位以及承包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单，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服务费用结算按最终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实际结算价款=结算基准价*承包方投标报价（折扣率）。

2. 发包方及监理单位对其维护成果进行审核，依据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结算。季度末，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工程维护相关资料，经财政局结算评审后，以合同约定计价方法核算，并以转账形式支付承包方费用。承包方申报费用前应向发包方提交同等金额正式完税发票。

4. 如发包方在执行过程中，有明确的确认流程，按发包方明确的流程处理。

十、权利和义务

1.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定承包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和制度，并监督实施。

(2) 为承包方提供技术管理文件。

(3) 委派第三方监督机构指导核实承包方的管理措施，每日监督检查管理质量，下发整改通知单。

(4) 每日巡查，对不合格问题下达整改要求，如未及时并按服务标准整改者下发通报单并在考评中进行扣分。

(5) 根据维护的变化，核定承包方的管理费用。

(6) 根据技术维护文件及考核办法计算并支付管理费用。

(7) 按期支付维护费用给承包方。

(8) 对承包方多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同。

(9) 有权对技术管理文件中的相关检查项目和评分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2.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服务标准和内容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2) 制定服务计划和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工作计划以及设施设备，附属建筑物的维修维护计划。

(3) 及时向发包方通报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发包方对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的监督。

(4) 对需进入区域内的宣传、检查、执法、救援等公共事务，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

(5) 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教育秩序维护人员在维护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应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6) 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7) 设立服务监督电话，并在区域内公示。

(8) 搞好安全生产，定期检查配套设施，杜绝安全隐患并承担相应后果。

(9)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服务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服务范围。

(10) 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项目，及时整改相关投诉问题。

(11) 服从发包方制定的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12) 承包方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十一、其它条款

(1) 承包方必须根据《西安未央区城市管理局市政设施管理标准及检查考核细则》进行维护并接受发包方监督。

(2) 承包方承包期间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所发生的社保、医保及工伤等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3) 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并且遵守发包方的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的工作守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调换不合格的人员。

(4) 维护人员须加强自身建设，自觉学习安全法规，强化技术训练，不断提高安全防患意识和技术水平。在维护抢修过程中，应持证上岗。

(5) 承包方发现问题后要报初步施工方案，经城市管理局审核后方可实施。处理问题要有时效性，超过处理时效，承担违约责任。突发问题的特殊处理，须及时向城市管理局通报，须经过相关人员现场查看，并有明确的依据。

(6) 井盖、井算的材质及质量须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供质量及材质检验报告。更换后的井盖井算如在质保期内发生损坏，则由承包方无偿更换。

(7) 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操作人员在操作时必须穿反光服和绝缘鞋、戴安全帽等；上杆操作人员必须关闭手机，系好安全带，并佩带有身份证明证件或穿印制有服务单位标志的服装，以便识别；作业维修场地应规范且应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并有专人看管；设置漏电安全保护设施，若违反操作规程，应承担全部安全和经济责任。

(8) 承包方承担其承包范围、承包期内市政设施日常运营管理、维护责任，若致第三人损害，承包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9) 维护单位日常维护时，如遇巡查相关情况有义务向发包方汇报。

(10) 未尽事宜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同时，发包方还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予以补足。

3. 承包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发包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用。

4. 承包方不得对服务进行转包，如承包方转包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方应承担违约金。

十三、附则

1. 在合同履行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签章）：

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7 标段合同格式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做好 2023 年西安未央区市政设施日常巡查工作，经发包方公开招标，承包方中标为本合同的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内容

1. 服务地点：未央区。

2. 服务范围：

①区属管养范围内的，包括：市政管理红线范围以内已下放接管的迎宾道、主干路、次干路及背街小巷。

②区属管养范围内的市政桥梁，包括：市政管理红线范围以内已下放接管的人行天桥、跨线桥、跨渠桥以及桥下空间。

③区属管养范围内的市政灯饰及楼宇亮化，包括：市政管理红线范围以内已下放接管的路灯、灯饰、楼体亮化、LED 电子屏以及相关附属设备。

④区属管养范围内的市政排水管网，包括：市政管理红线范围内的雨污管网以及相关附属设施。

⑤区属管养范围内的其他各产权单位设施窨井设施，如电力、电信、通讯井盖等。

⑥区属管养范围内城市市政道路占用挖掘项目，并对各类违反《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巡查处理。

⑦辅助巡查区属范围道路管养范围以外、市政红线外，市级管理设施和各产权单位物业自管区域道路设施等。

3. 服务内容：西安未央区市政设施的巡查管护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期限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 1-6 标段中标单位上报造价结算，采购人及相应监理单位对其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后签字确认，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服务费用结算按最终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如采购人在执行过程中，有明确的确认流程，按采购人明确的流程处理。

实际结算价款=结算基准价*承包方投标报价（固定费率）。

本合同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第一年合同期满后，发包方依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次年服务合同。

合同终止不影响以下事物：

1. 合同终止，承包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履行的义务未履行完毕的；

2. 发包方已支付相关费用，但承包方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或未履行完毕的或服务达不到要求的；

3. 承包方应履行的保修责任的。

三、设备质量要求

所有巡查设备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进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市政设施巡查工作要求

1. 对本辖区内区属管养范围内的市政设施进行日常巡护工作，并确保全年节假日的正常巡护、巡检工作。

2. 对本辖区内发现的设施破坏行为或违法事件，及时进行相应处置。

3. 对本辖区内市政挖占审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审批手续以外的违法开挖监督工作。

4. 对本辖区管养范围内设施资料进行编辑、分类、处理、整理和归档，定时报送至采购人，进行归档保存。

五、考核及费用支付

（一）考核工作

1. 考核与退出制度：采购人将对各标段中标人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主要针对现场维护质量、

维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定。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对中标人维护质量评价及其他奖惩的依据。日常维护考核小组将建立完善的台账，并把检查结果及时逐级上报备案。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未通过采购人考核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

（二）结算及支付

1.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 1-6 标段中标单位上报造价结算，采购人及相应监理单位对其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后签字确认，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服务费用结算按最终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如采购人在执行过程中，有明确的确认流程，按采购人明确的流程处理。

实际结算价款=结算基准价*承包方投标报价（固定费率）。

2.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其巡查成果进行审核，依据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结算。季度末，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工程维护相关资料，经财政局结算评审后，以合同约定计价方法核算，并以转账形式支付承包方费用。承包方申报费用前应向发包方提交同等金额正式完税发票。

4. 如发包人在执行过程中，有明确的确认流程，按发包人明确的流程处理。

七、权利和义务

1.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定承包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和制度，并监督实施。

(2) 为承包方提供技术管理文件。

(3) 委派第三方监督机构指导核实承包方的管理措施，每日监督检查管理质量，下发整改通知单。

(4) 每日巡查，对不合格问题下达整改要求，如未及时并按服务标准整改者下发通报单并在考评中进行扣分。

(5) 按期支付巡查费用给承包方。

(6) 对承包方多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同。

(7) 有权对技术管理文件中的相关检查项目和评分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2.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服务标准和内容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2) 制定服务计划和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工作计划以及设施设备，附属建筑物的维修维护计划。

(3) 及时向发包方通报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发包方对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标准的监督。

(4) 对需进入区域内的宣传、检查、执法、救援等公共事务，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

(5) 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教育秩序维护人员在维护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应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6) 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7) 设立服务监督电话，并在区域内公示。

(8) 搞好安全生产，定期检查配套设施，杜绝安全隐患并承担相应后果。

(9)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服务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服务范围。

(10) 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项目，及时整改相关投诉问题。

(11) 服从发包方制定的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12) 承包方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八、其它条款

(1) 承包方必须根据《西安未央区城市管理局市政设施管理标准及检查考核细则》进行维护并接受发包方监督。

(2) 承包方承包期间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所发生的社保、医保及工伤等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

安全防护，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3) 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并且遵守发包方的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的工作守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调换不合格的人员。

(4) 维护人员须加强自身建设，自觉学习安全法规，强化技术训练，不断提高安全防患意识和技术水平。

(5) 夜间巡查人员要到位，特别郊区地段，做好夜间巡查保障工作。

(6) 未尽事宜按《西安市未央区市政设施巡查管护导则及方案》执行。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同时，发包方还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予补足。

3. 承包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发包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关系。

4. 在巡查范围内，因巡查不力，没有及时向发包方反馈范围内的道路及公共设施损坏情况，危害交通及社会安全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承包方不得对服务进行转包，如承包方转包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方应承担违约金。

十、附则

1. 在合同履行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签章）：

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监理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实施_____项目**监理**，现委托_____为监理单位。双方就该项目监理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3. 工程规模：_____。

4. 本次为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5. 本项目监理费固定费率：_____%。

6. 本项目监理合同额：对应标段经财政评审后的实际结算价款*监理中标固定费率。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五、付款方式

1. 8-11 标段无预付款，监理费付款方式按季度据实结算。

8-10 标段监理费计算方法为对应标段经财政评审后的实际结算价款*监理中标固定费率。

11 标段监理费取费基数为 7 标段服务费结算价，监理费=7 标段服务费结算价*监理中标固定费率。

2. 采购人应支付中标人的款项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中标人申报费用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正式完税发票。

六、期限

监理期限：2 年（以实际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本次预算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预算，待首年服务期满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定，通过考核后服务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年，未通过采购人考核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十、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住所：未央区连心路5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监理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2. “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3. “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委托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 “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6. “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7. “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8. “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9. “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10. “天”指日历天。
11. “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1. 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2. 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3. 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4. 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5. 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3.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4.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5.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6.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 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9.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委托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人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上级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验和平行检验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1. 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3.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

申请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1. 委托人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时，监理人应认真研究，并按委托人的建议或要求执行。

2.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5.1 将承接的业务全部转让他人，或者将其承接的业务肢解以后分别转让他人的；
- 5.2 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经委托人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 5.3 监理人迟延履行合同业务，使委托人不能按期实现合同目的的；
- 5.4 因监理人失误或违约行为，使委托人造成较大损失的；
- 5.5 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
- 5.6 与相关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降低工程质量的；
- 5.7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5.8 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主要资源的；
- 5.9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的；
- 5.10 监理工程师未按国家有关规定监理的；
- 5.11 其它损害委托人利益行为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8.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8.1 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导致监理人不能正常工作的；
- 8.2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本条增加：

9.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9.1 监督、检查施工过程及现场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情况；
- 9.2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 9.3 检验施工项目的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的质量和工程施工质量；
- 9.4 处置施工中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紧急情况；
- 9.5 处理合同违约、变更和索赔等合同实施中的问题；
- 9.6 参与或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验收。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签发工程移交证书；监督、检查工程保修情况，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9.7 主持施工合同各方之间关系的协调工作；
- 9.8 解释采购合同文件。
10. 监理人行使以下权利时，须经委托人批准：
 - 10.1 批准工程的分包；
 - 10.2 批准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
 - 10.3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10.4 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 10.5 作出任何变更；
 - 10.6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10.7 作出索赔的处理；
 - 10.8 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 10.9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 10.10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和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或监理机构提供与被监理工程有关的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承包合同副本、设计文件（含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及技术要求等）其他有关资料。具体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凡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监理人或监理机构应在合同期满后或在委托人通知的时间内归还给委托人。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有保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委托人应在文件和资料上注明，监理人或监理机构应按保密法有关规定和委托人的要求保存和使用。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3 天；紧急事项 24 小时，变更文件 7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不提供监理人员现场的办公和生活条件，相应的费用包含在监理费用中。

第十五条 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指定的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试验，并将检验、试验相关费用计入监理费用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七条 监理人应该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将投保的费用计入监理费用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市政道路维护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本工程其他标段和其他工程中兼职。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报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须经委托人同意，并授权副总监理工程师代其行使权利。该副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再次授权其他人行使总监理工程师权利。总监理工程师须保证每月驻现场时间不低于 22 天且不得影响工程施工。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重要隐蔽工程等（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委托监理人主持全部分部工程验收。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1. 监理费按照工程结算审定价乘以监理费固定费率____%据实结算；

2. 监理费用支付随市政工程维护进度同期按季度结算，一次付清。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1. 计取方法为：____/____。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服务酬金。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总数不超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二条约定以外，若出现下述情况，监理人也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监理人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同等工作经历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监理人应保证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现场至少派驻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必须保证总监理工程师全面履行监理人义务，为保证随时联系和沟通，应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总监理工程师联系方式：_____）。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驻场时间每周不少于五天），总监外出三天以上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在此期间如出现任何监理方面的问题均由总监负责，如月统计少于以上规定，每次（天）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人。

2.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有违约行为，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在应支付的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中扣除。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争议的调解、仲裁机构：争议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项目总监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3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附件 1

项目总监委托书

致：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 _____ 要求，现委托我公司 _____ 同志为我公司委托项目 _____ 的总监理工程师，并负责处理该工程总监办一切监理。

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_____（签名）

被 委 托 人：_____（签名）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业主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违约金。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投标文件全部编制完成，签字、加盖印章后，应自行编制目录表。

项目编号：

未央区 2023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 维护项目

(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内容自行编制)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3.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5.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6. 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及电子文档；（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9.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1~6 标段)

项目名称及标段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投标报价（折扣率）	_____ %
项目经理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标准	_____

备注：1. “开标一览表”以标段单位填写；

2. 服务期限及服务标准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4. 服务费用结算按最终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实际结算价款=结算基准价*承包方投标报价；

5. 折扣率示例：实际结算价款=结算基准价*折扣率，报价方式应为 98%、85%、76%等，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履约条件自主报价。

6. **系统填报应注意：若投标报价为 90%，则系统报价填写：90，只填写数字，单位“元”自动忽略。**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履约条件自主报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7 标段)

项目名称及标段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投标报价	_____ %
固定费率	_____ %
项目经理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标准	_____

备注：1. “开标一览表”以标段单位填写；
 2. 服务期限及服务标准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4. 固定费率最高限价 6.50%，以投标人所报的固定费率作为中标费率，巡查费用为经财政评审后的实际结算价款*中标固定费率；
 5. 固定费率示例：如固定费率为 1%，2%，3%……，巡查费用=经财政评审后的实际结算价款*中标固定费率，**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履约条件自主报价**；
 6. 投标报价说明：如固定费率为 1%，则投标报价为 1%，**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履约条件自主报价**；
 7. 系统填报应注意：若投标报价为 1%，则系统报价填写：1，只填写数字，单位“元”自动忽略。**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履约条件自主报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8~11 标段)

项目名称及标段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投标报价	_____ %
固定费率	_____ %
项目总监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标准	_____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以标段单位填写；
2. 服务期限及服务标准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4. 8 标段固定费率最高限价：2.99%，9-11 标段固定费率最高限价 4.20%，以投标人所报的固定费率作为中标费率，监理费用为经财政评审后的实际结算价款*监理中标固定费率。
5. 固定费率示例：如固定费率为 1%，2%，3%……，监理费用=经财政评审后的实际结算价款*监理中标固定费率，**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履约条件自主报价。**
6. **投标报价说明：如固定费率为 1%，则投标报价为 1%，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履约条件自主报价；**
7. **系统填报应注意：若投标报价为 1%，则系统报价填写：1，只填写数字，单位“元”自动忽略。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履约条件自主报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详见附件 1）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2）

7.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附件 3）

8. 投标人资质

1-5、7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11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

9. 拟派项目经理/总监资质

1-5、7 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相关证明，详见附件 4）；

6 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相关证明，详见附件 4）；

8-11 标段：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提供相关证明）。

10.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11.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详见附件 5）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深圳市建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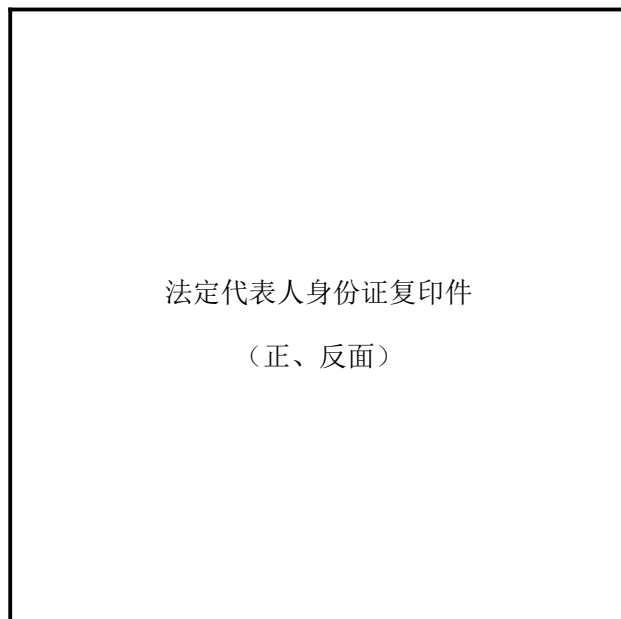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致：深圳市建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

(1-7 标段提供)

深圳市建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_____

2. 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 投标人下属控股单位：_____

(2) 投标人上属被控股单位：_____

3. 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 投标人下属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2) 投标人上属被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4.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情况。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企业性质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附件 6）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附件 7）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3.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部分附件 8）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8

监狱企业证明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限）。

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标段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标段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说明	偏离

注：1. 对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如无偏差，投标人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同时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采购服务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务方案

(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四、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 _____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1-6 标段投标人需提供业绩，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承接过的市政工程项目业绩（6 标段提供已承接过的市政工程项目业绩或道路照明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加盖工作至少具备首页、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